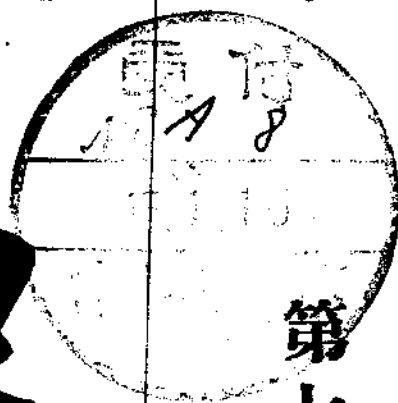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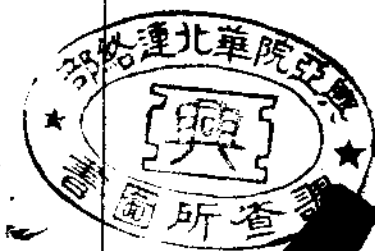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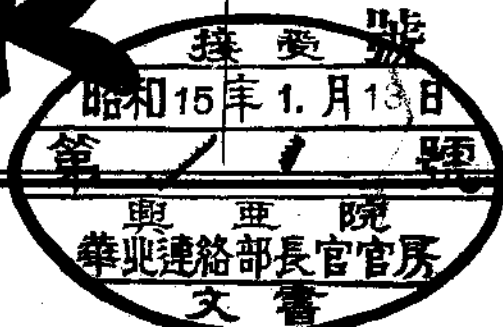
法部公報

贈閱

臨時政府法部公報室印行



第七號



法部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部爲宣達司法行政及法制事宜特刊行法部公報
- 第二條 本公報刊載門類如左
 - 一 命令 政府有關本部之命令及本部部令均屬之
 - 二 法規 政府公布之法規本部公布之規章以及其他機關頒布附有罰則之規章均屬之
 - 三 公牘 本部與各機關及所屬機關往來之公牘均屬之
 - 四 編纂 凡本部關於法制之編擬修正審訂廢止等項均屬之
 - 五 專載 法律之解釋判例之要旨及調查繙譯各國法制並有關法制之論著均屬之
 - 六 統計 各項統計表報均屬之
 - 七 雜錄 凡不屬於上列門類而應行登載者均屬之
- 第三條 本公報月出一冊但必要時得出臨時增刊或專刊
- 第四條 本公報由公報室發行所有編輯繕校等事項由總長指派本部職員分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報每期於次月十五日發行
- 第六條 公報至辦事細則及售報章程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報得附登廣告其價目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部公報發售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法部公報簡章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報售價零售每冊國幣叁角訂閱半年國幣壹圓陸角全年國幣叁圓本外埠均不另收郵費臨時增刊或專刊之售價臨時定之但訂閱各戶不另收費
- 第三條 本公報除由本部公報室按照定價直接發售外并得委託本外埠殷實商號代爲銷售
前項受委託之商號售報仍應按照定價不得增減但對於本部公報室得按八折繳價
- 第四條 本部各法院監所職員及律師購閱本公報得按八折收價但須提出所屬機關或律師公會之函件證明之
-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法部公報第七號目錄

命令

臨時政府令十件.....

法部令一百七十四件.....

法規

修正華北救災委員會組織大綱條文.....

陸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陸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公務員考績條例.....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組織大綱.....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組織大綱.....

警察服制圖說.....

修正司法官養成所章程第八條第十三條條文.....

公牘



五

四三

四三

四六

四九

五二

五六

五七

五九

八三

呈

呈臨時政府 為請辭次長兼職並另簡專員以資補助由.....八五

咨呈

咨呈行政委員會 為請鑄發青島監獄印信由.....八七

咨呈行政委員會 為請補鑄河南高地院檢印信由.....八七

咨呈行政委員會 為請鑄發本部次長小官章由.....八八

咨呈行政委員會 為達知本部詮釋日本組合之意義希查照理由.....八九

咨呈行政委員會 為修正行政委員會核發民營礦山炸藥及其附屬品專運護照暫行規則草案并修正案請核辦由.....九〇

咨呈行政委員會 為會同實業部核議興亞院華北連絡部所擬關於鑛業權佈告請查照由.....九四

咨呈行政委員會 為本部前擬之民營礦山需用炸藥及其附屬品專運護照暫行規則修正案核與此次囑加訂正之處相符

請查照由.....九五

咨呈行政委員會 為再檢送法律施行日期條例草案及法律到達日期表請提會討論由.....九五

咨

咨司法委員會 為請解釋非聯銀之貨幣可否認為違禁物請查核見復飭遵由.....九九

公函

函實業部 為檢送本部關於核議興亞院華北連絡部提出之鑛業法佈告所擬會銜咨呈稿請查核見復由.....一〇一

函實業部 為關於核議鑛業法佈告所擬之會銜咨呈稿業經照繕完竣檢送繕本請會印由.....一〇一

函實業部 爲因現時糧價高漲請推求此中原因賜予解答並詳示應付途徑由.....一〇二

函最高檢察署及各省高院檢 爲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條文第二條應照政府公報正誤表更正函請查照由.....一〇三

函山東山西青島各高院檢 爲嗣後來文須將附件註明件數或於皮面標明某件之附件以免錯誤請照辦并飭屬遵辦由.....一〇四

函河北高院檢 爲嗣後來文須將附件註明件數或於皮面標某件之附件以免錯誤請照辦并飭屬遵辦由.....一〇四

訓令

文書

令河南高院院長首檢官 爲令發該院及開封地院印信仰將啟用日期及印模報部由.....一〇七

令青島高院院長 爲青島監獄印信業奉鑄發仰即派員資文來部具領由.....一〇七

人事

令河南高院首檢官 爲令飭會同該院院長迅將該院及開封地院籌備恢復並具報由.....一〇八

令青島高院院長首檢官 爲該市膠縣即墨兩地院院長首檢官員缺業另派署仰飭該員等迅即組織成立並具報由.....一〇八

令青島高院院長 爲該院候補書記官吳永茂現已就職前在河北高院登錄執行律師職務照章應予撤銷仰飭遵照由.....一〇八

通令 爲准行政委員會咨科員何嗣謨曾因瀆職拘禁保釋在三年內不得謀官抄發該員籍貫年貌仰知照由.....一〇九

通令 爲仰查明所屬各職員有無新民學院官吏再教育班畢業學員及畢業後任事成績如何迅速呈復由.....一一〇

令司法官養成所 爲據本部科員王談恕等五人呈請入所受訓業經照准茲定十一月一日爲入所受訓之期仰遵照由.....一一一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爲令知唐山分院暫設刑事臨時庭及人員調用辦法仰飭遵由.....一一二

統計

通令 為彙理司法各縣之民刑案件等項月報表仍由高院分別存轉仰飭遵由..... 一一三

民事

令河北山東山西青島河南高院院長 為各級法院所送民事判決用語程式紛歧亟應改正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一一四

刑事

通令 為公務人員對於承辦案件發覺有犯罪嫌疑者應切實告發以彰法紀由..... 一一四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寇子清呈訴北京地院推事故意怠職仰迅查辦具覆由..... 一一五

通令 為飭查各承辦訴訟事件之書記官如有延擱事務應隨時切實督促進行勿任擱滯由..... 一一六

監獄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天津監所積水已退仰飭典獄長崔凱廷迅即籌備恢復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由..... 一一七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飭天津監獄拆卸被水冲塌及將傾圮之房屋并移存各工場之機件由..... 一一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飭天津監所限於十一月一日以前將臨時收容所之人犯全數遷回由..... 一一九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清理天津監獄作業成品設法銷售由..... 一一九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飭天津地院暫派看守十名赴唐協助戒護並具覆由..... 一二〇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據灤縣監犯李聲遠狀請假釋抄發原狀仰飭查辦由..... 一二〇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天津監獄寄禁北京人犯收容處所定名為河北天津監獄北京臨時收容所仰迅速籌備成立並呈報..... 一二一

由..... 一二一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飭天津監獄查明水患損失各情具報由..... 一二一

指令

文書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據報良鄉縣水災前民刑各案等清冊仍仰該院轉飭迅即依法辦理具報由……………一二三

人事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轉呈北京地院雇員警役事務分配表除法警部分應准增置外雇員丁役部分姑准留用仰遵……………一二四

照由……………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天津地院雇員執達員檢驗員法警等薪資擬請比照高院薪資等級支給應予照准仰遵照由……………一二五

統計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轉報禹城縣一至七各月份刑事案件表已悉仰飭該縣辦理司法人員迅行辦結毋再積壓由……………一二六

令最高檢察署檢察長 為呈送八月份刑事案件表填註不詳仰飭嗣後分別填報由……………一二六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報任縣一至八各月份刑事案件表積至八月併合一次呈報殊屬不合仰飭遵照定章辦理由……………一二七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涿縣遵令更正上年度罰金執行刑罰表內列羈押未予折抵於法無據仰飭該承審員嗣後務宜謹……………一二七

填從公依法處理由……………一二七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唐山看守所上年度經費狀況年表備考欄未予註明仰飭遵照指示各點改正呈覆由……………一二八

令青島高院院長 為據報所屬各監所本年八月份人數調查表備考欄所填多有未合仰即查明改正呈覆並飭注意由……………一二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靜海縣上年度拘役罰金執行刑罰表各欄均未註明仰飭遵照指示各點查明補正呈覆由……………一二九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磁縣更正上年度拘役罰金執行刑罰表諸多錯誤仰飭查明呈覆由……………一三〇

令青島高院院長	為送即墨縣七月份刑事案件表填載有誤仰飭遵照指示各點切實遵辦由	一三〇
令山西高院院長	為送本年八月份刑庭推事結案計數表已悉仰督促進行清結由	一三一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唐山地院七月份刑事案件表已悉仰即轉飭該院應行呈報之表務須依限造報由	一三一
令唐山地院院長	為送本年八月份民事推事結案計數表已悉仰依限造報由	一三二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報興隆辦事處八月份刑事案件表填載錯誤仰飭更正呈覆由	一三二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報煙台分院本年七月份民事事件收結表已悉仰嗣後依限造報由	一三三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容城縣本年七八兩月份刑事案件表核有未合仰飭注意由	一三三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豐潤縣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表填載有誤仰飭該縣迅速更正呈覆由	一三四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遼安縣一二兩月刑事案件表已悉所有三月以後各月份月報仰速補報由	一三四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鹽山縣本年一至六月份民事第一審事件月報表已悉七月份以後該項表報仰迅編造由	一三五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南皮縣上年度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所列收結件數不符仰飭查明更正呈覆由	一三五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吳橋縣更正上年度拘役罰金執行刑罰表備考欄並未詳註執行情形仰飭注意由	一三五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靜海縣更正上年度死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已悉該拘役人犯是否漏列仰飭查覆由	一三六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青縣更正上年度罰金執行年表已悉表內錯誤已代改正仰注意由	一三六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臨城縣補正上年度拘役罰金執行刑罰表備考所註未詳仰飭查明呈覆由	一三七
令青島高院院長	為送九月份刑庭推事結案計數表諸多漏誤仰飭承辦人員分別查明補正呈覆由	一三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臨城縣上年一至六月份民事案件表迄未據報仰飭迅速補報由	一三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唐山分院七月份刑事案件表已悉仰飭迅將八九兩月是項表報造送由	一三九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撫甯縣上年度拘役罰金執行刑罰表備考欄未予註明仰飭查明補正呈覆由	一三九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南皮縣更正上年度罰金執行年表仍多錯誤仰遵照指示各點迅速更正呈覆由	一三九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懷柔縣上年度罰金執行年表因同年度罰金表尚未報部本表無從核辦仰飭迅速具報由	一四〇
令山東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本部第四三四號訓令規定適用之各項表報仍舊適用仰遵照由	一四一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懷柔縣上年度死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列數無從稽考仰飭分別補報由	一四二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臨榆縣上年度罰金執行年表諸多錯誤仰飭遵照指示各點詳細更正具復由	一四二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臨榆縣上年度拘役罰金執行刑罰表核有未合仰飭迅速查明補正呈復由	一四三

民事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靜海縣本年七月份民事判決冊多有未合仰飭注意由	一四三
令山西高院院長	為報太原地院本年七月份民事判決冊用語不合仰飭注意由	一四四
令青島高院院長	為呈青島地院本年八月份民事被告管收表填載疏忽仰飭注意由	一四四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昌黎縣本年三至七各月份民事被告管收表已悉仰飭嗣後按月分別依限造報由	一四五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北京地院本年六月份及補報五月份民事判決冊諸多錯誤仰飭注意由	一四六
令青島高院院長	為呈青島地院本年八月份民事收結及遲延未結事件表已悉務仰遵照前令各分文專報由	一四六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天津分院本年七月份民事涉外事件表核有未合仰飭注意由	一四七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送青縣本年三月份民事判決冊諸多錯誤仰飭注意由	一四七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報濟南地院本年七月份民事判決冊核有未合仰飭注意由	一四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平山縣本年五至七各月份並無民事被告管收事件准予備案仰嗣後依限分別專報由	一四九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樂亭縣本年七月份並無民事被告管收事件准予備案仰嗣後依限造報由.....一四九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鹽山縣本年七八兩月份並無受理民事涉外事件准予備案仰飭按月分報由.....一五〇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遷安縣本年一至三各月份並無民事被告管收事件准予備案仰飭迅將四月以後是項表按月具報由.....一五〇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高邑縣本年一至八各月份並無應報民事判決准予備案仰嗣後依限分報由.....一五〇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故城縣本年六七八等月份並無應報民事判決准予備案仰嗣後依限分報由.....一五一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邯鄲縣本年一至八月份並無民事涉外事件准予備案仰嗣後按月分報由.....一五一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報煙台地院本年八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表人名錯誤仰查明更正並飭注意由.....一五二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邯鄲縣本年一至八月份並無民事被告管收事件准予備案仰嗣後按月分報由.....一五二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通縣本年八月份并未受理民事涉外事件仰飭查明本年五七月份有無受理前項事件迅即補報由.....一五三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柏鄉縣本年八月份無民事被告管收事件仰飭查明本年四月份有無受理前項事件迅即補報由.....一五三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據北京地院呈覆趙炳植與孔慶森空地執行日期及該地界石情形仰飭將執達員邢魯臣吳文祥從嚴議處具報由.....一五三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故城縣本年六七八等月份並無民事被告管收事件准予備案仰嗣後按月分報由.....一五四

刑事

令北京地院首檢官 為呈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收結及被告羈押表錯誤情形已代更正仰知照由.....一五五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呈煙台分檢處執行殺人犯閻寶年無期徒刑表判卷已悉仰即查明補報由.....一五五

令唐山地院院長	為呈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所列已押日數顯有錯誤仰即更正并飭將歷久未結各案迅即進行由	一五六
令北京地院首檢官	為呈覆查明本年四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內不符情形已代更正仰嗣後注意由	一五六
令北京地院院長	為報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仰遵照指示各節迅予清理由	一五六
令山東高院煙台分院院長首檢官	為報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所列未結各案仍仰督飭進行由	一五七
令青島高院院長	為呈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內有計算錯誤及填載不合之處仰遵令辦理由	一五七
令天津高地院院長首檢官	為遵送天津移解唐山寄押之被告案由姓名及繫屬機關等清冊已悉仰遵照指示各節辦理由	一五八
令北京地院院長	為呈覆本年六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填註不符已代更正勿再忽誤由	一五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八月份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表人名錯誤已代更正仰知照由	一五九
令青島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八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表核有未合仰遵照另行造送由	一五九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報利津縣本年八月份未受理刑事涉外事件仍仰嗣後依限呈報由	一六〇
令青島高院首檢官	為報青島地檢處本年八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表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諸多錯誤仰飭注意由	一六〇
令青島高院院長	為報青島地院本年八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表記載殊欠完備仰飭嗣後注意由	一六一
令太原地院院長	為呈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備考欄所記不明仰查明聲覆由	一六二
令山西高院院長	為呈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計算期日有誤已代為更正仰飭注意由	一六二
令灤縣地院院長	為呈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核均不符仰查明聲覆由	一六三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灤縣地檢處本年八月份無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有罪無罪及不起訴各案已悉仰	一六三

依限呈報由.....一六三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呈送執行盜匪蘇傳良無期徒刑表判不得率予減刑仰飭嗣後注意并遵照由.....一六四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報天津地院判決看守所脫逃人犯孫二禿一名判決書核有未合仰即查案據實呈覆由.....一六四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呈覆刑事被告尹高才等延長羈押次數及理由已悉仍仰嗣後注意由.....一六五

令山東高院煙台分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仰遵指令填報由.....一六五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灤縣地檢處上年度宣告無罪表判書狀填報不合仰轉飭知照由.....一六五

令灤縣地院院長 為呈覆本年四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錯誤緣由已代更正仰知照由.....一六六

令山西高院院長 為呈覆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內不符情形已代更正仰知照由.....一六六

令天津地院院長 為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人名有誤仰查明聲覆以憑代為更正由.....一六七

令北京地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六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諸多錯誤仰遵令辦理由.....一六七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天津地檢處執行盜匪案犯尤連升死刑刑罰表已悉由.....一六八

令青島地院首檢官 為呈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諸多錯誤仰詳細聲覆由.....一六八

令太原地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所填年齡與前表不符仰即查明聲覆由.....一六九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遵送簽註民刑裁判書類格式意見已悉仰候彙核由.....一七〇

令河北高院唐山分院首檢官 為呈本年八月份刑事收結及被告羈押表仰遵令辦理由.....一七〇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為報太原地檢處本年八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表及處分書仰遵令辦理由.....一七〇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堯山縣本年八月份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用語疎漏仰知照由.....一七一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報博山縣本年一至四月份無受理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一條所列各罪案件仰依限呈報由.....一七二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平山縣本年五六月各月份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仰依限呈報由	一七二
令灤縣地院首檢官	為呈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核有未合仰注意由	一七二
令河北高院天津分院院長	為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仰將歷久未結各案督飭迅予進行由	一七三
令山西高院院長	為送太原地院八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表判用語未當仰注意由	一七三
令山東高院煙台分院院長	為報本年八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表仰遵令辦理由	一七四
令唐山地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多有未合仰查明聲覆由	一七四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覆律師程謙業經北京地院依法提付懲戒已悉由	一七五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報天津地院看守所脫逃人犯杜旭東一名判決書已悉由	一七五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送豐潤縣執行王立元盜匪一案死刑刑罰表已悉由	一七六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郭元珍等盜匪一案執行無期徒刑罰表及卷判已悉由	一七六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為報太原地檢處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一條所列瀆職罪案件緩刑表判並陳明無該條所列其他案件已悉仰飭注意由	一七六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呈煙台分檢處遵查更正本年第二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表判已悉仰飭注意由	一七七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天津分檢處執行擄人勒索案犯鄧盈無期徒刑罰表及卷判已悉由	一七七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樂亭縣本年七月份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仰依限呈報由	一七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通縣本年七月份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仰如限呈報由	一七八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北京地檢處本年八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表及處分書核有未合仰飭注意由	一七九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補送濟寧縣周延中等盜匪覆核一案判決正本多有未合仰注意由	一七九

令青島地院院長	為呈覆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錯誤情形已代更正仰飭注意由	一八〇
令青島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核均不符仰飭注意由	一八〇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報津監移禁北京一監人犯董慶正冒名圖逃經北京地院檢察官偵查起訴情形仰遵令辦理由	一八一
令煙台地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填載有誤仰遵查更正由	一八二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諸多錯誤仰督飭依法切實進行由	一八二
令青島地院院長	為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核均未合仰查明更造並詳細聲覆由	一八三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填載有誤除代補註外仰注意由	一八四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邯鄲縣本年六七兩月份無刑事案件已悉仰依限呈報由	一八四
令太原地院院長	為呈覆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錯誤情形仰飭改正并轉行該院首檢官遵照由	一八四
令北京地院院長	為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所填均欠詳盡仰分別查明聲覆由	一八五
令北京地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仰遵令辦理由	一八六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清苑縣造送清理前保定高地兩院民刑案件未結卷宗清冊仰遵令辦理由	一八六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九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表所列歷久未結各案仰飭迅速審結由	一八七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第三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表判人名有誤仰飭注意由	一八七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執行盜匪案犯張漢民死刑刑罰表已悉由	一八八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度第三季宣告免刑案件季報表判漏引條文仰飭注意由	一八八
令濟南地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多有錯誤仰查明聲覆由	一八九
令青島地院首檢官	為呈覆前送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錯誤情形仰飭注意由	一八九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送涿縣更正上年執行五年未滿有期徒刑刑罰表仰注意並飭遵照更正原表由	一九〇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天津地檢處本年九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表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仰遵令辦理由	一九一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覆前報天津地院判決看守所脫逃人犯孫二禿一名判決書原呈錯誤緣由已悉由	一九一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仰遵令辦理由	一九一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天津分院本年九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表判所引條文未揭明但書顯屬疏漏仰飭注意由	一九二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送北京地院本年九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表判核有未合仰飭注意由	一九二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查明陶雙林訴狀附入尹清汶盜匪卷內情形仰調卷詳查呈核由	一九三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呈濟南地檢處本年九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表及起訴書填載疎漏仰注意由	一九三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度第三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表判諸多錯誤仰飭注意由	一九四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天津分檢處執行盜匪案犯張三死刑刑罰表已悉由	一九五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呈覆李畢氏控劉燮芸等偽造文書等情一案過經情形已悉由	一九六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天津地檢處本年度第三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表判引用條文有誤仰飭注意由	一九六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請核示李元良訴李元龍侵占一案可否按照前濟南地院判決執行仰遵令辦理由	一九七
令青島高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第二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表判填載疏漏仰查明聲覆由	一九七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唐山地院本年八月份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仰依限呈報由	一九八
監獄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灤縣地院檢察官本年八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仰即改善待遇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一九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送天津監獄呈報分移京津保各監人犯及刑滿開釋各犯清冊已悉仰隨時注意分別開釋由	一九九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北京二監接收天津監獄人犯辦理情形已悉仰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一九九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為報壽陽縣本年八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用語欠妥仰飭注意由.....	二〇〇
令山東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送煙台監獄監犯趙恒通一名保外服役報告書等件仰遵令查明更正呈部備查由.....	二〇〇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撫甯縣本年八月份視察監所表仰遵令辦理由.....	二〇一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北京地院檢察官本年八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已悉仰迅予修理以便戒護由.....	二〇一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呈覆核軍監人犯有無情罪可疑或論科失當遲延緣由已悉仰從速審核依法辦理由.....	二〇二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送新樂縣假釋監犯王榮增裁定書漏引條文仰注意由.....	二〇二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為補送太原地院看守所呈請假釋人犯郭思汾等二名實值條件等清冊應准假釋仰依法辦理由.....	二〇三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報濟陽縣本年八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已悉仰飭設法修理以資戒護由.....	二〇三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報博山縣本年八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已悉仰飭設法修理由.....	二〇三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送煙台監獄本年八月份教誨教育月報表仰遵令辦理由.....	二〇四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為報太原地院檢察官九月份視察看守所月報表仰遵令辦理由.....	二〇四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為報平遙縣本年八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仰遵令辦理由.....	二〇五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為報汾陽縣本年八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已悉對於衛生事項應設法改善仰遵照由.....	二〇五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天津分院遵令嗣後將判決人犯暫由看守所代為執行辦理情形已悉仰遵前令辦理由.....	二〇五
令青島高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九月份檢察官視察看守所月報表仰遵令辦理由.....	二〇六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新海設治局看守所警魏茂林因過失疎脫人犯判決書已悉仰飭嚴緝逸犯歸案究辦由.....	二〇六
令山西高院院長 為報太原地院看守所本年九月份病故人犯彭祿等五名死亡證書已悉仰恪遵部令辦理由.....	二〇七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為報文水縣看守所押犯成有義死亡証書應按月彙報仰遵照由.....二〇七

批

批鄭功等 為請假釋北京第一監獄監犯李永發所稱各節核與監獄規則第九十一條規定不合着毋庸議由.....二〇九

批劉仲元 為陸崔氏訴民偽造文書一案法院原判違法請解釋疑義案經合法確定勿得瀆請由.....二〇九

批李聲遠 為因案判處徒刑在滯縣監獄執行請准予假釋已飭查核辦理仰知照由.....二一〇

批李紀五 為被誣偽造檢察官瀆職起訴上訴三審案懸三年不結請迅予法辦核與人民呈遞書狀辦法規定不合碍難受.....二一〇

理由.....二一〇

批尹清汶 為請迅復核以伸冤仰即靜候依法覆審毋瀆由.....二一〇

批郭運浦等 為具抗告理由請予救濟於法不合碍難照准由.....二一一

編纂

法部制定之法規二種.....二二三

法部審議修正之法規七種.....二二三

法部遙譯之外國法制十種.....二二四

專載

裁判要旨

民事判決七件.....二二五

民事裁定三件.....二二六

刑事判決一併.....二二七

繙譯

日本司法事務共助法.....二一九

日本因外國裁判所囑託之共助法.....二二一

日本外國人律師認可規則.....二二三

統計

月報表

二十八年十月份收文統計表.....二二七

二十八年十月份發文統計表.....二二八

各省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案件收結一覽表補本年八月份.....二二九

各省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一覽表補本年八月份.....二三〇

各省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案件收結一覽表本年九月份.....二三一

各省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一覽表本年九月份.....二二三

各省新監所人數一覽表本年十月份.....二三五

雜錄

法部核准律師登錄表本年十月份.....二三七

法部核准律師撤銷登錄表本年十月份.....二三七

法院書記官審查合格人員一覽表本年十月份.....	一三八
太原律師公會本年秋季改選職員名單.....	一四一
河北高院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本年八月份.....	一四三
法部通告.....	一四八

命

命

府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茲修正華北救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條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財政部長 汪時瓊

法部總長 朱澂

實業部長 王蔭秦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二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茲制定陸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長 齊燮元

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茲制定陸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茲制定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茲制定公務員考績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茲制定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	---	---	---	---	---	---	---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茲制定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法部	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警察服制圖說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會	委員長	王克敏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法部	總長	朱漢

行政委員會	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	總長	齊燮元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法部	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法部總長朱濬呈請辭去次長兼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濬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任命法部秘書長祝書元兼法部次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濬

部 令

法部令 法字第一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司法官養成所章程第八條第十三條公布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文開瑞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文開瑞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一級津貼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科員見琴派在法務局刑事科任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科員見琴支給薦任五等九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五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宋肇修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李振田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馮用之暫代河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暫代河北高等法院庭長馮用之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暫支薦任八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沈叔木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袁庚代理河南開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孫純貞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祝廷厚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任緒洛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顏復禮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六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楊儀代理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吳蔭曾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王玉衡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邵令澤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馬光漢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石俊毅署青島市即墨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趙叔林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首席檢察官兼煙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李寶森署青島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曾師孔署青島市即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派孫錫鎮暫代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通譯仍兼代天津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七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暫代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通譯兼代天津地方法院通譯孫錫鎮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暫支委任四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派李澄溪充本部助理員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助理員李澄溪支給委任九等十二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助理員李澄溪派在總務局文書科任事仍兼繕寫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派楊憲昭充本部助理員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派茹迺杰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派馬士元署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派賀夢蘭署青島市即墨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派邊鵬飛署河北唐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派顧大徵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八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派李維升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派田助國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派孔繁棟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派楊居勳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派張祺署青島市即墨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派趙璞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派劉金選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派傅琛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派周書修暫代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派朱錫祚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九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派劉興蜀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任命孟景森署青島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派劉玉書充本部助理員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助理員劉玉書支給委任九等十二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助理員劉玉書派在總務局會計科任事仍兼繕寫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派助理員李天鈞兼在本部公報室辦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派助理員張笙園兼在本部公報室辦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派王玉衡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派邊守銘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仍暫兼任該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派韓德恒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零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張聚慶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七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零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助理員楊憲昭派在法務局刑事科任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零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助理員楊憲昭支給委任九等十二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零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派吳永詹充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零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派王樹人充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零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任命趙廷弼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零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趙廷弼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委任十二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零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倪永潤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二級津貼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零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張文明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二級津貼並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零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青島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丁源依照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支給二級津貼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四十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一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派蔣士煊暫代河北天津監獄北京臨時收容所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一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派熊振義暫充河北天津監獄北京臨時收容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派連仲芳暫充河北保定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派李祖元暫充河北唐山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派林書暫代河北天津監獄北京臨時收容所主科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派陳景惠暫充北京第一監獄外寄人犯臨時收容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派章倬暫代河北天津監獄北京臨時收容所所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派趙悅豐暫代北京第一監獄外寄人犯臨時收容所所長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法部總長朱漢

派石運昇暫代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派王文誠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二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派蘭崇誠充北京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助理員吳廷瓚調法務局刑事科任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任命余雲儀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法部總長朱漢

任命張益之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派溫士敏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任命谷鏡衷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任命姚恩華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任命許進珩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法部 總長 朱 漢

任命林毓耆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派鄧繼鑑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三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派程忠亞充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一二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任命張銘璧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派任國基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方壽恒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七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一二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派杜瑞霖署青島市即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派金德增暫充河北保定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派戴柱莊暫充河北保定監獄教誨師兼教師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暫充河北保定監獄候補看守長金德增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十四級津貼此令

法部令 令字一二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法部總長朱漢

暫充河北保定監獄教誨師兼教師戴桂莊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十一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派范驊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四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任命高毓驥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派李銘鑫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高毓驥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委任十二級俸此

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法部總長朱漢

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李銘鑫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二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派陳其昂暫代青島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任命封恒茂署青島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任命駱景元署青島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任命秦彥卿署青島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澂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派黃景巒充青島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澂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派徐厂暫充青島高等法院通譯此令

法部總長朱澂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五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暫代青島高等法院書記官長陳其昂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暫支薦任十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二十此令

法部總長朱澂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署青島高等法院書記官封恒茂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委任十一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署青島高等法院書記官駱景元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敘給委任十一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署青島高等法院書記官秦彥卿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敘給委任十二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暫充青島高等法院通譯徐厂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敘給委任一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二十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青島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黃景巒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一級津貼并依青島法院

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派陳寶琳暫充河北天津監獄北京臨時收容所教誨師兼教師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派董國彥暫充河北保定監獄西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派周鳳閣充山東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山東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周鳳閣依照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支給二級津貼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六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院長兼煙台地方法院院長藍步瀛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六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派穆修德暫充北京第一監獄教師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暫充北京第一監獄教師穆修德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十一級津貼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派褚振國充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派蕭福榮充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派汪景麟暫充河北唐山監獄教誨師兼教師此令

法部 部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派謝長庚暫代北京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法部 部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派吳毓生暫充北京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部 部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派劉文治暫代北京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

法部 部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暫代北京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謝長庚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委任九級俸此令

法部 部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七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暫代北京第二監獄看守長劉文治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委任十三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暫充北京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吳毓生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十三級津貼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推事星景辰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九級

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劉葆生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委任

八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劉景生充青島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青島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劉景生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二級津貼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王樹人充青島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青島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王樹人依照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支給二級津貼並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四十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李連瑞署青島市即墨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法部總長朱漢

任命陳善署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八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任命周然署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任命吳冠奎署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牟其通充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施淮充青島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法部總長朱漢

派李聯桂充青島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法部總長朱漢

署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陳善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委任九級俸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署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周然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委任九級俸並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署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吳冠奎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委任九級俸並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法部 總長 朱 漢

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牟其通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一級津貼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青島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施淮依照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支給一級津貼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四十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九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青島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李聯桂依照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支給一級津貼并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四十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派佟裕普充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佟裕普依照修正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三級津貼並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二十五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任命榮徵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派孫廣居充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青島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孫廣居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一級津貼並依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給與補助津貼百分之三十五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派郭澤農充北京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北京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郭澤農依照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支給二級津貼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派蘇忠誠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蘇忠誠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一級津貼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零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派曹鴻恩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零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派李壽林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零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曹鴻恩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二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零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李壽林依照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支給二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零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派楊紹斌暫代北京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零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派郎志鶴暫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零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派何海泉充北京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零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派徐志遠充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零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派劉德全充河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零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任命劉席珍為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一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劉席珍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委任五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任命祝延拱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書記官長兼山東煙台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任命徐止善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書記官長兼山東煙台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祝延拱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

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委任四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書記官徐止善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委任十

三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派于光宇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法部總長朱漢

派許殿棟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派徐育匡暫行署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三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暫行署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徐育匡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暫支薦任十一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公報

命令

部令

四二

第七號

法

規

法規

修正華北救災委員會組織大綱條文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臨時政府令臨字第二二六號公布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以行政委員長兼充置常務委員若干人由委員中推定之

陸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臨時政府令臨字第二二零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陸軍官佐之任官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叙任升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起其規定如左

一 初任軍官必須陸軍軍官學校或各兵科軍官學校或國外同等各學校畢業見習期滿者

二 初任軍佐必須中學畢業以上之學力並曾在本國或外國修習各專門學科經考選錄取施

以必要之軍事教育考驗合格見習期滿者

第四條 叙任必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經治安部總長核准任以相當之官

一 現職官佐服務成績合格尙未任官者

二 有軍官佐相當資格或能力者

第五條 升任除經治安部總長特准者外其規定如左

一 升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 升任必須屆滿左列年限而有上級官額時

官階 年限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二年

少校 二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

軍佐之年限與軍官同

三 升任遴選方法分爲論資論績兩種其標準及其次序如左

1 績優資深者

2 資同而績優者

3 績同而資深者

4 績優資遜與資深績遜者論績

四 在尉官級內非任軍隊職務二年以上者不得升任少校在校官級內非任軍隊職務二年以上者不得升任少將

五 戰時准尉中之有戰功或特殊勳績者得特予擢升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 上校以下各兵科軍官因官額關係得轉任他兵科相當軍官但須受該兵科教育考驗合格者

二 轉任後即銷失其原兵科之官階非經核准不得回復

第七條 任官時期除特令外均於每年四月八月十二月定期施行

第八條 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一 軍官佐個人請求免官經核准者

二 因罪處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觸犯刑法核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第九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治安部總長核定後呈請政府任命之

各級官佐之免官程序與任官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臨時政府令臨字第二二一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陸軍官佐任官後依照本條例任以相當之軍職

各種軍職之名稱於各種編制中定之編制外之附員依核准設置者爲準

第二條 任職之權統屬中央其任命程序區分如左

一 特任 上將之軍職屬之由政府特任

二 簡任 中將少將上校各軍職屬之由政府任命

三 薦任 中校少校各軍職屬之由治安部總長薦請政府任命

四 委任 上尉中尉少尉各軍職屬之由治安部總長委任

第三條 任職之時期分定期與臨時其規定如左

一 定期任職在定期任官後隨即施行任職爲任職之常則

二 臨時任職在定期任職以外如有急要得臨時任職

第四條 任職時對於所任人員服職之命令有責任署任兼任代理四種其規定如左

一 實任 官職相稱認爲適任者予以實任

二 署任 官職相稱能否勝任尙難確定者先予署任經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之期間認爲適任時再予實任如逾期不予實任應予調任

三 兼任 以原有職務之人員命其兼理他職者爲兼任但以不妨礙其本職之事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

甲 法定兼職

乙 應事務之需要必須兼任時

四 代理 在定期任職之前軍職遇有缺員而無相當人員可以補充或補充人員尙未就職或職員因故離職而未開缺時由直屬長官命其次級資深者或同階之附員代理其職務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事務者爲兼代

第五條 軍官佐於任職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調任

一 調劑缺額或因人地關係而行調任

二 組織與編制之變更或因職務之需要而行調任

三 爲使軍官佐增進其本官科各種職務之經歷起見而行調任

四 軍官佐任同一職務未滿一年者除特殊原因外不予調任滿三年以上者除有必須留任之原因外應予調任

第六條 軍官佐之免職停職撤職規定如左

一 免職

甲 軍官佐升任或調任他項職務時免其本職改任新職

乙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而原任職務裁撤時令其免職待命

丙 現役軍官佐在任職中依照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之規定而退役或除役時令其免職
退役或免職除役

軍官佐自請辭職經核准免職者未屆退役以前得令復職

二 停職

甲 因疾病事故連續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命其停職

乙 過犯尙不須撤職而非他種懲罰所能滿足者命其停職

丙 因犯罪嫌疑或被劾而須查辦或受審理未決者先命其停職停職後依查辦或審理之
結果判定爲犯罪者應予撤職

丁 非因犯罪而失踪在三個月以內不能判明者命其停職停職後三個月內其停職原因
終止者得核令回職屆限不能回職或雖未屆限而職務重要不便久停者得核令免職

三 撤職

甲 過犯較重者予以撤職

乙 在任職中而免官者同時予以撤職

撤職經一年以後其原因終止者在未屆退役以前得核予復職

第七條 免職撤職之權與任職同其停職之權規定如左

一 治安部總長對於各級軍官佐得核定其停職之期限

二 中將以上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所屬上校至少校各級得核定一星期以內之停職對於所屬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二星期以內之停職

三 少將及上校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所屬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一星期以內之停職
依前項第二第三兩款核定停職後應隨時呈報上級長官鑒核備案

第八條 任職者就職時與免職停職撤職者卸職時或代理者接任與卸任時其職務須行交代
他人臨時代理其職務而仍由本職負責時則不行交代

第九條 各級獨立長官遇有臨時差務對於所屬軍官佐得行派差
派差以派附員任之爲常如派其他專職人員時以差務與其職務有關且事簡期短不致妨及其職務者爲限

前項專職人員奉派差務時除辦理所辦差務外仍服其本有職務如因差務而不能服其本有職務時其本有職務須派員代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臨時政府令陸字第二二二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陸軍官佐自任官時起至服役限齡止有服役之義務其奉命延役者亦同

第二條 軍官佐之服役期間分爲左列兩種

一 現役

自任官時起役在平時及戰時均服軍職是爲現役

二 預備役

自現役退役後至服役限齡止除受召集外不服軍職是爲預備役

第三條 軍官佐之服役限齡如左

上將 六十五歲

中將 六十歲

少將 五十八歲

上校 五十五歲

中校 五十三歲

少校 五十歲

上尉 四十八歲

中尉 四十五歲

少尉 四十五歲

第四條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役

一 體質衰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者

二 免職停職撤職滿三年而未任職者

三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四 屆滿本官階年限四倍而不能升任者

五 因補充及官額等事實之必要而規定退役員額時考績居後者

第五條 現役及預備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停役

一 已受軍職以外之他種官職者

二 受免官之命令者

三 判處有期徒刑或因案通緝者

軍官佐依前項規定停役屬於第一款者如其後復回軍職屬於第二款者已經復官屬於第三款者如其刑期已滿或判決無罪或取消通緝並均經復官者應予回役

第六條 現役及預備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除役

一 滿服役限齡者

二 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而無恢復之望者

三 判處無期徒刑者

四 因故召集不至期滿三年者（其無故不應召集者應予懲罰其懲罰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現役或預備役軍官佐因官額或事實之必要須延長服役期間時得予延役延役期滿分別
退役除役

第八條 軍官佐之退役停役除役延役由治安部總長呈請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條例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臨時政府令臨字第二二三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法任用公務員之考績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分左列二種

一 年考 就公務員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又在同一省區或同一長官所屬各機關互調
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於每年年終考覈之

二 總考 就公務員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於第三次年考後考覈之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再上級長官執行覆覈主管長官執
行最後覆覈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

第四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就所屬各該公務員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臚列事實出具考語依考績
表所定分別填載切實考覈呈由最後覆覈之長官核定等次及獎懲
考績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年考列一等者得進級或記功列二等者不予獎懲列三等者得降級或記過

總考列一等者得予升用或進至本職之最高級列二等者不予獎懲列三等者得予免職或降至本職之最低級

第六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行升用者得進至本級之最高級

薦任職或委任職公務員應行升用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分別予以簡任職或薦任職存記或簡任職或薦任職待遇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予進級如已進至本職之最高級者得給以本職最低級至最高級間之年功加俸或於俸外另給一次獎勵金

薦任職公務員應予進級如已進至本職之最高級者得給以本職最低級至最高級間之年功加俸或於俸外另給一次獎勵金

委任職公務員應予進級如已進至本職之最高級者得給以本職最低級至最高級間之年功加俸或於俸外另給一次獎勵金

第八條 公務員連續記功三次者應予進級

第九條 公務員應予降級如已降至本職最低級者得罰以一個月俸金

第十條 公務員連續記過三次者應予降級

第十一條 薦任以上公務員之獎懲除升用或存記或免職應由主管機關連同考績表呈請臨時政

附考績合格證明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填送	考 備	上級監督 長官意見	最 後 覆 覈		覆 覈	初 級 覆 覈
			總 考 語		工 作 考 語	工 作 考 語
			獎 如 擬 子 懲 何 予		學 識 考 語	學 識 考 語
			官 長 管 主		操 行 考 語	操 行 考 語
			職 銜		上 級 官 長	直 接 官 長
			簽 名		職 銜	職 銜
			蓋 章		簽 名 及 蓋 章	簽 名 及 蓋 章
					簽 名 及 蓋 章	簽 名 及 蓋 章
					簽 名 及 蓋 章	簽 名 及 蓋 章
					簽 名 及 蓋 章	簽 名 及 蓋 章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考績時職務

等級及實支俸額

任職年月

右公務員因於

年

月退職查該員曾於

年

第 次總

次考績經(某機關)依照公務員

考績條例核定獎勵(升用或晉級或記功)特予證明

像

片

原任機關長官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組織大綱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臨時政府令臨字第二二四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會部署為清查北京市內其原有公產起見根據行政委員會第一四七次會議決議案組

織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隸屬於行政委員會

第二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清查範圍以北京市各會部署原有公產為限由各會部署建設總署及

北京市公署另組清查公產委員會共同商討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三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四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置事務清理調查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辦理各該科主管事務

前項人員由財政實業兩部人員中調用不另支薪

第五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爲辦事上之需要得由財政實業兩部調用僱員

第六條 凡各會部署所有公產均由清查公產處綜核登記於登記後仍歸由原會部署管理應用其不屬於現在各會部署所有者概歸由行政委員會收備公用

第七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每屆月終應編製清查公產目錄詳列清查辦法呈報行政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俟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完竣即行裁撤呈報行政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臨時政府令臨字第二二五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組織大綱依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以左列各人員組織之

一 行政委員會議政委員會司法委員會各選派一人

二 各部各選派一人

三 建設總署北京市公署各選派一人

第三條 前條委員由各會部署各就簡任人員中遴選兼任不另支薪

第四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中公推之

第五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得酌設事務員由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人員兼任不另派員

第六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開會無定期遇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有請議事件或行政委員

會或其他關係機關有交議事件時由主席委員酌量情形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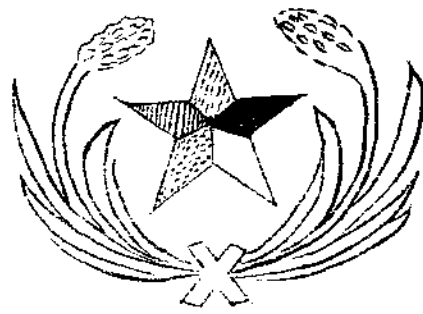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警 察 旗

警察服制圖說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臨時政府令臨字第二二六號公布



警 察 旗

以黃色之綢或布爲質在旗之中央部飾以
圍繞嘉禾之五色五角星之旗徽其比例爲
該旗五分之一旗之寬長爲三與五之比

帽 章



帽 章

帽章爲銅質以琢磨爲面成爲紅黃藍白黑
之五角形紅色向上週圍以嘉禾作擁抱狀
橫直徑爲五公分如圖

制 帽

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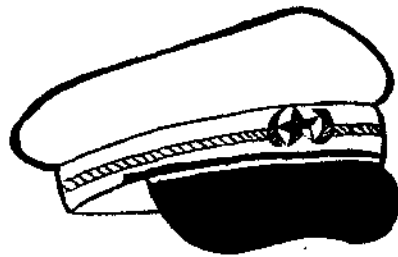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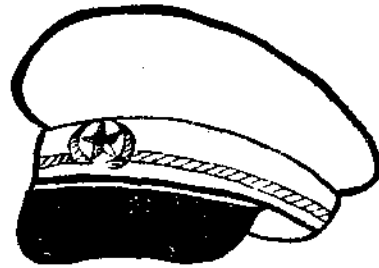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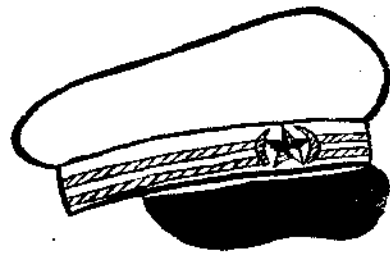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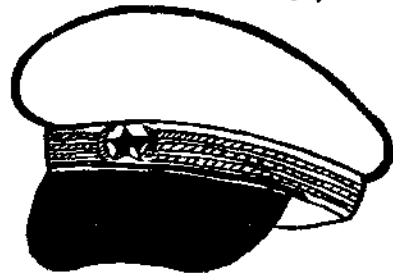
薦任

委任

警官

警長

警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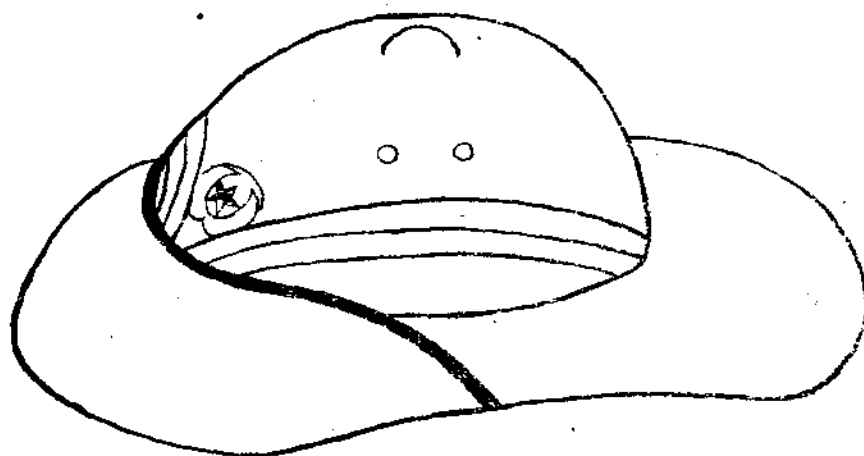
制 帽

質與警服同色黑軟胎帽口前附以硬胎布製（或皮製）之帽簷于帽牆左右各開氣孔兩個在帽牆前面中央置帽章一座並于帽簷上方附以寬一公分三公厘能伸縮之皮帶一條以銅質白色梅花帽鈕分釘於帽牆左右如圖

委任待遇警察官吏皆與警官等級同（夏季加以與制服同色之帽罩）

簡任官釘金線三條薦任官釘金線二條委任官釘金線一條警官釘銀線一條如圖

夏季交通警察用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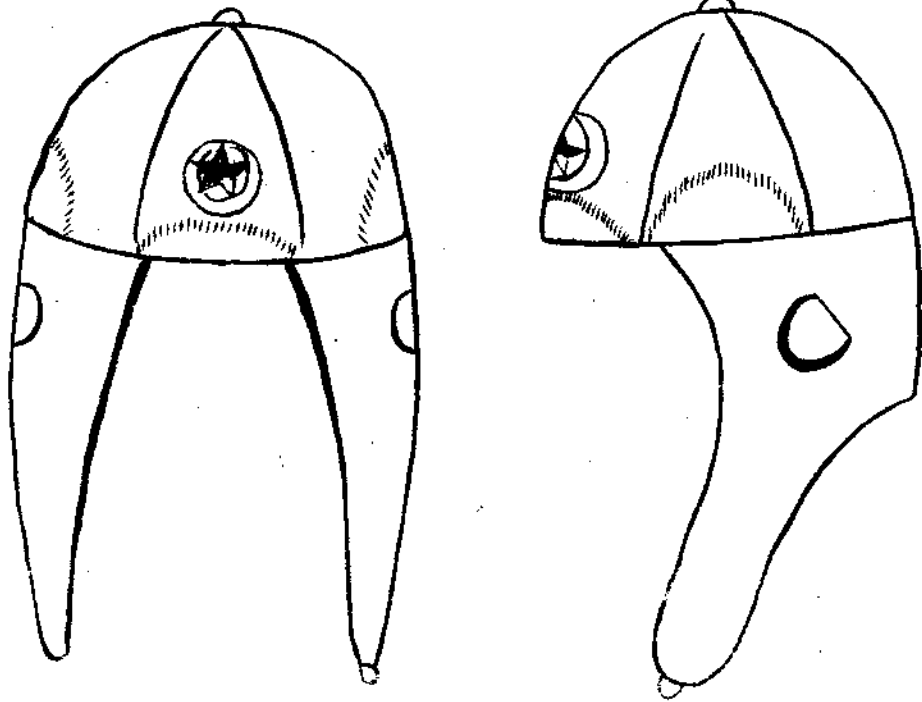


夏季交通警察用帽

夏季交通警察值勤時所戴色皆深土黃質

爲通草所製

禦 寒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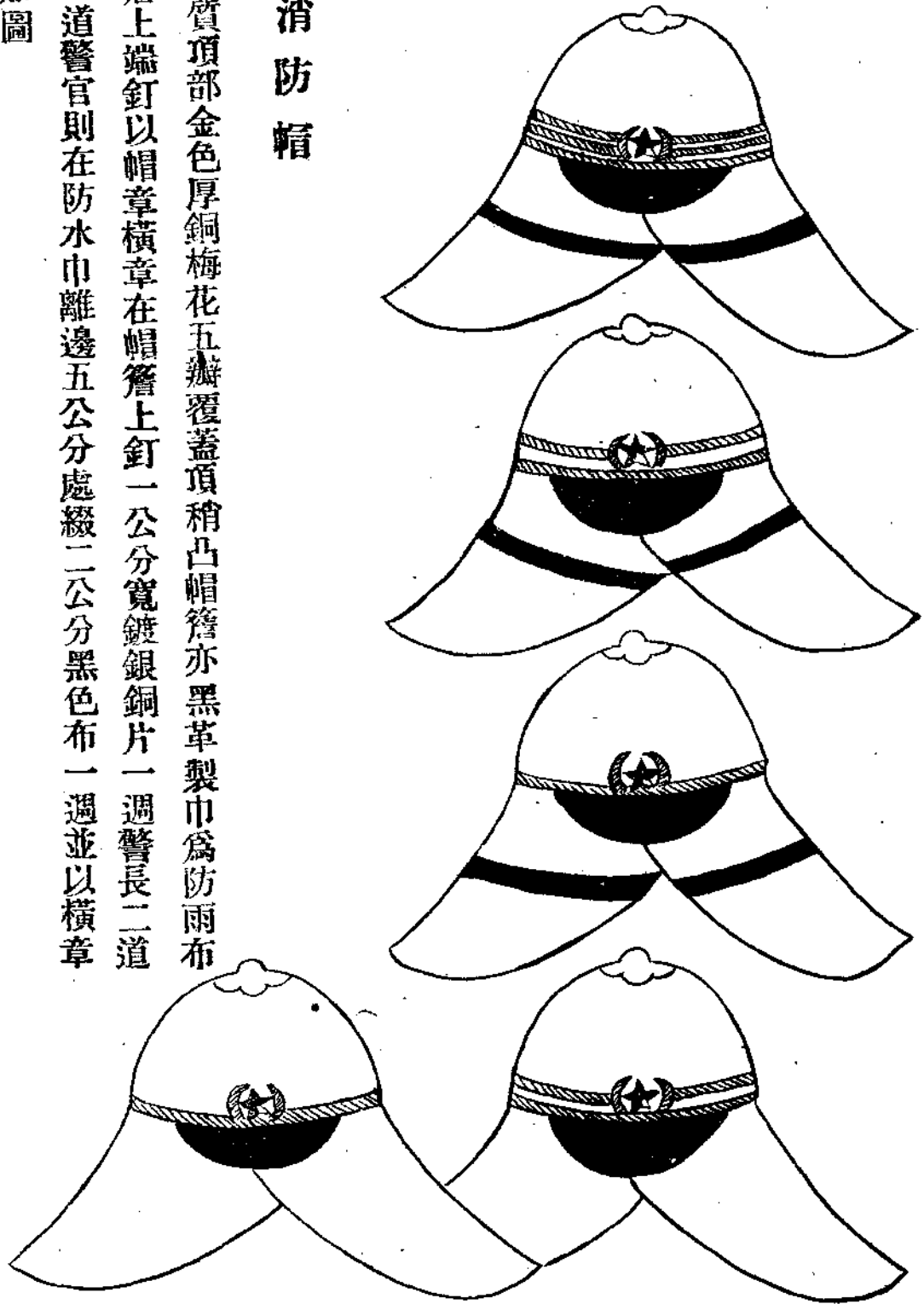
禦寒帽

質為黑色革製形為瓜形帽簷及護耳均為皮
毛製帽簷上釘以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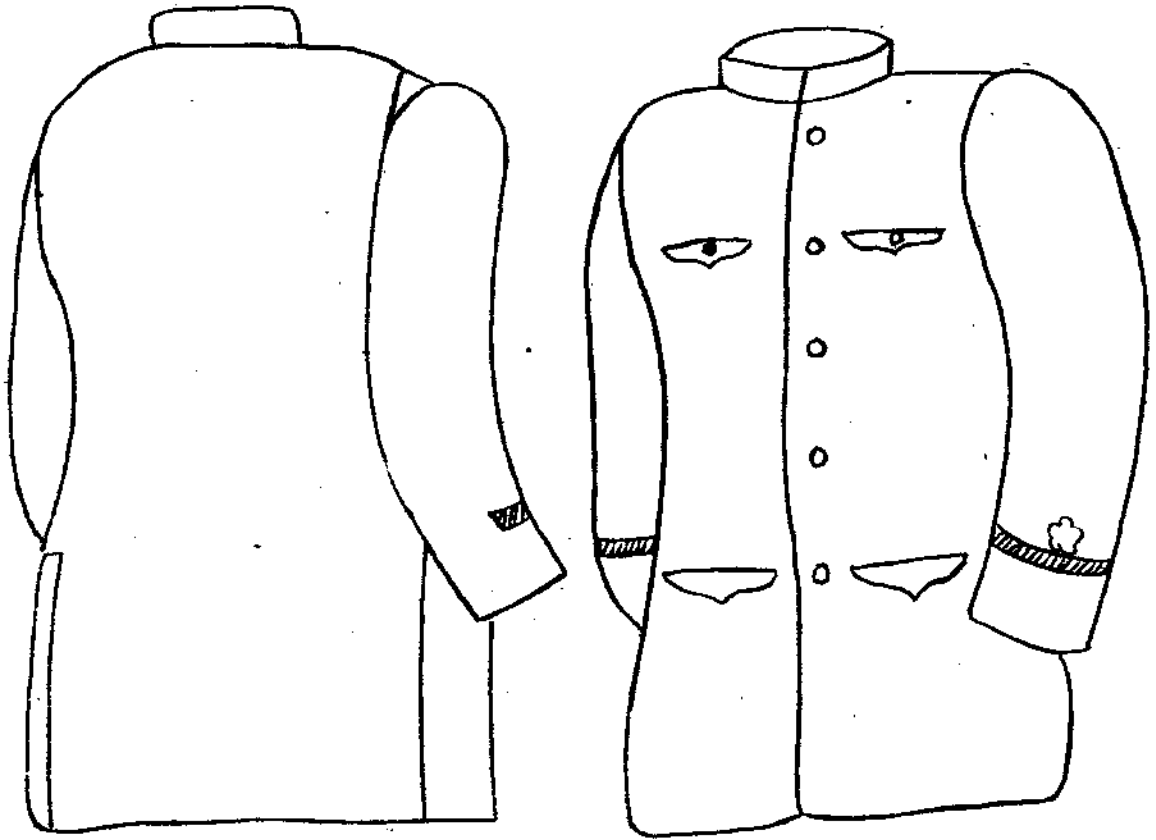
消 防 帽

消 防 帽

瓜形銅質頂部金色厚銅梅花五瓣覆蓋頂稍凸帽簷亦黑革製巾爲防雨布製帽簷上端釘以帽章橫章在帽簷上釘一公分寬鍍銀銅片一週警長二道警士一道警官則在防水巾離邊五公分處綴二公分黑色布一週並以橫章分等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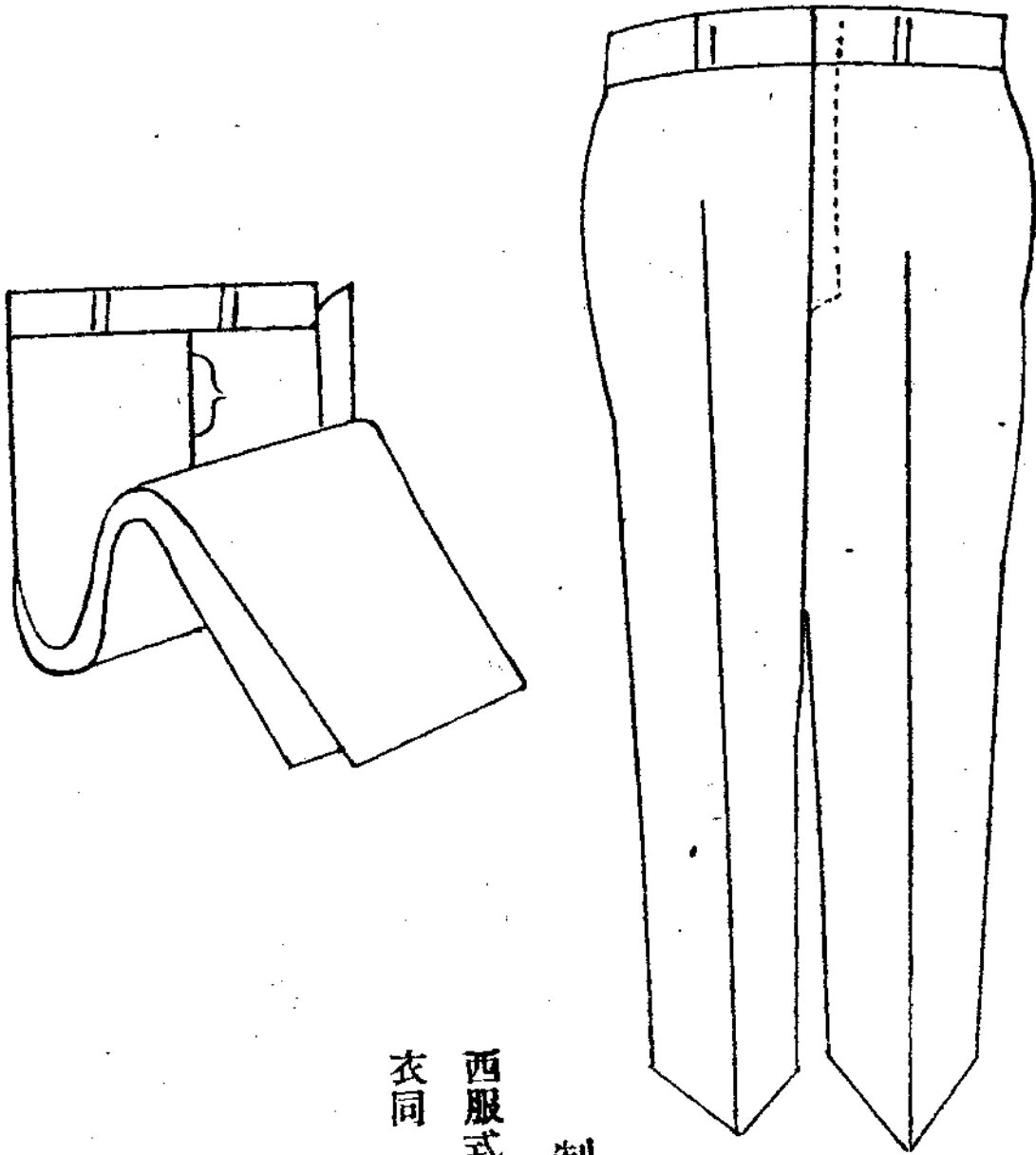
身 後 身 前



制服上衣

警官以上冬黑呢製夏白並深土黃色
 布或嗶嘰製警長警士冬黑棉製夏深
 土黃色布製立領高四十一公厘五個
 梅花鈕扣左右各置方形袋四個上兩
 袋與第二鈕平下兩袋與第五鈕平袋
 口均附蓋上兩袋蓋之中央各綴鈕一
 顆衣長及臀部袖長齊手脈左脇下留
 劍口一處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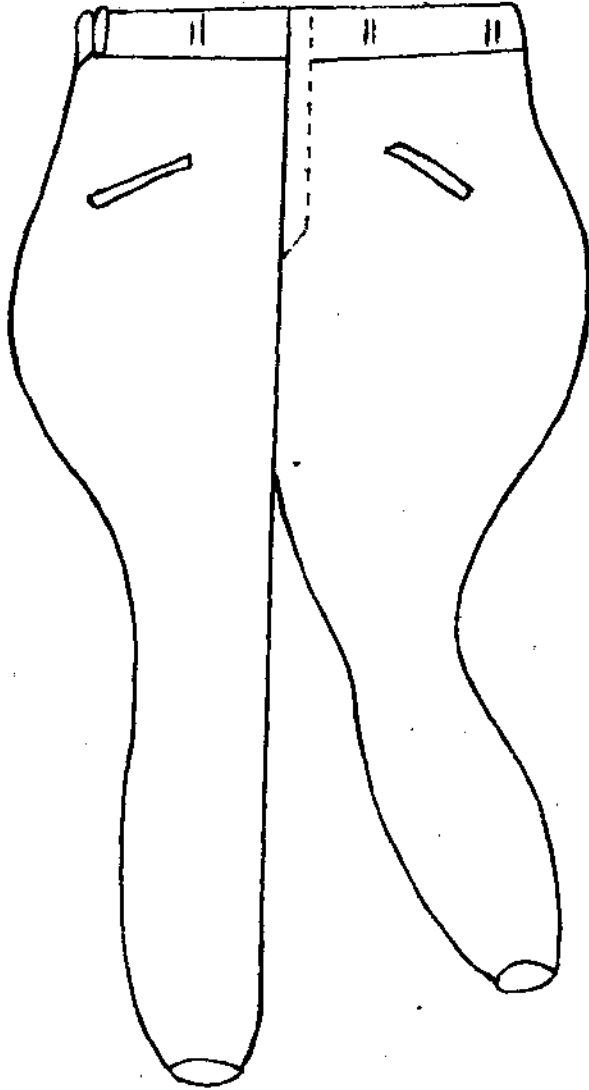
制服褲



制服褲

西服式不翻褲脚色料與上衣同

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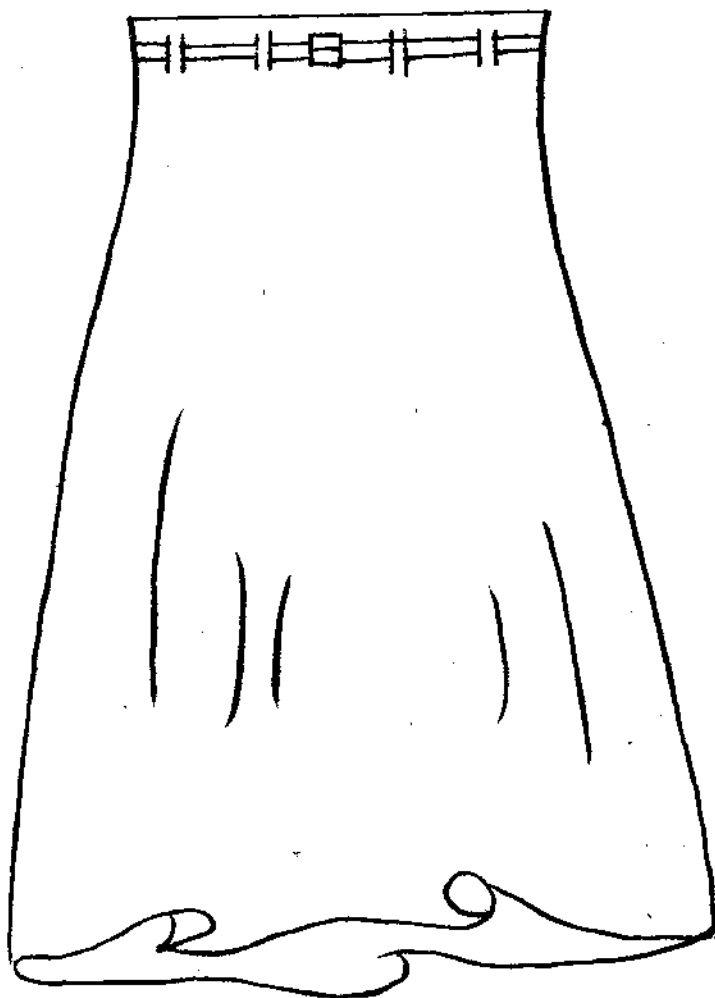
馬



馬
褲

簡薦委各級及警長警士冬
皆黑色夏皆深土黃色質料
酌之惟腰下兩端放大至膝
蓋下逐漸縮小褲脚各開長
岔綴鈕扣七顆褲之前面左
右各開側袋一後面左右各
作平袋一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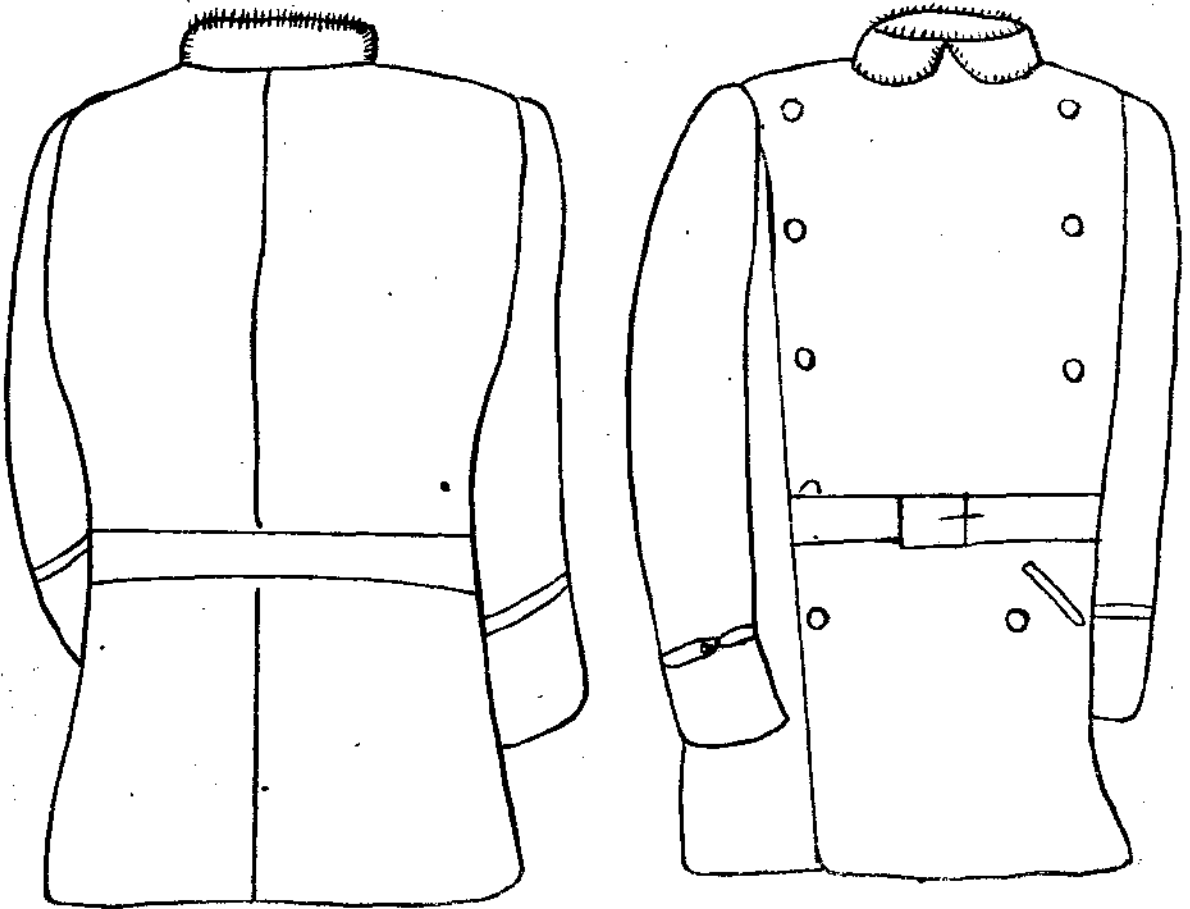
裙



女警用裙

裙黑色長過膝十二公分上
衣及肩章領章臂章均與警
長警士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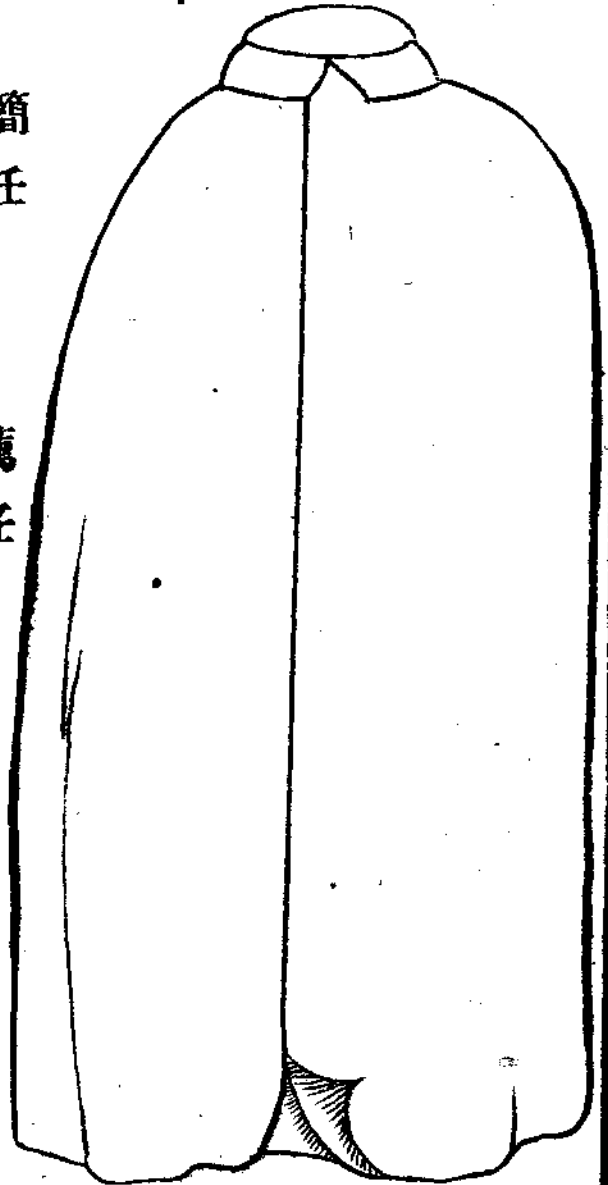
短 外 套



短 外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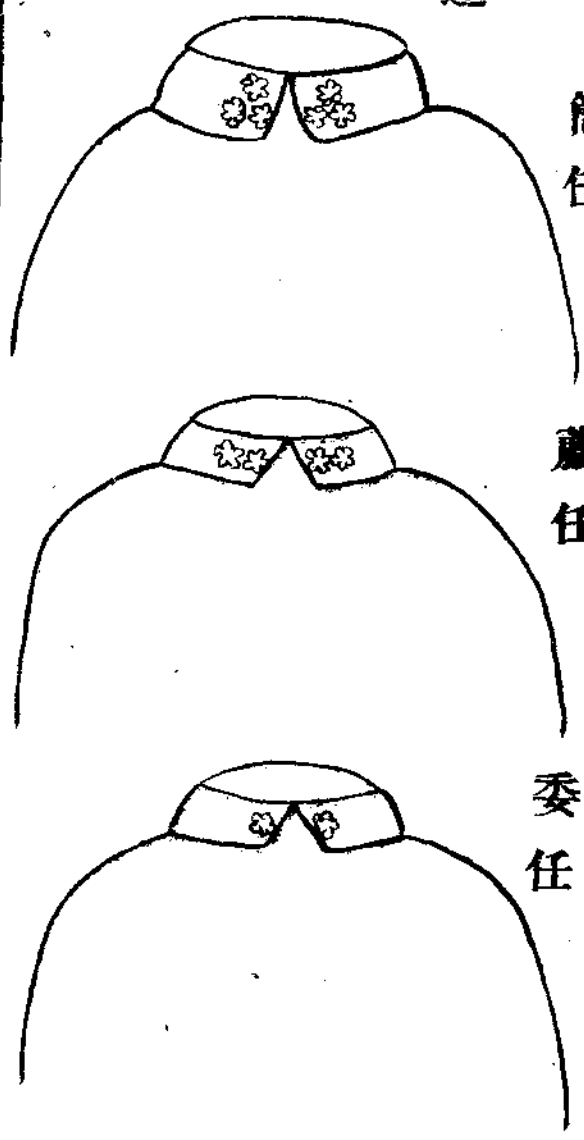
用黑色皮革為面毛皮為裏
 領為翻領長與制服上衣同
 胸前左右各綴銅梅花鈕六
 顆腰帶寬五公分半袖帶寬
 二公分半腰部各置斜帶一
 如圖

斗



斗 蓬

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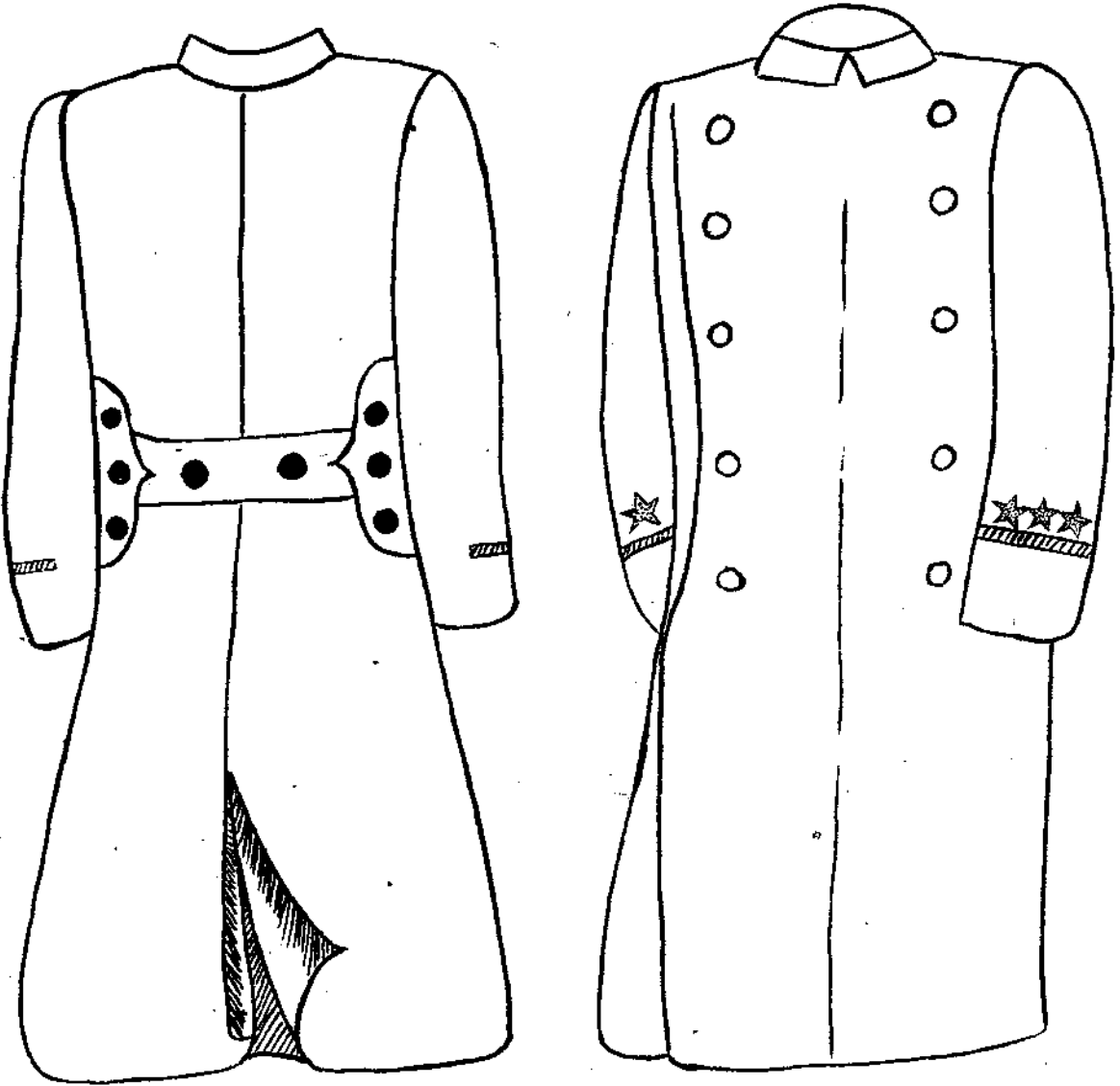
簡任

薦任

委任

黑色呢製領爲翻領長至離地三十公分胸前左右各開暗袋一個領章簡任警察官釘以銅質黃梅花星三枚薦任官二枚委任官一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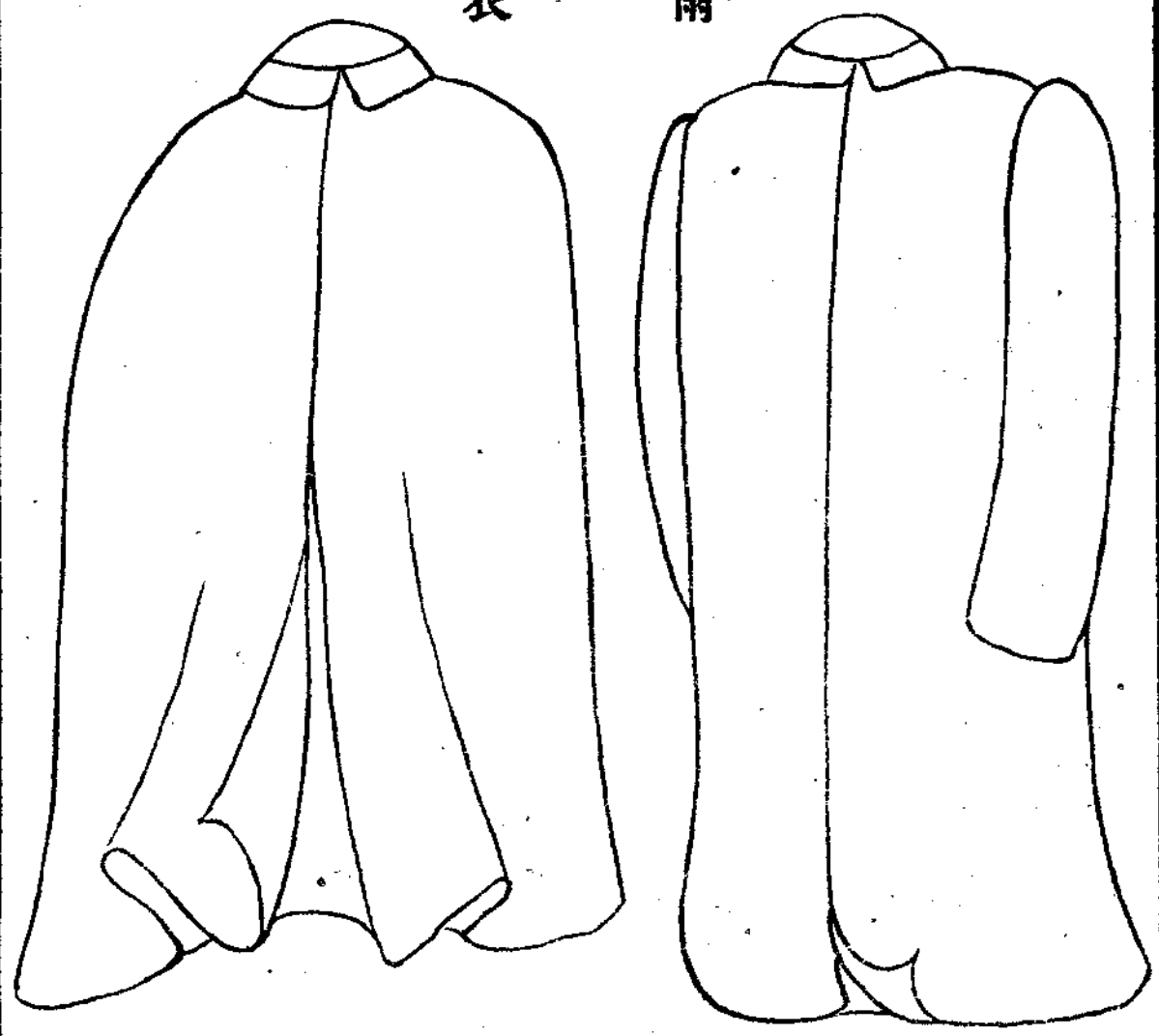
外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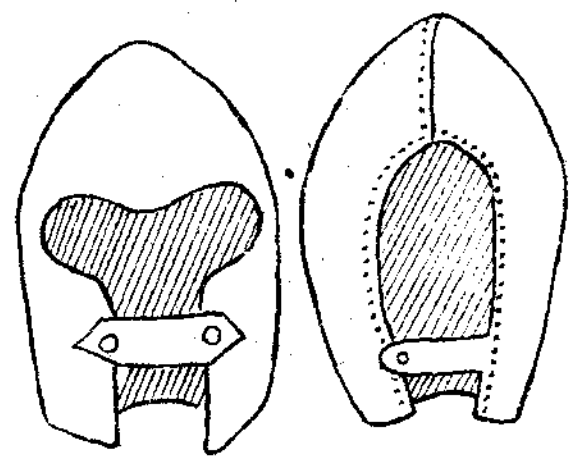
外 套

用黑色布或呢製領爲
 翻領衣長及膝蓋下二
 十公分處胸前左右各
 綴銅質大鈕扣五顆腰
 部兩旁各置斜袋一個
 腰部後方置橫帶一條
 上綴中鈕扣兩個兩旁
 各綴中梅花扣三個橫
 帶下方開一長岔腰部
 左側開一穿刀岔口官
 綴袖章警長警士皆綴
 臂章

衣 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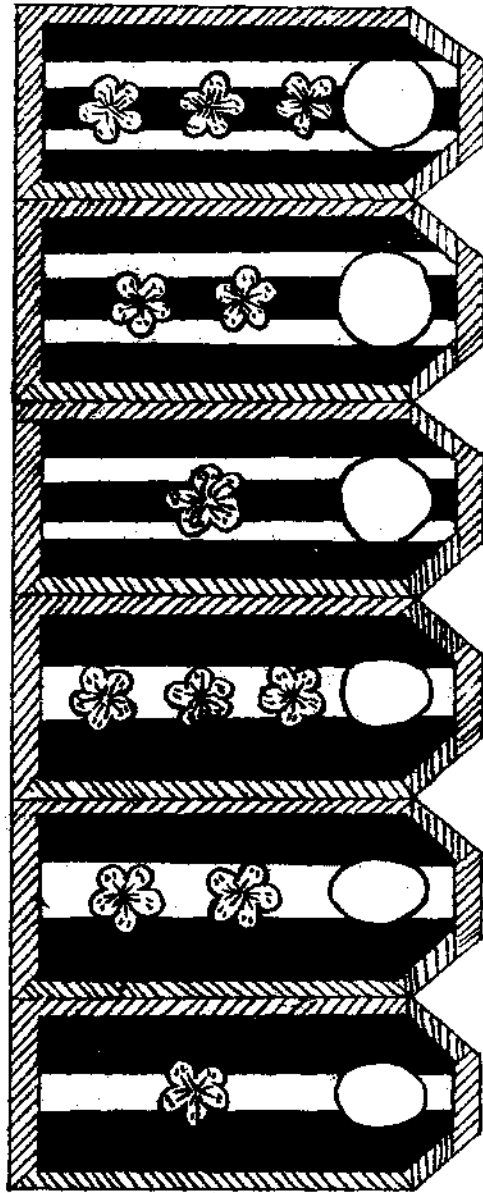


雨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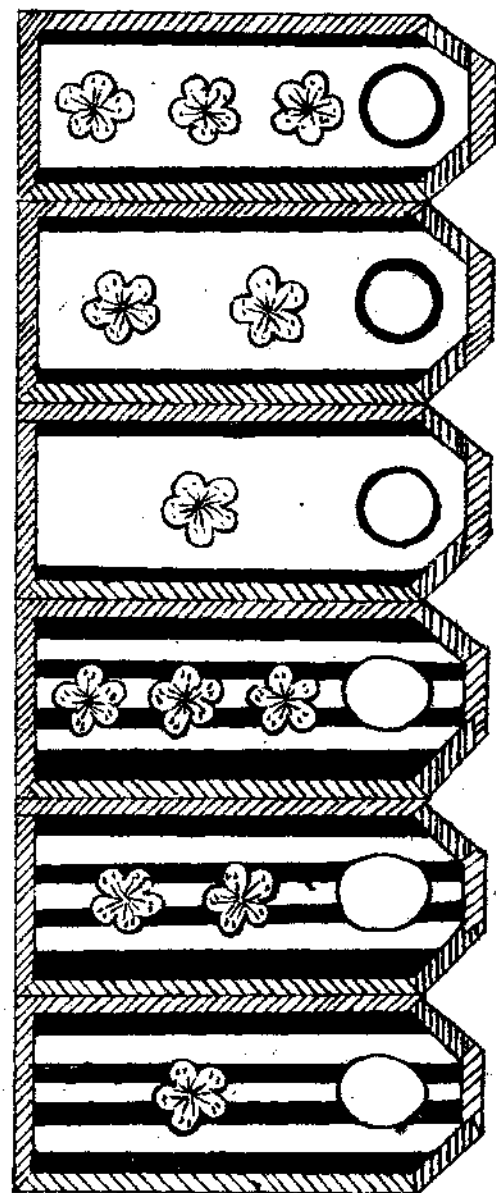
質色爲黃色之塗膠防雨
 布委任待遇以上皆爲斗
 蓬式帽爲頭巾式如圖警
 長警士對襟大衣式亦如
 圖

章



委任警察官
警
官

肩



簡任警察官
薦任警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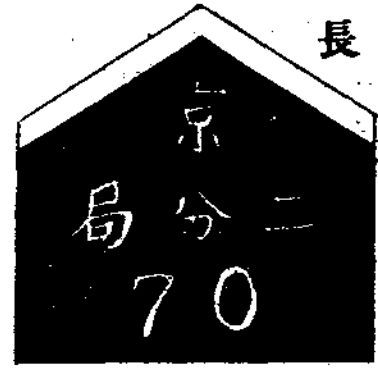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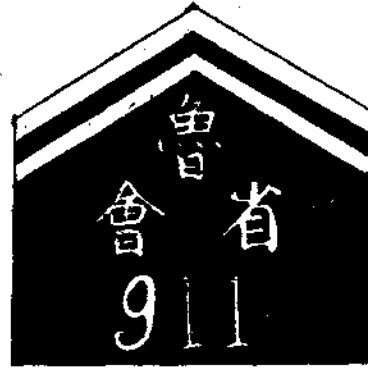
肩章

長十二公分寬五公分黑地四週圍沿以六公厘之金邊簡任警察官用三十公厘金線一條以一二三
個白梅花星分爲一二三等

薦任警察官用五公厘之金線三條以一二三三個白梅花星分爲一二三等
委任警察官用五公厘之金線兩條以白梅花星一二三三個分爲一二三等
警官用五公厘之金線一條以白梅花星一二三三個分爲一二三等

長 警 臂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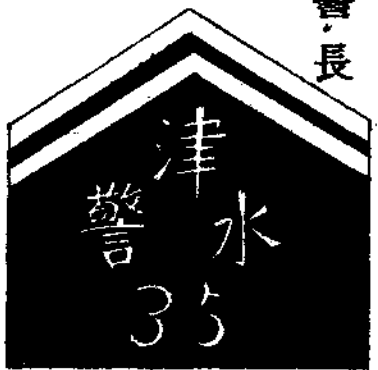
警長



警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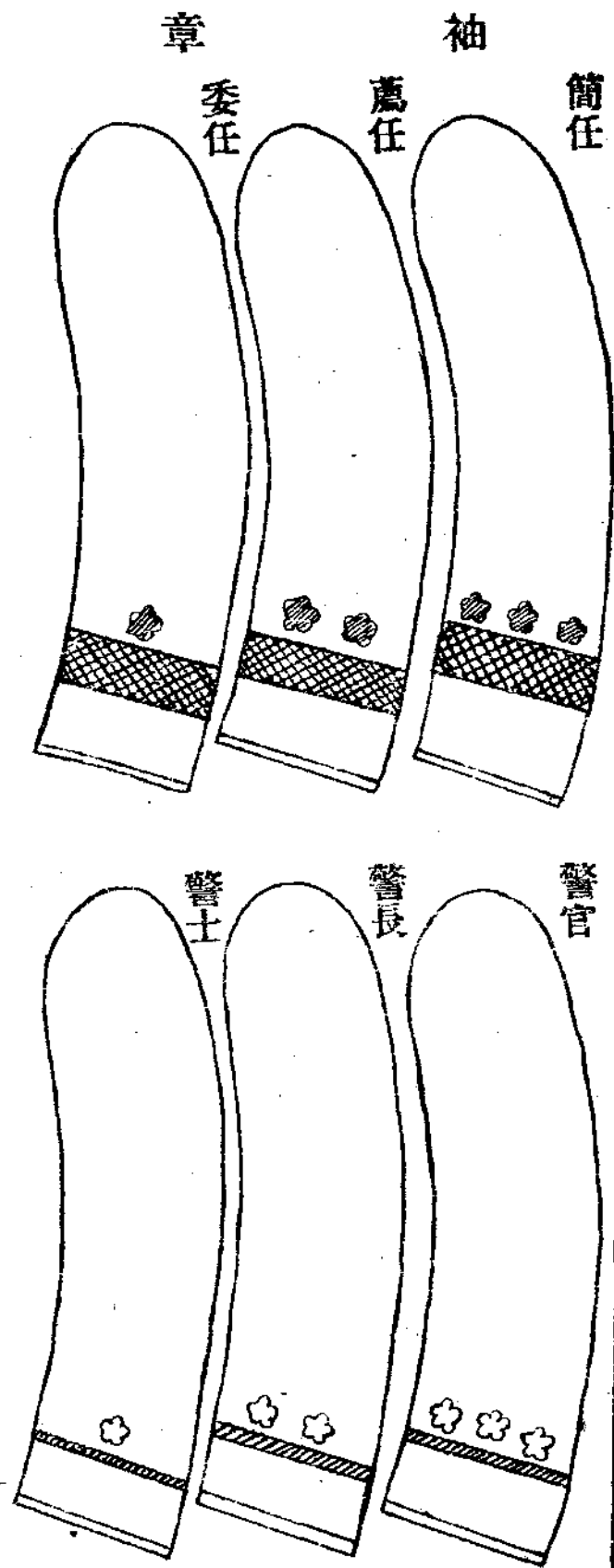


警長



長警臂章

寬九公分邊長六公分
中長九公分成山字形
臂章上部附加六公厘
寬人字形白條按等級
之如圖
下以白線綉各該地名
局隊別及號數以上為
警長之臂章警士臂章
人字形條為紅色亦分
一二三等
臂章綴簡易文字以便
識別如北京市則用京
字河北省則用冀字第
二分局則加二分局三
字省會署加省會二字
特設署加代表地方之
兩字普通市及縣則用
市或縣名二字如清苑
或通縣消防隊則用消
防二字衛生警察則用
衛生二字餘類推並均
綴列號數如圖



袖章

距袖口七公分處加二十二公厘寬黑色縐線一條簡任警察官在離縐線上一公分處釘黃梅花星三個薦任在同處釘黃梅花星兩個委任在同處釘黃梅花星一個警官之袖章在距袖口七公分處加黑色窄線道一條釘白梅花星三個警長在同處釘白梅花星兩個警士在同處釘白梅花星一個如圖



鈕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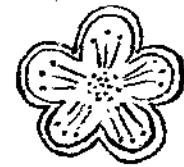
鈕扣三種大扣圓徑二

十二公厘中扣圓徑十

九公厘小扣圓徑十五

公厘皆中彫梅花金色

沙地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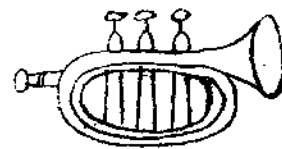


梅花星

徑十八公厘之梅花



鍍銀凸形



樂隊領章

各樂隊在領章旁釘銅

質長二十六公厘寬十

五公厘之小喇叭形如

圖



海上警察領章



海上警察官警制服領章釘銅質長

二十六公厘高十五公厘之錨形如

圖



水上警察領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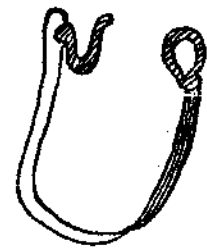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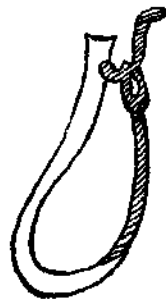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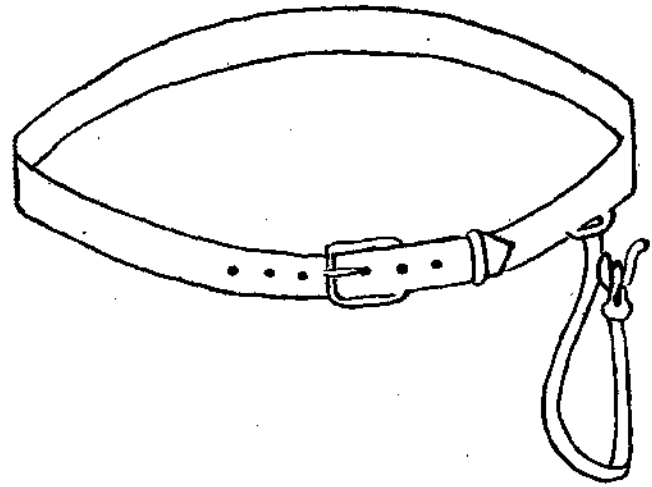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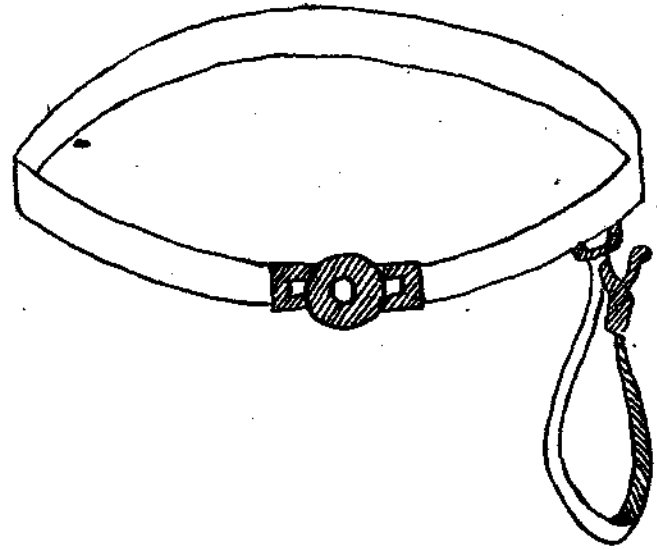
水上警察官警制服領章釘銅質長

二十六公厘高十五公厘之水波形

如圖

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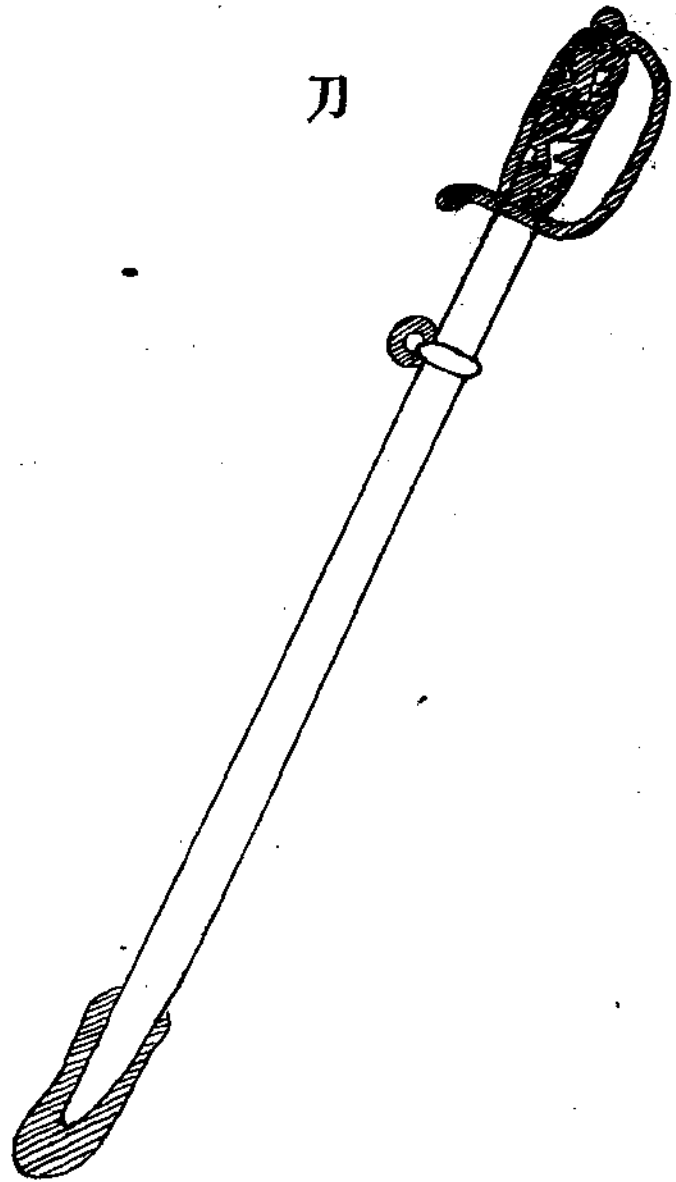
刀



刀
帶

刀帶質地為黑色革製寬五公分其長合度裡黑色呢銅帶扣徑四公分圓形
 中刻梅花掛刀帶三十八公分長寬十五公厘一端用轉刀鑲刀帶裡簡任警
 察官用紅色薦任官用黃色委任官用藍色
 警官以下之刀帶裡不帶色餘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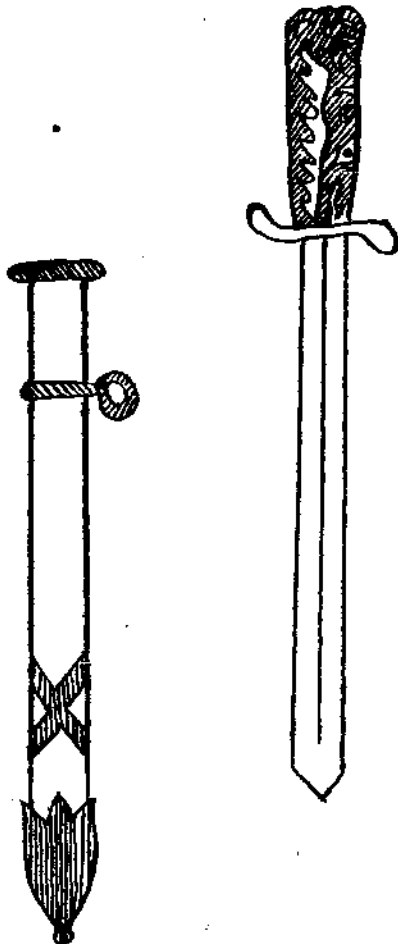
刀



刀

刀身全部長九十四公分計刀
柄長十二公分五公厘刀鞘長
八十一公分五公厘鞘寬三公
分刀柄及護手均銅製鍍金柄
週圍鑄嘉禾中部鑄梅花一顆
護手鏤上面開一小孔為穿刀
穗之用刀鞘上部附箍一道嵌
圓鏤一個如圖

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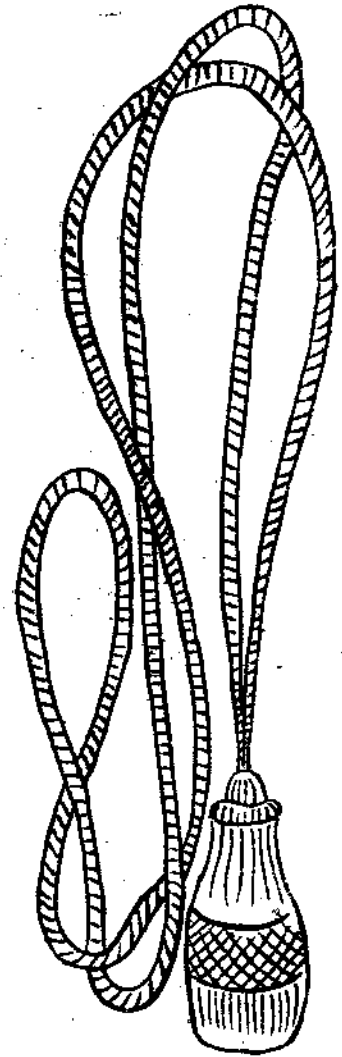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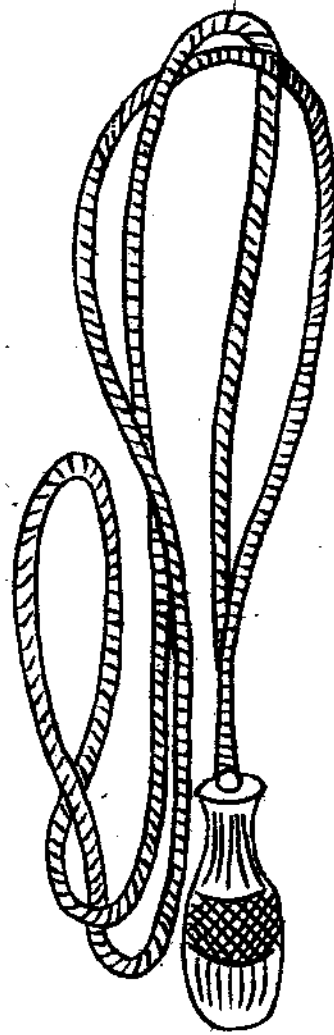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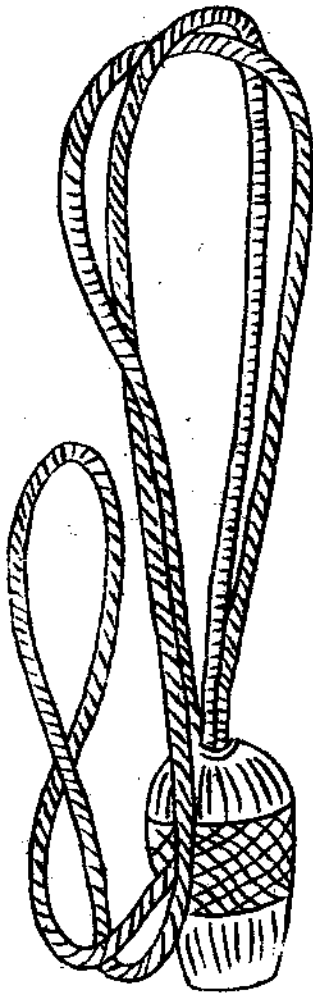


劍

警長警士皆佩短劍劍身長四
十公分柄長八公分如圖

穗

刀



委任刀穗具爲黑
棉線製成如圖

薦任刀穗爲黑棉
線製成穗頭用黃
棉線製成如圖

簡任刀穗爲金線
製成如圖

馬靴

手套

皮鞋



皮鞋

用黑色皮製鞋口齊踝骨之上口之左右鑲用鬆緊布鞋跟後附插拍車如圖

(簡任以上用金色薦任以下用銀色)

手套

冬夏季均用白色皮製或棉紗製如圖

馬靴

以黑色皮製靴筒齊膝蓋下靴跟後附插拍車如圖

(簡任以上用金色薦任以下用銀色)

鞋 皮 靴 防 消



用黑色皮製鞋口齊踝骨之上如圖

皮 鞋

以黑色皮製靴筒齊膝蓋下如圖

消 防 靴

腿 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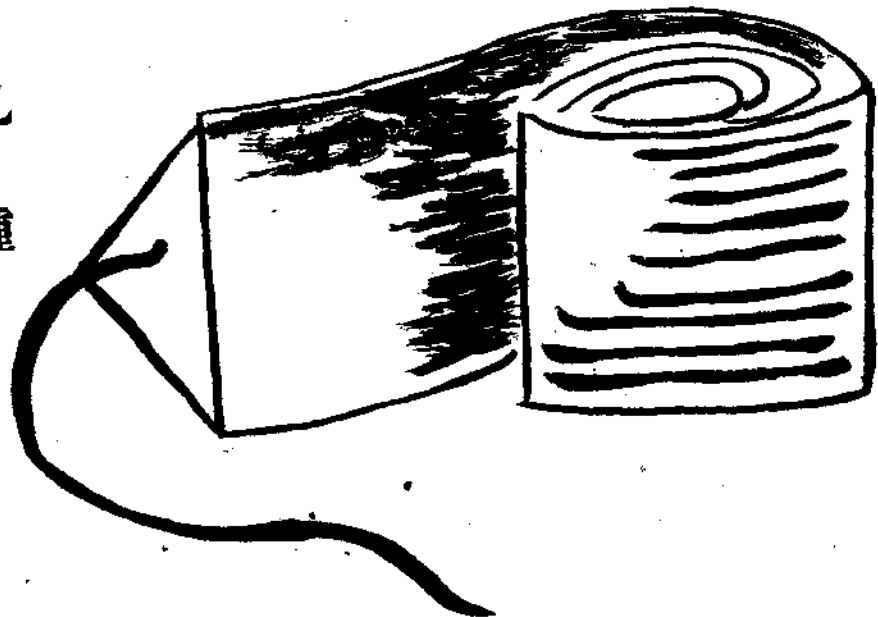
甲 種



甲 種

用黑皮製成如靴筒形式筒口
上下各綴皮帶及扣搭為緊束
之用如圖

種 乙



乙 種

以制服同色質布為之（冬季
黑色夏季土黃色）寬九公分
長適度如圖

修正司法官養成所章程第八條第十三條條文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法部令法字第一一號
公布

第八條

訓練人員月終試驗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加給獎金二十元八十五分以上者加給三十元九十分以上者加給四十元九十五分以上者加給五十元於試驗之翌月支給以一次爲限

第十三條

司法官養成所設主任事務員一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由所長遴選早由法部總長派充主任事務員承所長之命領導各事務員分掌教務文書會計庶務各事宜

公

續

呈

法部呈

呈字第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爲呈請事竊本部次長前奉

明令暫由總長兼任現在部務日繁勢難兼顧擬懇准辭次長兼職另
簡專員以資輔助理合具呈伏乞

鑒核謹呈

臨時政府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咨 呈

法部咨呈 上字第三六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爲咨呈事據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呈稱青島監獄現經着手籌備所有該監獄應用印章請賜刊發等情據此查照印信條例及本部法院監所印信分類表該監獄應鑄發薦任乙種印一顆文曰「青島監獄印」薦任小官章一方文曰「青島監獄典獄長」俾資鈐用相應咨呈貴會即請

迅予鑄發實爲公便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咨呈 上字第三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爲咨呈事查河南高等法院業奉

任命黎炳文爲該院院長已飭早日前往籌備恢復茲特列表敬請

貴會迅予補鑄高地院檢印信交由本部發交該院長携往應用相應咨呈即希

警照辦理實爲公便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請鑄印信表一件

法部總長朱漢

附請鑄河南高院及開封地院印信表

機關	印信	質料	鑄	印	文
河南高等法院	簡任乙種	銅質	河南高等法院印		
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小章	簡任	銅質	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薦任甲種	銅質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印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小章	薦任	銅質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	薦任甲種	銅質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印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院長小章	薦任	銅質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院長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	薦任甲種	銅質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印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小章	薦任	銅質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		

法部咨呈 上字第三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為咨呈事查本部次長奉

令任命祝書元兼任已於本月十二日就職應請

鑄發法部次長小官章一方俾資應用相應咨呈即希
警照辦理實爲公便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咨呈 上字第三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爲咨呈事承准

貴會秘字第一二一六號咨開爲咨行事准實業部咨呈據青島特別市公署咨呈查本市近有中國商人在友邦關係機關指導下擬依據日本法規如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等組織組合此項組合在我國現行法規中尙無相當法規可資應用但此項組合係中國人所組織如依法請求許可設立聲請登記時應如何辦理轉請核示等情到部事關法令問題本部未敢擅擬請咨交法部將日本組合之意義明確詮釋吾國商民如有該項組織究應採取何種名稱或比附本國法令應適用何項法規詳爲規定以便咨由各省市查照遵行等因相應錄同原咨呈即請貴部查照分別解釋規定見覆以憑轉咨爲荷等因承准此查日本組合之意義即我國民法債編中之合夥我國商人在友邦關係機關指導下組織組合仍應採用商號名稱並適用民法債編中合夥之規定如請求許可設立聲請登記時自應依照現行有效之商人通例各規定辦理承准前咨相應核復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咨呈 上字第三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為咨呈事案准

貴會咨送行政委員會核發民營礦山炸葯及雷管導火線等附屬品專運護照暫行規則草案囑為審查整理等因准此茲經本部整理完竣相應檢同修正案送請

貴會查核辦理為荷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修正案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附民營礦山需用炸葯及雷管導火線等附屬品專運護照暫行規則草案第二次修正案

(修正名稱之理由)按本項專運護照雖係由行政委員會製定然係交由財政部轉交各海關監督公署核發與直接由行政委員會核發者究有不同故將原案名稱上「行政委員會核發」字樣刪去再原案第二條已將核發護照之機關明為規定則「行政委員會核發」字樣更可以不必標明又「民營礦山」下似應加「需用」二字名實始能一致故修正如本文

第一條 凡運輸礦山需用炸葯及雷管導火線等附屬品均應按照本規則領用專運護照

第二條 專運護照由行政委員會製定用印交由財政部轉交各海關監督公署填發每屆月終由各海關監督公署造表連同照費彙解財政部查核

(說明)第一條及本條均酌為文字上之修正

第三條 凡領用專運護照應於運輸品起運前兩個月按照左列各款規定填具申請書呈請主管海關監督公署或各該國駐華領事館發給許可證再連同該項許可證呈由財政部轉請行政委員會核准後再由財政部令知該管海關監督公署核發

- 一 申請者之姓名職業及國籍如係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與負責人之姓名

- 二 運輸品之種類數量及製造地

- 三 承受運輸品之礦山所在地及其公司或商號之名稱

- 四 運輸品之起卸地點及其經過路線

- 五 護照繳銷期限

(說明)本條第一項對於核發護照原有「由行政委員會向日本興亞院連絡部商洽轉詢各當地日軍證明後」等字樣查此項規定完全係行政委員會核發護照之一種內部經過手續初無在條文中規定之必要因此項規則之公布乃在使購運炸藥者必須領用護照遵守法定程序而已至於如何接洽如何情形始能核發護照則純為機關內部之手續不必訂諸條文再查連絡部原函所附辦法第三項本有「日軍擔任證明之部隊暫定為天津憲兵隊青島憲兵隊及烟台陸軍特務機關派出所」云云原案條文中亦未曾列入足見此等事項純為核發護照應經過之一種手續與請領護照人無關故特為刪去又其他尚有數點酌為文字上之整理

第四條 專運護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 炸藥 每照以五千公斤爲限

二 雷管 每照以一萬個爲限

三 導火線 每照以五千公尺爲限

第五條 運輸礦山用炸藥及其附屬品應按照現行海關進口稅則第十六類第六百十六號實業用炸藥百分之十稅率徵收進口稅出口或轉口時概免徵稅

第六條 專運護照每照收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七條 凡購運炸藥及其附屬品祇准直接售與各礦公司或商號備開闢礦山之用若係由各礦公司或商號自行購運祇准供其自用不得轉售

第八條 凡購運炸藥及其附屬品轉售與各礦公司或商號時應將售品之種類數量交付日期及價格等詳載於日記帳內備主管官署隨時查閱

第九條 各礦公司或商號除須特別管理者外每屆月終應將現存及已用炸藥及其附屬品之種類數量等詳細列表報告當地主管警察機關備查

第十條 各礦公司或商號對於存儲炸藥及其附屬品之場所應嚴密注意以防危險及被竊等情事

前項場所應先期呈報當地主管警察機關備案遇遷移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由第四條至本條均逐條整理文字

存 根

據 申請書請運 公司負責人 商號

由 關監督公署報由財政部轉請本會核發 公斤及 個

發照日起截至 月 日止繳銷護照留此存查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字第

號

民營礦山需用炸藥及其附屬品專運護照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用炸藥及其附屬品專運護照事茲據

填呈第

號申請書經

公司負責人 商號

關監督公署呈由

為發給民營礦山需

財政部轉請本會查核尙屬實情合行發給專運護照交由該 收執沿途經過關卡查驗照貨相符照章徵稅放行須至護照者

計開

- 一 申請者之姓名職業及國籍如係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與負責人之姓名
- 二 運輸品之種類數量及製造地
- 三 承受運輸品之礦山所在地及其公司或商號之名稱
- 四 運輸品之起卸地點及其經過路線
- 五 護照繳銷期限

(注意) 本照經核定截至 月 日止繳銷如到期不繳或因故未能按期繳銷並未據聲明理由者再請即不予發給

中華民國

右給

年

月

收執

日

(說明) 本項護照亦按第三條改正條文加以修正並將名稱加以「及其附屬品」五字俾名實一致

實業部 會同咨呈 上字第三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為咨呈事 承准

貴會咨開案准興亞院華北連絡部與華北連政(願)第四號函開逕啓者關於鑛業法修正案雖無異議然關於鑛業權之佈告前已按照另紙修正原案向法部實業部兩總長提出如依照右開之趣旨修正佈告則無異議希諒察後迅速改正相應函覆查照為荷等因查此案前准法部上字第二五四號咨呈略開關於修正鑛業法業經本部按照湯河局長意見酌予修正並另擬佈告一併送請查核等因茲復准連絡部所擬之佈告是否適合應請貴部等會同核復相應錄同佈告咨請查照辦理等因承准此查此次連絡部所擬之佈告與法部前以上字第二五四號咨呈送請

貴會查核之佈告稿內容並無不同連絡部佈告後段「現時鑛業法業經以政府命令修正一部份並公布在案若合於該修正法第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條但書之規定時即以此為限可適用該規定而處理之」云云數語在法理上事屬當然即不於佈告中特行揭明結果亦無不同如照原稿文字似乎反形繁贅本部等核議意見如斯是否可採相應會銜呈覆即希查照核辦為荷再本件係由法部主稿合併陳明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法部總長 朱漢

法部咨呈 上字第三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爲咨呈事查前准

貴會咨送審查整理之行政委員會核發民營礦山炸藥及雷管導火線等附屬品專運護照暫行規則草案當經本部加以整理擬具修正案於本月二十日送請

貴會核辦在案茲復准

貴會秘字第一六三七號來咨略開准興亞院華北連絡部興華北連政（願）第八號函開本案重經研究結果擬請按照左記改定茲將訂正之處函達查照等因相應錄同原函咨請查照併案辦理見覆等因查本部前擬之修正案核與此次囑加訂正之處正相符合准咨前因相應咨呈貴會查照爲荷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法部總長 朱漢

法部咨呈 上字第四零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爲咨呈事案查本部前擬之法律施行日期條例草案及法律到達日期表曾於上年九月二十三日送請

貴會核辦嗣復就該項草案及日期表分別修正擬具修正案於同年十一月八日送請併案辦理各在案茲因法律施行日期條例草案及日期表尙有修正之處謹再檢同各該修正案咨呈貴會查核並請提會討論以便早日公布施行爲荷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臨時政府法律施行日期條例草案一件 臨時政府法律到達日期表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附臨時政府法律施行日期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京師以刊布該法律之政府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及特別市以刊布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布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所揭之公報或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臨時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布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公布之法律如所刊布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臨時政府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一 京師 五日 北京特別市

同上

二 各省區

河北 七日 天津特別市

同上

山東 河南 八日

山西 十日

(其他省市日期另定之)

咨

法部咨

咨字第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爲咨請事案據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呈稱案據青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爲呈請解釋非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貨幣可否認爲違禁物聲請法院裁定沒收事竊有某甲單純持有非聯合準備銀行所發之貨幣尙不觸犯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所定之罪惟其所持之貨幣仍予發還或認爲違禁物聲請法院裁定沒收苦無法律依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職處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察核所請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核辦見覆爲荷此咨
司法委員會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公 函

法部公函

函字第一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逕覆者案准

貴部鑛字第三十五號咨以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發興亞院華北連絡部所擬關於鑛業權佈告稿達知對於本部前函所叙核議意見表示贊同囑即主稿摺銜呈覆等由准此業經本部按照前次核議意見擬具會銜咨呈稿一件相應照繕二份送請
查核如

貴部認爲可照所送稿件辦理即請

貴部總長及主管局科人員依次簽署以一份留存備查其餘一份仍行送還本部俾便照繕封發至緝
公誼此致

實業部

附送會銜咨呈稿二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公函

函字第一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逕覆者案准

貴部鑛字第三十七號咨以本部前函送請簽署關於核議鑛業法佈告之會銜咨呈稿業經貴部依次簽署完竣檢送原稿囑查照繕發等由准此業經本部飭科繕就相應連同該項繕本送請貴部會印於用印後即行送還俾便封發爲荷此致
實業部

附送會銜咨呈文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公函

函字第一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查近來京津各地食糧價格飛漲影響民生至非淺鮮官廳爲平抑市價及防止囤積起見規定劃一售價並限制商民自由買賣其有乘機漁利違章加價者則科罰以懲治之願依經濟學上原則貨物價格係由生產與消費間之消長關係而定如貨物之生產量減少而消費量激增價格當然趨行高漲現時京津市場糧價日貴官廳雖定有標準市價而人民實際購入時反較以前益形不易此中原因究僅係由於當地奸商囤積操縱致貨物流出於市場者少價格因而抬高抑係因各地存糧根本即感缺乏以致供不應求所致事關民生實有澈底研求真相以圖救濟之必要本部以最近審核法規中有涉及食糧問題之件而關於食糧之如何運輸供給則屬

貴部主管事項故特函請

查照擬請就此詳爲推求賜予解答俾爲本部審議此類法規之根據又如

貴部研究結果認目下各地糧價高漲係因存糧缺乏所致則僅按現時辦法平抑市價限制買賣而不於生產或運輸方面設法開源是否亦能收相當之效果抑此外尙有其他之途逕可循亦請

貴部一併詳示至紉公誼此致

實業部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總務局函 便字第一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逕啟者查政府公布之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前經本部以訓字第一一七號訓令通行在案此項隨令附發之條文原係根據

行政委員會咨送之原附件及政府公報三月十一日刊行之臨時增刊照印茲查第六十五號政府公報末頁刊有本治罪法正誤表聲明第二條內「一月以上」字樣應更正爲「二月以上」事關刑期出入原文繕印既有錯誤本部自應照其更正之件重行印發以重法令而免沿誤相應檢同重印條文一份函送查照此致

最高法院檢察署

各省高等法院暨檢察處

法 部 公 報

公 牘

公 函

一〇三

第七號

法部總務局 啟

法部總務局函

便字第一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查各級法院郵遞來文輒以數文及其附件彙爲一包呈文既不備封套包面亦未記明號數及件數更有呈文與附件各別郵寄而一包之內裝寄數文之附件往往不爲分別標明某附件屬於某文者諸如此類不特查檢分配甚費時間抑且易致錯誤嗣後

貴院來文凡輕便之附件儘可隨文封入不必另行郵寄如用一包彙寄則呈文必須另備封套並於封面上註明件數與附件之數目倘同一包內裝有數種來文之附件亦應各爲區分標註明白以便分配而免錯誤且可省却往返查詢之煩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至紉公誼此致

山東青島高等法院

山西青島高等法院檢察處

法部總務局 啟

法部總務局函

便字第一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查各級法院郵遞來文輒以數文及其附件彙爲一包呈文既不備封套包面亦未記明號數及

件數更有呈文與附件各別郵寄而一包之內裝寄數文之附件並不分別標明某附件屬於某文者諸如此類不特查檢分配費時且恐易致錯誤嗣後各處來文凡輕便之附件儘可隨文封入不必另寄如用一包彙寄則呈文必須另備封套並於封面註明件數與附件數目倘包內裝有數種來文之附件亦應各爲區分標註明白以便分配而免錯誤且可省却往返查詢之煩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至紉公誼此致

河北高等法院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法 部 總 務 局 啟

訓令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
院 長黎炳文
首席檢察官沈叔木

爲訓令事茲奉行政委員會第一八六一號來咨附發河南高等法院開封地方法院並兩院檢察官印各一顆又兩院院長暨檢察官小官章各一方計共印四顆章四方到部合行令發仰即分別領用轉發並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報部備案此令

附印四顆 章四方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爲訓令事該市青島監獄請領印信業經本部咨呈
行政委員會鑄發茲准咨覆并附發青島監獄印一顆小官章一方到部合亟令行知照仰即派員賚文來部具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沈叔本

為訓令事查河南高等法院暨開封地方法院亟待恢復茲派該員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合將部令附發仰即會同該院院長黎炳文前往妥速籌備尅期恢復仍將籌備情形連同該首席檢察官就職任事日期并履歷三份及證明文件呈部備核此令

附發部令一件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為訓令事查該市膠縣即墨兩地方法院亟應成立除該兩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各員缺業已另令派員署理外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遵照督飭該員等迅將各該地方法院組織成立并將該兩院成立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爲訓令事案查該院候補書記官吳永茂業據呈報就職該員前在河北高等法院登錄執行律師職務應即依照修正律師章程第十二條第四款及第十八條規定予以撤銷除令知河北高等法院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穆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 長李棟
署 山東高等法院 院 長張超驥
署 山西高等法院 院 長徐步善
署 青島高等法院 院 長戚運機
署 青島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爲訓令事案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六零八號咨開查本會科員何嗣謨因有瀆職情事經交北京市警察局拘訊茲據該局呈覆該員在拘押期間力陳愧悔請准保釋等情姑念該員年輕無知且在當時經本委員長面詢即已自承不諱似尙知悔爲保全青年起見從寬處理准予取保但在三年以內不得易名謀官以示薄懲除分行外相應咨達查照並飭屬知照附開該員籍貫年貌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亟鈔附該員籍

貫年貌令仰該院檢察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計開該員籍貫年貌如左

何嗣謨字仲台年三十五歲安徽桐城人身中體豐面白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移

署 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棟

署 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署 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署 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為訓令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查政府為訓練各機關在職人員囑由新民學院辦理官吏再教育班現該班前後畢業學員已有兩期該學員等於畢業後各回原差其俸薪因已各有原定惟既經訓練識力應必增進其任事情形尚屬良好自宜予以獎勵查新民學院其他各班學員由各機關任為科員或助理員者薪俸

大都在八十元以上該學員等原薪據其自陳尙有不及公布俸額表中委任最低級六十元之數者其量予調整尤爲必要爲此咨請查明核辦彙覆考查並轉飭所屬機關一律辦理等因承准此合行令仰

該院檢察長

署

在職各員有無前開畢業學員並其畢業後任事成績

長查明該

院及所屬各級法院監所

現支俸級迅速呈覆以憑核辦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零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官養成所

爲訓令事案據本部科員王談恕助理員衛文熙賈德輝陶定吉張笙園等五人呈稱職等自上年新民學院畢業奉派到部見習期滿荷蒙留用得以服務國家惟職等均係大學法科卒業平日惟一志願在完成司法官資格竊查新民學院第四期司法科畢業學員徐友純等八員已奉令轉入司法官養成所受訓並准以在學期間抵養成所訓練期間一年另設特別班訓練職等在新民學院肄業時雖科目無司法行政之分然所受課程除法律實務部分外與司法科大致相同擬請格外培植特准比照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加入養成所第一期本科受訓完成司法官資格等情到部當以該科員王談恕等五員雖非新民學院司法科畢業且祇修業三個月與徐友純等情形不同但該員等均係以大學法科法律系畢業資格考入新民學院肄業所受課程與司法科多有相同且先後派在本部民刑科服務已滿一

年對於法律頗知研求茲既向學情殷均願入所受訓擬即如其所請令與本屆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同班訓練俟訓練期滿仍與該班同時舉行再試在訓練期間並依照現職人員入所受訓支薪辦法各支給原薪八成以示體恤咨呈

行政委員會請予轉呈在案茲准

咨覆本部所擬辦法核無不合業經呈奉

政府核准等因除批示該科員等務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前往該所報到外合行令仰該所遵照即以十一月一日為該員等開始入所受訓日期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零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為訓令事查此次天津水災業將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羈押被告七百名解送唐山地方法院看守所羈押並據該院呈請此項案件業經原管轄法院檢察官聲請上級法院裁定分別移轉該院唐山分院及唐山地方法院管轄除移轉唐山地方法院管轄案件為數無多應即由該地方法院原有人員處理外着在該院唐山分院院方暫設刑事臨時庭一庭置庭長一員推事二員書記官三員檢方暫設檢察官一員書記官一員俱由該省各級法院原有人員調用其俸給仍在各該員原服務機關支給並酌置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暫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署黎炳文

為訓令事本部核閱各級法院所送民事判決用語程式極為紛歧有亟應改正以期劃一之必要茲開列於下

- 一 凡動搖下級審之判決而為改判者不問為動搖原判決之全部抑係一部統應用廢棄字樣或稱原判決廢棄或稱原判決關於某某部分廢棄不得用原判決變更
- 一 凡廢棄原判決之本案裁判全部或一部而為改判者應將下級審關於訟費之裁判一併廢棄由上級審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前段及第七十九條將本審級及下級審之訴訟費用另為定其負擔之裁判

上開各節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毋得再誤仍將奉令期日具報備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移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 長李棟

署 山東高等法院 院 長張超驥

署 山西高等法院 院 長徐步善

署 青島高等法院 院 長戚運機

署 青島高等法院 院 長戚運機

為訓令事案查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又檢察官因其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及第二百零七條所明定凡我公務人員自應切實厲行以收有犯必懲人知儆戒之效本部近閱各高等以下法院及縣司法機關因案所送之各訴訟卷宗其中有記載常有涉及被告或其他人等另犯他罪嫌疑情事承辦案件之公務員往往置而不顧殊不足以儆奸慝而彰法紀亟應通行誥誡嗣後各推事檢察官兼理司法之縣知事以及書記官承審員等公務人員對於承辦案件如發覺前項情形應各隨時陳請該管長官分別依法辦理期無漏縱除分行各高等以下法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檢察長遵照並令所屬一體遵照仍隨時督察切實奉行勿任懈怠為要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為訓令事案據寇子清呈稱故意怠職請提北京地方法院星景森等殺人案卷詳查法辦等情據此所
訴究竟係何實情合行照錄原呈令仰該院長遵照迅即查明依法核辦仍將遵辦情形具覆備查並傳
諭該具呈人知照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 長李棟

暫署 山東高等法院 院 長張超驥

令 暫署 山西高等法院 院 長徐步善

署 山西高等法院 院 長陳寶璽

署 青島高等法院 院 長戚連機

署 青島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為令遵事案查高等以下各法院民刑事各科及檢察處之書記官承辦訴訟案件自接收文件起以至
終結止其間登載簿冊製作筆錄送達文書編訂卷宗等事均有一定之程序或其期間不容稍涉違忽
又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四十九兩條規定各級法院書記官應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高等法院
及分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一二兩項暨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二兩項亦

載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指揮監督書記官各等語而書記官應將其經辦事件及收發之日時登載簿冊逐日送由配受推事轉送庭長核閱又爲前開各規程所明定是配受推事及該管庭長對之亦有監察督促之職責不容廢弛近查各該高等以下法院書記官承辦訴訟案件其恪遵程序不肯定限辦理妥速者固不乏人而對於應送文書歷久不送應編卷宗經年不編者實所恒有各該配受推事本管庭長以爲事係書記官之專責聽其所之漠不加察各該書記官則又以爲事關訴訟非其專管漫不經心弗事督促長此以往日積月累愈攔愈多勢將無法清理應由各該長官切實查察如其尙有前項未辦事件爲數已多而非原辦人員一時所能清理者立即酌調他員幫同清理限期辦竣勿任再有稽滯嗣後並督令該管庭長書記官長等隨時監察務使隨收隨辦不得延攔自經此次通令之後若經查有前項情事定即分別從嚴懲處不稍寬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等遵照並轉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爲訓令事查天津監所積水迭據該院呈報已經退落茲屆深秋天氣漸寒現在天津分院後院收容之人犯關於戒護給養事項諸多不便仰該院長轉飭兼代該監典獄長崔凱廷迅將該監所籌備恢復並督率工囚修理墻垣及各處窻樞以資戒護所有該監之西新監鹽監女監南病監各監房與該所各押

室應即打掃清潔切實檢查並多開窗戶以收潮濕分撒石炭酸或石灰末以殺毒菌一面將前項人犯全數遷回分別羈禁毋稍疏虞又該監所看守除一部分解送人犯至北京保定唐山三處監所留辦戒護外在津者尙有一百餘名應即嚴加淘汰按照現在收容人數並恪遵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本部第二七二號訓令就河北監所看守訓練所畢業者傳補不准再由私人推薦以肅獄政併仰飭遵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爲訓令事查天津監獄房屋除中央事務樓西大樓二科辦公室西新監鹽監炊場南病監醫務所女監及女工場與各職員宿舍尙屬堅固外其餘各工場及東監房年久失修墻磚剝落經此次水患或已倒塌或被水浸墻基損壞傾圮堪虞仰該院長轉飭該典獄長督率工囚分別拆卸並將磚木材料妥爲堆置以俟本部設計另行建築至教誨室房屋應飭工切實檢查如果可以使用即當迅速修理又拆卸房屋之時須派印刷科工師王光宇織布科工師蘇樹生織毯科工師馮立根等到場將各項機械及物品暫行移存南病監及女工場或其他相當處所分別整理機件如已生鏽應即擦油總期減少損失恢復較易併仰飭遵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爲訓令事天津監所積水現已退落經本部於本月六日以訓令第五四二號飭該院轉飭兼代該監典獄長崔凱廷籌備恢復該監所在案關於墻垣之修理監房之打掃以及衛生消毒事項於人犯之戒護及健康極爲重要仰即轉飭恪遵前令切實辦理毋再因循敷衍致干詰責並限於十一月一日以前將天津分院後院收容之人犯全數遷回分別羈禁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爲訓令事此次天津水患迭經本部派員馳赴天津監所辦理善後事宜並督飭主管人員清查及打撈該監成品與各種材料計有未被水浸之毛巾三百三十三打又二百三十一條布二百七十七疋零布一千五百六十五尺又二十一塊紗簾八十四打棉紗二塊顏料二半筒毛邊紙十一簍報紙洋毛邊各一領軸綫四個綫球五個棉紗一百二十三斤布鞋三百零八雙及水浸之布一百三十疋毛巾四十七打又二十二條紗簾五打布鞋四十雙棉紗二塊綫球五十六個毛邊紙八領報紙二領軸綫七個椅布一捲木鏡框二十五個拖鞋二十三雙綫三十五斤棉紗九十一掛或已漂洗或經曝曬此項物品如果堆積日久勢必低減成色有損作業基金仰該院長酌量處理如天津市場一時不能銷售應飭交北

京第一監獄按照市價代爲出售現在物價日漲不得貶價推銷所得價款暫由該院保管以備該監恢復作業之用至水浸之布疋應改染深色飭各監獄購製冬季棉囚衣褲或看守制服備價繳還原本仍將辦情理形及作業材料與各項財產之損失狀況詳細查明一併列表具報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爲訓令事前據該院呈報天津看守所解送唐山監所寄押之男女人犯共計七百名口並經本部派員查明此次押解人犯赴唐山戒護之看守該所派有候補看守長一員醫士一名主任看守四名男女看守二十七名以前項人犯之名數計之僅此少數看守於勤務上實屬不敷分配茲據該院唐山分院院長于克容摺請調派該所看守赴唐協助戒護等情到部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天津地方法院速即暫派看守十名到唐山監所戒護一切并具覆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六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爲訓令事據灤縣監獄監犯李聲遠狀稱因案判處徒刑在監執行請准予假釋等情到部除批示外合

行鈔發原狀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灤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查核如果該犯合於暫行假釋補充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應即依法辦理並具報此令

計發鈔狀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為訓令事案查天津監獄解送北京寄禁之人犯現在前北平軍人反省院舊址收容前據該院呈報在案所有該處房屋現已修理完竣應即定名為河北天津監獄北京臨時收容所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迅即籌備成立並將成立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為訓令事據報天津監所水已漸次退盡所有此次因水患監所兩方房屋損壞程度辦公物品作業器具材料及犯人物品之數目仰轉飭該兼代典獄長崔凱廷遵照本年九月四日十一日兩代電及本月十一日訓令詳查具報至損失原因固由水患但事前是否缺欠注意即能預防而不預防事後是否已盡保管之責均須切實查究合行鈔發原代電二件訓令一件令仰該院長轉發該代典獄長遵照辦理

法部公報

公牘

訓令

三三一

第七號

具報切切此令

計鈔發代電二件 訓令一件

法部總長朱深

指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零零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為轉報良鄉縣本年七月水災前已決人犯民事未結案件刑事已結未執行案件清冊祈鑒核由

呈冊均悉該清冊所列民事未結及刑事已結而未執行各案仍仰該院令飭迅即依法辦理分別照案列表具報冊存此令

附原呈

法 部 總 長 朱 澂

呈為轉報良鄉縣本年七月水災前已決人犯民事未結案件刑事已結未執行案件清冊仰祈

鑒核事案查該院前轉報良鄉縣公署監所被水冲塌所有鈐記卷宗等項漂沒無餘請發司法各種表式身分簿鈐記等情一案奉

鈞部本年九月一日指字第六八八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據報該縣監所被水冲塌已將監犯暫移警務局內收容仰即妥為戒護毋稍疏虞所有又卷表冊既全部漂沒應由該知事督飭各主管人員查明已決未決人犯造冊報部其民刑事未結案件若干刑事已結冊未執行者若干民事已結而正在執行者若干務即酌量情形依法進行並參照本部二十七年三月十日第一七四號指令妥為辦理隨時呈由該院長轉報備查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該知事遵照指飭將全部人犯分別查明

民刑事未結案件刑事已結而未執行者民事已結而正在執行者各若干並鈔發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鈞部第一七四號指令及清單參照妥為辦理造冊具報去後茲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據該知事王虎忱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呈
報稱遵照

法部二十七年三月十日第一七四號指令對於水災前所有案件繼續依法辦理隨時呈報外遵將七月二十六日發生水災前
已決人犯民事未結案件刑事已結未執行案件清冊查造齊全除無未決人犯及刑事案件未結者民事案件已結而正在執行
者未予造冊外理合檢同清冊二份呈報鑒核等情到院除指令并將清冊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清冊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謹呈
法部總長朱

計呈送良鄉縣署造送二十八年七月水災前已決人犯民事未結案件清冊一件
刑事已結未執行案件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五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署 河北高等法院 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為轉呈北京地方法院雇員警役事務分配情形并分配表請鑒
核由

呈悉詳核表列分配事務情形除法警部分大致尚屬妥協應准增置十名即由該地方法院概算薪資
工餉節餘項下開支外關於雇員部分如統計科置雇員六人民事執行處置雇員十一人均屬過多檢

察處執行事務不由紀錄書記官負責辦理竟派雇員六人爲之協助又派雇員二人協助書記官整理卷宗亦屬不合且查紀錄書記官請假應派辦理行政事務書記官代理本部迭次誥誡不啻三令五申該地方法院竟專設雇員二人代理紀錄書記官尤與功令顯相違背至該地方法院法庭僅有二十當無同時開庭之理概算額設庭丁十八名已足分配乃又增置庭丁二名公役人數即樓內外雜役一項即占五名之多而各科處之間亦無須每科每處必設一名公役是原表所列院方超過雇員八名庭丁二名公役七名檢方超過雇員四名均非必要該管長官對於事務分配事前既未切實計劃於奉到概算之後又不即日裁撤乃竟一再瀆請增設該院爲直接上級監督機關亦復不加審核竟予轉呈殊屬非是所有此項員役超支薪餉按諸預算制度本應責令該管長官自行包賠以爲藐視功令者戒姑念此項名額超過由來已久該員役等均係服務多年一旦被裁失業情亦可憫准予暫行留用應支薪餉仍在薪資工餉節餘項下開支嗣後超越名額遇有出缺并不得再行補用俾可漸復概算定額須知此次變通辦法本部原係格外體恤該管長官應仰體此意切實遵守倘於奉令之後仍復陽奉陰違一經本部查出除超支薪餉不准核銷外該管長官並應負失職之咎仰即轉飭切實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八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 長 李 棟
首席檢察官 馬 彞 德

呈一件 爲天津地方法院呈請該法院雇員執達員檢驗員法警等薪資擬比照高等法院薪資等級支給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九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轉報禹城縣一至七各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一月份至六月份未結一案僅七月份辦結一案該縣承審員及幫審員所司何事怠弛可知殊屬不成事體仰即轉飭迅行辦結毋再積壓致干懲處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零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移

呈一件 爲呈送八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對於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僅於備考欄內聲明並未分別填註殊屬不便稽核仰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分別填報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零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為轉報任縣一至八各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係自一月積至八月併合一次呈報依照該表填報總注意事項第一條之規定實屬不合足見該縣辦理司法事務弛怠已極仰即轉飭該縣嗣後務須遵照定章辦事毋再玩忽致干懲處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零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轉報涿縣遵令更正二十七年度拘役罰金執行刑罰一覽表請

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原呈內稱表列罰金各款經各該被告均已如數完繳等語茲查來表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欄內列有孫壽山宋代劉樸宋玉峯宋永志姚敏之宋耀州劉有全李振華沈梅亭楊洪祿盧銳清等各有羈押日數一日至八日不等此項羈押日數應依刑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

定折抵罰金復查原呈尾稱均係無保暫行羈押故未予折抵此種解釋於法殊無根據該承審員嗣後辦理案件務宜謹慎從公依法處理毋再任意違誤致干究辦仰即轉飭遵照表姑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零九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唐山看守所二十七年度經費狀況年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各種表式既經部定自不能任意更改茲核來表經臨費來源欄經常費項下法收補助數改為補助費數殊屬不合至所列之五千六百七十六元既係河北省公署與冀東政府撥借應列入省庫撥發數項下仍於備考欄內註明省庫撥發數內有由前冀東政府借領一、八七六元俾資考核應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指示查明改正呈候覆核毋延此令

附發還原表一份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零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呈一件 呈報所屬各監所本年八月份人數調查月報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即墨縣監獄人數調查月報總表核尙相符惟查看守所如有代監執行人犯應將人數列入其他欄內復於備考註明「其他欄內有代監執行男犯若干女犯若干」又如患病與死亡者亦應於備考註明「本月有死亡人犯幾名已另具報某欄內有患病者幾名」均須分別詳註俾資考核茲核所呈青島地院看守所月報表將代監執行人犯人數列入普通犯欄內顯有未合應將原表發還仰即查明改正呈候覆核並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監獄人數調查月報總表存此令

附發還看守所人數調查月報總表一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靜海縣二十七年年度拘役罰金執行刑罰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易服勞役欄應填入易服勞役之日數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欄應將確定前羈押若干日填入之備考欄應依照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罰金額數並將羈押折抵罰金若干一併註明俾資考核茲核來表易服勞役日數以及羈押折抵罰金數均未註明殊碍考核應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該縣遵照指示查明補正呈候覆核毋延此令

附發還原表一份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磁縣更正二十七年度拘役罰金執行刑罰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本部第五八二一號指令以該縣呈報該表所列罰金人犯在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折抵
罰金若干未於備考註明發還原表令飭補正茲核更正之表列載胡國均賀月胡國臣張順義等四名
各處罰金二十元在判決確定前羈押四十日又於備考欄註載罰金已繳究竟羈押日數折抵罰金若
干仍未註明且處罰金僅二十元之數而羈押竟至四十日之多復令其如數完繳罰金此等處理方法
顯有違背刑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殊屬不合究係如何情形應飭迅速查明詳細聲覆又查有田寶珍
一名處罰金五元在判決確定前羈押六日罰金已繳核與前列各犯情形相同併飭查明呈覆聽候核
辦仰即轉飭遵照毋延表姑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連機

呈一件 爲呈送即墨縣七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所列七月份收結件數核尙相符惟各欄數字應直填業經本部以第七五二零號指令指示在案乃來表仍係橫填殊屬不合仰即轉飭該縣嗣後填表務須依照上開指令指示各點切實遵辦毋違爲要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暫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呈一件 爲呈送本年八月份刑庭推事結案計數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院新收件數爲數甚少而各該推事辦結案件均不能與收數相抵致有積壓此種情形匪特有因循圖茸之嫌且亦非慎重刑名之道仰即督促進行以免積壓而滋訟累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呈唐山地院七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數目核尙相符惟時已屆九月而該院始行呈報七月份月報表殊屬不合仰即轉飭該院嗣後務須將應行呈部之表於翌月上旬造報不得任意遲延並仰令催八月份月報表迅即呈報

爲要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兼河北唐山地方法院院長于克容

呈一件 送本院本年八月份民事推事結案計數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件數核尙無誤惟民刑各種月報表統限於翌月上旬內報部乃該院八月份民事推事結案計數表始於九月十五日填報顯係逾限殊屬不合仰嗣後務須依限造報爲要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四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興隆辦事處八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終結件數爲五件但於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欄內僅列二件其餘三件究係何期終結均漏未填列殊屬草率又偵查案件之件數祇須在該表備考欄內記明毋庸列入表內業經本部以第三一八號訓令飭遵在案乃來表備考欄內載「查本表所列內有偵查案件三起」等語將偵查案件亦列入表內亦屬不合應將原表發還仰即飭該縣一併更正呈覆候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四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轉報煙台分院本年七月份民事事件收結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分院造送各月表報遲慢已極殊屬不合仰即轉飭催編八九兩月等表呈核嗣後務令依限造報毋得違延切切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四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二件 為轉報容城縣本年七八兩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刑事案件月報表第一表專填載刑事案件不能列入偵查案件至縣司法機關兼理檢察職務關於偵查案件祇須在該表備考欄內記明其件數業經本部以第三一八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核七八兩月份來表仍將偵查案件列入表內殊屬玩忽但各表中除各有偵查案件一件外並無其他事件應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該縣嗣後注意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件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五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豐潤縣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偵查案件之件數祇須在該表備考欄內記明毋庸列入表內業經本部以第三一八號訓令飭遵在案乃來表備考欄內載「查本月份第一審新收欄內有偵查案件八件終結件數欄內八件」等語將偵查案件亦列入表內殊屬不合應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該縣迅速更正呈覆候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件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六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遷安縣一二兩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現在時屆十月該縣始報一二兩月份刑事月報殊屬非是所有三月以後各月份刑事月報仰轉飭迅速補報勿再延忽爲要表姑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六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鹽山縣本年一至六月份民事第一審事件月報表祈鑒核

由

呈表均悉自七月份以後該項第一審月報表仰再催飭迅編造送毋得延誤切切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七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為轉報南皮縣二十七年度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二十七年度各月份刑事月報表合計全年收結總數計舊受五新收八三共計八八已結五八未結三零件茲核來表除舊受五已結五八相符外計列新收八一未結二八件均不相符究係因何錯誤無從懸揣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查明更正呈候覆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九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吳橋縣更正二十七年拘役罰金執行刑罰一覽表請核
由

呈及更正之表均悉查判處罰金人犯應將各該犯執行之情形於表內備考欄註明茲核更正表列各犯是否全部完納抑或繳納一部以及其餘部分如何執行均未加以註明殊碍考核仰即轉飭該縣嗣後務須注意毋再遺漏表姑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九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靜海縣更正二十七年拘役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請核由
呈及更正之表均悉查更正表備考欄註有拘役人犯一名而詳核拘役欄並未載列該拘役人犯究竟是否漏列仰即轉飭該縣查明詳細呈覆以憑核辦毋延表姑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九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青縣更正二十七年罰金執行年表請核由

呈及更正之表均悉查表列吳三一名前以其執行情形與表列未合曾經本部第六零二五號指令發回原表並指示該吳三一名應將其人數及不納金額分別填入不納格內其羈押折抵之金額應列入納字金額項下並用朱字在納字人數欄內複記其人數茲核更正之表竟將已納及不納兩格內之朱字與黑字人數顛倒互列顯係錯誤除由科代為改正外仰即轉飭該縣嗣後關於指令文務須特別注意毋得率忽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九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轉報臨城縣補正二十七年拘留役罰金執行刑罰一覽表請核
由

呈及更正之表均悉凡處罰金人犯在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應依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折抵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茲核更正表列劉洛華處罰金五元楊興歧處罰金二十元備考欄註載未決前劉洛華羈押三日楊興歧羈押十三日以一元折抵一日並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處以罰金具結釋放究竟各交罰金若干羈押折抵是否於罰金額數內扣除來表均未註明殊碍考核應飭查明再行詳細呈覆以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毋延表姑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法部總長朱漢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呈一件 為呈送九月份刑庭推事結案計數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填載推事鄭錫恒承辦之二審上訴案件折合錯誤李開元承辦之抗告案件備考欄未註折合情形董起恒承辦之抗告覆判以及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或漏填折合件數或未註明折合情形均屬不合應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分別查明補正呈覆候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六份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為補送臨城縣上年七至十二月份民刑案件月報總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二十七年度一至六各月份民刑月報總表迄未據該院轉報到部仰即轉飭迅速補報勿再任令久延倘或不能造報亦應迅予聲明理由以憑查核表姑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零零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為轉報唐山分院七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數核尙相符惟時屆十月該分院始報七月份表報殊屬不合仰即轉飭迅將八九兩月是項表報造送毋再遲延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零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撫甯縣二十七年度拘役罰金執行刑罰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罰金各犯雖列有執行日期惟其執行情形如罰金是否全部完納或繳納一部其他一部如何執行均未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殊礙稽考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該縣查明補正呈覆候核毋延此令

附發還原表一份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零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南皮縣更正二十七年罰金執行年表請核由

呈及更正之表均悉查該縣判處罰金人犯徐六許汝德姜玉清等罰金已如數完繳（共計金額六十元）其人數及金額應列入完納全額項下孫鳳山係折抵三十元已納三十元王喜亭折抵十二元不納三元劉觀田折抵二十二元已納一百元不納五十八元此三人執行情形各不相同應分別列表如孫鳳山已納及折抵之各三十元與王喜亭折抵之十二元劉觀田折抵之二十二元及其已納之一百元（計一百九十四元）均列入已納金額項下其王喜亭不納之三元劉觀田不納之五十八元（六十一元）列入不納金額項下合計已納格內應填黑字人數為孫鳳山劉觀田二人應填朱字複記人數為王喜亭劉觀田二人不納格內應填黑字人數為王喜亭一人應填朱字複記人數為劉觀田一人（因劉觀田原分三部分執行故用兩複記數）並應在備考欄將該三名之折抵金額各若干聲明之茲核來表填列均不相符合再發還原表仰即轉飭該縣遵照指示各點迅速更正呈覆候核毋再錯誤切切此令

附發還原表一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零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轉報懷柔縣二十七年度罰金執行年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同年度拘役罰金執行刑罰一覽表尙未報部致本表所列罰金人數以及執行情形是否相符無從稽考仰即轉飭該縣迅速具報以憑核辦毋再延宕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澂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零四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暫 署 山東高等法院 長張超驥
署 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快郵代電一件 爲第五三七號訓令對於第四三四號訓令適用各表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爲指令事寒代電悉本年八月十九日本部第四三四號訓令係因兼理司法之各縣公署統計人才缺乏設依本年一月一日頒行之修正司法各種表式按月填造各表似覺窒礙難行故令自本年九月份起除民事報部辦法第一條刑事報部辦法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所列案件之各種表報並民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及高院彙報各縣民刑事案件年表仍由各縣分別填造繼續適用外其餘各表暫停適用本年十月六日第五三七號訓令係指前令暫停適用部分內之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並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仍令兼理司法之縣公署依然適用至來電請示各表原不在前令停止適用範圍自應仍舊適用仰即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澂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零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懷柔縣二十七年度死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二十七年度辦理之死刑徒刑拘役罰金案件各項執行刑罰一覽表均未據報核轉到部致本表列數是否相符無從稽考仰即轉飭該縣分別補報以憑核辦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澣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零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臨榆縣二十七年度罰金執行年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執行欄共數與總數欄共數雖屬相符惟執行欄內之人數及金額分數均與共數不符復查該縣另文呈報之同年度拘役罰金執行刑罰一覽表內列完納全額者四十餘名之多而本表完納全額欄竟未填列殊屬不合至消滅欄所列六犯本表備考欄註明通緝未獲查脫逃通緝之犯自非合於刑法第八十四條第五款規定期間者其執行權不能消滅凡不合於此款期間之通緝人犯應列入未執行欄內再本表已納不納兩格之折抵金額以及人數之朱字複記應以罰金執行刑罰一覽表內各犯執行情形為填列本表之根據並依照填報注意事項第三項規定分別詳細填載毋得草率

列報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指示各點查明詳細更正呈覆候核毋延此令

附發還原表一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零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轉報臨榆縣二十七年拘役罰金執行刑罰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賭博犯倪春齡以後十七名均註羈押一日惟計算其刑期起訖日數未將羈押日數折抵核與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合應飭該縣嗣後承辦案件務須特別注意毋再率忽再本表所列罰金人數共計一百零八名核與該縣同年度罰金執行年表所列一一四名共數不符是否脫逃通緝之人犯漏列應飭查明補入並將脫逃年月日及通緝情形於各備考欄內註明以便考核又表列李作義一名罰金如何執行概未註載亦嫌疏漏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該縣迅速查明補正呈覆候核毋延此令

附發還原表一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九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呈靜海縣本年七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所送判決冊除由該院另令指示外杜文煜與張壽山求償債款事件判決既依聲請宣告假執行則其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條之規定應予核明論斷該判決理由未予就此說明逕於主文宣告假執行實不免爲違法之裁判又該判決理由稱本件原告主張向被告償還本洋若干云云殊不可解仰即轉飭該縣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澂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九九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暫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呈一件 爲呈報太原地方法院本年七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判決原本毋庸由書記官與推事並列簽名至作製判決正本固係書記官之職權應由書記官簽名但亦須簽於「本件係依原本作成特此認證」之第三行其次行須記載年月日乃該判決竟由書記官與推事併列簽名究爲原本抑爲正本而報部應用正本顯係不合體裁又判決結論處宜用原告之請求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其條判決如主文爲妥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澂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三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呈一件 爲呈送青島地方法院本年八月份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所送民事被告巴立斯葛力亞亞夫管收表事由欄僅記賠償二字未將訴訟當事人姓名暨訴訟事由詳細填載殊失簡略又表末未註明造報之年月日由造報機關長官及辦理統計人員署名蓋章亦有未合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造報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四零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昌黎縣本年三至七各月份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並陳明該縣一二兩月份無是項月報表請鑒核由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四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呈北京地院本年六月份及補報五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

核由

呈判均悉查所送五月份判決冊張敏淑與鈕庚申確認離婚字據無效事件其事件標目欄應記「確認離婚字據無效請求同居及撤銷婚姻事件」又判決主文第二項應記「被告反訴之請求駁回」主文第三項應記「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又查六月份判決冊金孫廼謙與許承淑撤銷婚姻事件其事件標目應記「請求撤銷婚姻及姘度關係事件」其主文第一項應記「原被告本反訴之請求均駁回」其判決論結處亦應改爲「原被告本反訴之請求均無理由」又查該判決關於被告金彭年部分既經另行裁定乃未將該裁定併予呈報亦碍考核又查張秀茹與常玉山等請求解除婚約事件依民法第九七六條應由當事人自行解除不得由法院逕行宣告解除婚約即令主張解除婚約之一造具有民法第二四七條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亦只得提起原婚約已因解除而歸於不存在之確認之訴乃該判決逕以裁判宣告解除殊屬錯誤均仰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澂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五零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呈一件 爲呈送青島地院本年八月份民事收結暨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民事事件收結表與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應分別具報不得併文呈送送經本部令

飭遵照在案茲查所送青島地方法院本年八月份此項月報表仍係併文呈送殊屬不合仰即轉飭該院務遵前令各令分文專報勿再違誤表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五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澐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分院本年七月份民事涉外事件月報表判決冊請

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判決冊史剛峯與中華平安公司求償欠租及騰房事件其事件標目所記一部提起上訴應易爲提起一部上訴又各判決後所記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民事庭一行應與推事簽名平行書寫又各判決所記書記官認證年月日應記於書記官簽名一行之前又依民訴法第二二九條第三項所記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記於書記官簽名之後均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澐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五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送青縣本年三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判決當事人欄祇須記明原被告及其姓名住所毋庸記載其性別年齡乃查所送各判決原被告欄竟稱原被告人又贅列男女性別及其年齡已屬違式且事實欄內均未叙原被告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尤嫌疎漏又楊戴氏與楊樹離婚事件判決理由下未將康文奎如何作證之證言叙明亦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有背又該判決理由內以中人回紹棟等屢傳未到因即推定中人等對該字據默認亦殊不當與民訴法第三零三條第三一八條第三一九條第二二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有背至理由內載習慣須有先例方能成立一語其見解尤為錯誤習慣之成立以有無慣行事實及公之確信心為準且須以法無明文之事項為要件並非以有無先例為斷又該判決以被告男無獨立財產即不判給養贍其見解亦屬不當又蔡姜氏與蔡國榮離婚事件被告既未反訴根本上已毋庸論及返還聘金且聘金係一種贈與苟無法定撤銷原因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原不得請求返還該判決以離婚原因發生於被告因而謂被告不得請求返還聘金殊屬錯誤又判決原本祇須由縣長及承審員簽名均毋庸蓋章該判決於縣長及承審員名下均繕有印字亦有未合又判決主文某某之婚姻准予離異一語宜改為「原告與被告准予離婚」其餘之訴駁回宜作「其餘之請求駁回」仰即轉飭該縣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七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轉報濟南地方法院本年七月份民事判決冊呈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林宗寶與林王氏同居事件既以原告之請求爲無理由予以駁回則判決結尾處亦應稱
原告之請求爲無理由方合定例又推事簽名處其下端應與濟南地方法院民事庭平列爲宜該判決
推事簽名竟提高數格亦屬不合又山東賑務委員求償債務事件其事件標目宜作求償債款事件又
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所記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記於書記官簽名之
後而書記官簽名則宜列於認證年月日之後方合程式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七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平山縣本年五至七各月份並無民事被告管收事件請
鑒核備案由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呈悉准予備案仰轉飭該縣嗣後依限分別專報勿再延誤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七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樂亭縣本年七月份並無民事被告管收事件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轉飭該縣嗣後依限造報勿再延誤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八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鹽山縣本年七八兩月份並未受理民事涉外事件請鑒核
備案由

法部總長朱漢

呈悉准予備案仍仰轉飭該縣嗣後按月分別呈報毋再違延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八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遷安縣本年一至三各月份並無民事被告管收事件請
鑒核備案由

法部總長朱漢

呈悉准予備案仍仰轉飭該縣迅將四月以後是項月報表按月具報毋再違延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八二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為轉呈高邑縣本年一至八各月份並無應報民事判決請鑒核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轉飭該縣嗣後依限分別呈報勿再延誤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澗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八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為轉呈故城縣本年六七八等月份並無應報民事判決請鑒核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仰轉飭該縣嗣後按月分別呈報毋再違延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澗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八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為轉報邯鄲縣本年一至八月份並無民事涉外事件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仰轉飭該縣嗣後按月分別呈報毋再違延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九零一號、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轉報煙台地方法院本年八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
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王岷山與張承鑑等請求償還債款事件其進行程度及遲延原因欄載「正在催繳中」當係「正在催繳中」之誤又于明山等與政記公司等債務事件其于明山三字核與上月表載于明三不符其中顯有錯誤仰即查明更正併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九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邯鄲縣本年一至八月份並無民事被告管收事件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仰轉飭該縣嗣後按月分別呈報毋再違延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零一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通縣本年八月份並未受理民事涉外事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查該縣本年五七兩月份有無受理民事涉外事件尙未據報殊屬非是仰即轉飭該縣查明本年五七兩月份有無受理前項事件迅予補報備核母再率忽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零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栢鄉縣本年八月份並無民事被告管收事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查該縣本年四月份有無民事被告管收事件尙未據報殊屬非是仰即轉飭該縣查明本年四月份有無前項事件迅予補報備核母再率忽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零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據北京地方法院呈覆查明趙炳植與孔慶森交地執行日期及該地界石情形檢同全卷請鑒核由

呈卷均悉查趙炳植與孔慶森交地執行事件既據北京地方法院查明前經該院執行點交之地四週確載有石椿上刻朱宅字樣則該地是否係本件應予執行即魁障所有之地顯有疑義縱點交當時債務人等未曾到場指明該辦理外勤執行人員邢魯臣暨吳文祥既奉令點交自應慎重將事向該地四鄰及種地人等查詢明確方可執行交地況鑑定人岳文玉於上年九月十四日勘丈地畝時所繪地圖該地四週即經勘明確有石椿則各該石椿所刻字跡究屬何人名義尤應查明報告方盡職務上應盡之能事乃該執達員邢魯臣等竟忽不注意對石椿上所刻字跡並無隻字報告僅據債權人指撥即予率行點交實屬異常疎忽仰即轉飭該地方法院院長將辦理書記官事務執達員邢魯臣暨執達員吳文祥從嚴議處以示懲儆併仰具報原卷發還此令

附發還原卷二宗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九零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呈故城縣本年六七八等月份並無民事被告管收事件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仰轉飭該縣嗣後按月分別呈報毋再違延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零零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署北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 銳

呈一件 為呈覆本年五月份刑事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錯誤情形祈
鑒核更正由

呈悉已飭科代為更正矣仰即知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零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為轉呈該院煙台分院檢察處執行殺人犯閻寶年無期徒刑一
案表判卷宗祈鑒核由

呈悉查來呈於九月六日到部而附送之表判卷證迄未收到是否誤漏無從懸揣仰即查明迅速補報
以憑核辦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零二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兼河北唐山地方法院院長于克容

呈一件 爲呈送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鑒核
由

呈表均悉查盜匪案被告楊文海郝德玉張國雲殷書艾有榮馮慶賓郭鳳鳴等其已押日數應爲三百
十一日來表填爲三百零一日顯屬錯誤仰即查明更正至歷久未結各案應仰督飭迅予進行勿任延
滯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零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署北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 銳

呈一件 爲呈覆查明本年四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不
符各節情形祈將原表更正由

呈悉已飭科代爲更正矣嗣後務仰切實注意勿再忽誤爲要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零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署北京地方法院院長陳元魁

呈一件 爲呈報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蔡九江趙石氏侵占李彥成誣告郭恩強盜等案均已歷久未結其所填未結理由如
「被告迭傳未到」或「證人未到繼續傳喚中」等情形縱屬實在亦應依照刑訴法第七十五八十
四及一百六十五各條之規定分別進行務仰督飭迅予清理勿任諉延致滋拖累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零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首席檢察官兼代院長石俊毅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以交通阻塞爲未結理由各案仍仰遵照本部指字第七一九一號指令認真督飭設
法進行勿任遲滯滋累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零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呈一件 爲呈送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鑒核
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徐信齋及張有勳侵占兩案經過期日一則少算二日一則少算一日顯均錯誤已代

更正仰即知照又收結案件及羈押被告四柱各欄如並無案件或被告可填者則應填「無」字以便稽核並仰嗣後遵照辦理表姑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零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
院 長 孔嘉彰
院 長 孫潤棣
院 長 馬象離
院 長 許恩麟
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
院 長 許恩麟

呈一件 為遵送天津監所移解唐山寄押之被告案由姓名及繫屬機關等項清冊請核由

呈冊均悉仰即錄案照具清冊呈報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備案至此項被告應移轉唐山法院處理業經本部以第四八四號訓令飭遵在案併仰遵照迅速辦理冊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零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署北京地方法院院長陳元魁

呈一件 為呈覆本年六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填註不

符情形請核由

呈悉已飭科代爲更正矣嗣後務仰切實注意勿再忽誤爲要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八月份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盜匪黃蔭存犯罪事實欄誤王仲爲王仲三除已飭科代爲更正外仰即知照表存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附原呈

呈爲呈報職院本年八月份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院本年七月份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業經呈報在案茲將八月份上項執行表依式編造齊全理合檢

同該表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謹呈

法部總長朱

計呈送本年八月份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一份(見雜錄欄)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八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被告已押期日除強盜案被告閻恒有鄭方照二名核尙相符外餘均不符又一案之後應於直格加畫豎紅綫一道以資區別一爲本表填報注意事項所明定來表并未遵照辦理殊難稽核其楊鳳楮一名如確係八月二十六日接押則所填順序亦屬先後倒置合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另行造送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轉報利津縣公署本年八月份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並陳核辦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仍仰轉飭嗣後按月依限呈報勿稍延滯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呈一件 爲轉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八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請核由

呈暨書表均悉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十款所謂犯罪嫌疑不足者乃指依偵查所得之證據不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而言與同法第二百六十八條所定審判中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之情形不同據呈陳鴻集竊盜一案不起訴處分書竟將前開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牽入又不起訴處分書祇應敘述不起訴理由而原書竟揭載犯罪事實據上事實等語均屬不合又郭玉庭竊盜累犯一案起訴書未將該被告前次犯罪之日期及此次所犯之竊盜罪係在所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等情予以叙明亦嫌疏略仰即轉令遵照督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書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呈一件 爲轉報青島地方法院本年八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穆均齋竊盜累犯一案判決未將前判所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日期叙明又呈附各判概未記載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殊欠完備仰即轉行遵照督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

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濂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院長劉金堂

呈一件 為呈送二十八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列郭光大等瀆職一案歷時業逾四月何以山西省公署猶未將被告送案殊難索解仰即遵照函催迅速移送以免久懸又徐寬榮竊盜一案原判處拘役二十八日計至判決之日其已押日數雖亦滿二十八日惟判決當日即註期滿開釋究竟原判已否確定備考欄未予註明殊碍考核併仰查明聲覆表姑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濂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暫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呈一件 為呈送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悉查表列溫本生誣告一案經過期日少算一日劉銀貴強盜一案經過期日多算一日均已代爲更正仰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勿忽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院長吳蔭曾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于恩德自訴誣告一案前表年齡欄內列爲三十四來表填爲三十究屬孰是無從懸揣仰即查明具覆以憑核辦又查劉高氏等自訴誣告一案來表收案年月日欄所列二十八年六月八日顯係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誤除飭科依照前表代爲更正外併仰知照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麟德

呈一件 爲轉報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八月份無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有罪無罪及不起訴各案祈鑒核由

呈悉查該處一至七各月份有無此類案件未據呈明仰即轉飭查明補報並飭嗣後按月依限呈報勿稍延滯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法部總長朱漢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為呈送執行盜匪蘇傳良無期徒刑表及卷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卷宗均悉查盜匪重案如非犯罪情狀確可憫恕不得率予減刑苟其判決失出檢察官亦應依法上訴不得稍涉諉忽致失輕縱仰予會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切實注意並飭所屬一體遵照表判存卷宗發還此令

計發還偵查卷一宗 一審卷一宗 二審卷一宗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三零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 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轉報天津地方法院判決看守所脫逃人犯孫二禿一名判決書
請核由

呈判均悉來呈所叙本年八月十八日據報判處孫二禿罪刑之判決書查核原件載係本年九月五日判決所稱於八月十八日據報顯有錯誤究竟係何實情仰即查案據實呈覆候核判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三零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呈覆刑事被告尹高才等延長羈押次數及理由祈鑒核由
呈悉仍仰督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三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鑒核
由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首席檢察官石俊毅

呈表均悉查表首收結案件及羈押被告四柱各欄如並無案件及被告可填者則應填「無」字以
便稽核嗣後仰即遵辦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三四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七年度宣告無罪表判書狀
請核由

呈暨表判書狀均悉查呈附判決正本制作之書記官概未簽名且多贅蓋名章殊與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不合仰即轉令遵照督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至二十七年度判決確定之無罪案件應依舊宣告無罪年季報表填報注意事項規定分別按季或按年彙呈乃竟依現行之宣告無罪年表填報注意事項一併按年彙報顯有誤會併仰轉飭知照表判書狀均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三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鄧天錫

呈一件 爲呈覆本年四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錯誤緣
由祈鑒核由

呈悉已代更正矣仰即知照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三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暫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呈一件 爲呈覆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內不符

情形祈鑒核更正由

呈悉已飭科代為更正矣仰即知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三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馬象離

呈一件 為呈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鑒核
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傷害案被告馬子琪上月表填為馬子祺竊盜案被告劉鈞上月份表填係劉均究竟孰是孰非仰即查明聲復以憑代為更正其歷久未結各案併仰遵照迭令督飭迅予進行為要表存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三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北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鏡

呈一件 為呈報本年六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高存厚詐欺一案前表年齡欄內列為二十九來表填為三十九夏瑞增竊盜一案前表籍貫欄內列為定興來表填為定縣閻學儉侵害墳墓一案前表年齡籍貫職業等欄列為五十五北

京人業工來表填為二十四束鹿人業商又藏匿人犯案被告張聲齋擾亂金融業被告陳獻廷詐欺案被告王榮甫核與前表張馨齋陳獻臣王雲普之姓名均不相符究屬孰是無從懸揣仰即查明具覆以憑代為更正至表內所列以被告未到或拘傳無着人證未到等為未結理由各案併仰遵照本部指字第七四五七號指令督飭依法積極清理勿任諉延干咎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三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為轉報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盜匪案犯尤連升死刑刑罰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三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青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廷惠

呈一件 為呈送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張寶三王耕山吳景山等詐欺林喜德侯鑑堂等瀆職張達三殺人比來夫傷害等案經過期日各少算一日馬吳氏等妨害婚姻一案經過期日多算一日又竊盜案被告田恩和詐欺案被告聶奎五已押期日各少算一日竊盜案被告張有亮已押期日少算十日贓物案被告李景山竊盜案被告李景志侵占案被告董作福已押期日各多算一日竊盜案被告李寶合已押期日多算五日傷害案被告張岱義已押期日多算三日贓物案被告張秀榮已押期日少算十日其恐嚇案被告李銘勳趙方落已押期日均未填載又王朱氏誣告王德仁詐欺郭興祥侵占等案經過期日亦均漏填而王朱氏一名復贅填已押六日均屬不合其詐欺案被告趙長庚表載本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訴八月二十六日收押八月二十日送審已押三十五日鴉片案被告唐金亭表載本年八月十八日收押八月十五日送審已押七日傷害案被告陳忠金表載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收案八月二十一日不起訴經過四日等情核均不符顯係錯誤合將原表發還仰即查明更正再行呈核其聶奎五詐欺一案既載八月二十五日起訴何以月終仍行羈押並仰詳細聲覆候奪勿忽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冊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三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景濱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竊盜案被告孫漢清之年齡據七月份表載為四十乃來表填為四十一究竟孰為正確無從揣測仰即查明聲覆以憑更正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四四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核奪件存此令
呈一件 為遵令呈送簽註民刑裁判書類格式意見請核由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四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首席檢察官凌 熙

呈一件 為呈送本年八月份刑事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首羈押被告四柱各欄如並無被告可填者應填「無」字以便稽核仰嗣後遵照辦理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四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轉報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八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及處分書請核由

呈暨書表均悉查馬二貨等詐欺嫌疑一案起訴書既認定被告王俊德等入室詭稱奉憲兵隊所派檢查海洛因藉索財物顯係使被害人畏懼因而交付財物自屬恐嚇行爲乃竟謂爲詐欺實屬違誤其喬德林竊盜嫌疑一案不起訴書正本既未蓋印復未經書記官簽名丁學良竊盜嫌疑一案起訴書正本未填檢察官姓名亦屬疏漏仰即遵照轉飭各承辦員嗣後注意又呈附各書油印字迹率多模糊不清亟應改善併仰飭遵書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四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呈堯山縣公署本年八月份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祈鑒核由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呈悉查來呈所叙堯山縣公署本年八月份並未受理刑事案件一語其案件上未揭涉外二字顯係疎漏仰即知照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四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四件 爲轉報博山縣公署本年一月至四月份無受理刑事案件報部
辦法第十一條所列各罪案件請核由

四呈均悉仰即轉飭嗣後按月依限呈報勿延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四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平山縣公署本年五六月各月份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
請備案由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四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鄧天錫

呈一件 爲呈送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王金榮盜匪一案年齡欄前表列爲三十七歲來表填爲二十七歲究屬孰是無從懸揣仰即查明具覆以憑更正又夏竹林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一案表內誤湮爲煙亦屬率忽並仰嗣後注意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四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院長孔嘉彰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仍仰遵照迭令將歷久未結各案督飭迅予依法進行勿任諉延致滋拖累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四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暫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呈一件 爲轉送太原地方法院八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來表未於其末記明本月舊受新收已結未結件數核與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之規定不合仰即轉飭嗣後遵照查填勿再疏漏又姚玉田竊盜一案判決理由欄內之「自認」二字用語未當其孫李氏董立孝及楊禿子竊盜各案判決內載「經檢察官某某出庭執務」云云將「執行職務」簡稱「執務」亦欠妥洽併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澐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四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院長藍步瀛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八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所有上訴於前南京最高法院各案被告嗣後應於各該備考欄內註明以便查核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澐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四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兼河北唐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凌熙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擄人勒贖案件被告宗耀先盜匪案被告高昌武已押期日及竊盜案被告陳順成收押期日均未填載又竊盜案被告吳玉廷許恩江已押期日各多算一日均屬不合其關治華傷害案載本年七月七日收案八月三十日結案經過二十七日董漢章藏匿犯人一案載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收

案八月三十一日終結經過十日王會蘭強盜案載本年八月三十日收案八月二十九日收押已押二日核均不符又竊盜案被告紀福順妨害家庭案被告謝子玉已押日數均未填註究竟如何誤漏無從懸揣仰即查明聲覆以憑核辦其未結各案並仰督飭迅予進行勿延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指部令 指字第八五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覆律師程謙業經北京地方法院依法提付懲戒請核由
呈悉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五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脫逃人犯杜旭東一名判決書請
核由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呈判均悉列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五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爲轉送豐潤縣公署執行王立元盜匪一案死刑刑罰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五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爲報郭元珍等盜匪一案執行無期徒刑刑罰表及卷判請核由
呈表卷判均悉表判存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三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五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轉報太原地方法院檢檢處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報部辦法
第十一條所列瀆職罪案件緩刑月報表判並陳明無該條所列其他案件請核由

呈覽表判均悉查王俊波傷害一案原判祇認定被告現任警署署長受理任貴楨訴郝占元請令騰讓房屋埋葬屍體一案飭警傳喚郝占元命其騰房埋屍因該郝占元違抗不遵遂以軍棍毆打成傷等情而處以傷害罪刑並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加重其刑固非全然無見惟該任貴楨所訴事件被告有無受理之權關係罪名出入原判未予議及究欠妥洽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五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轉呈該院煙台分院檢察處遵令查明更正本年第二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表判請核由

呈覽表判均悉仰即轉飭嗣後務須切實注意勿再違誤干咎表判均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六零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麟德

呈一件 爲轉報該院天津分院檢察處執行擄人勒贖案犯鄧盈無期徒刑罰表及卷判請核由

呈卷表判均悉卷發還表判存此令

計發還卷二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六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為轉報樂亭縣公署本年七月份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該縣八月份有無是項案件未據呈報到部仰即轉飭迅速報核嗣後並應依限造報勿延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六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為轉報通縣公署本年七月份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請備案由呈悉查該月份既係無從造表乃竟逾限月餘始行呈明其八月份有無是項案件亦未據報到部殊屬不合仰即轉飭嗣後務應按月如限呈報勿再延滯為要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六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八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及處分書請核由

呈暨書表均悉查宛馬氏等詐欺一案既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予以不起訴處分自應先以被告犯罪爲前提然後再行酌量是否以不起訴爲適當乃原書祇叙告訴人如何指控並未就被告涉有詐欺嫌疑而爲論述遽依前開法條辦理殊屬不合又沈德洪強盜一案起訴書所載「沈德洪」及「自難認其套勒定池於強姦之意思」張萬和竊盜一案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即不以前情鳴警送案」等語亦均顯有錯誤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書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六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補送濟寧縣公署周延中等盜匪覆核一案判決正本請核由
呈判均悉查文書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由制作者簽名又書記官依裁判原本制作正本應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爲刑事訴訟法所明定縣知事兼理司法自亦應遵照辦理乃原判決正本並未附記

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且祇於末行揭載年月日究係原本制作之期日抑係正本制作之期日既欠明瞭顯亦漏忽其制作之書記員及審判人員贅蓋名章亦屬不合仰即轉飭該縣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六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署青島地方法院院長趙叔林

呈一件 爲呈覆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錯誤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已據呈代爲更正矣仍仰督飭嗣後切實注意勿再疏誤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六五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本表凡每案之後應於直格加畫紅線一道以資區分填報注意事項業有明文規定乃來表並未依照辦理已碍考核其所列樂福成竊盜一案前表姓名列爲樂福亭又王云和趙玉川張春山

王世民董修山等強盜及王紹曉王俊沼王吉萬劉廣慎等殺人兩案據所載收案期日計算至八月末日止其經過若干日欄應爲一二七日及一二一日來表填爲一四七日及一一六日顯亦錯誤其盜匪案被告徐士修安茂蓉接押後已逾七月所載延長羈押二次亦有未符合將原表發還仰即查明更造再行呈核至表列車延臣竇職一案備考欄所載十一月表列姓名誤填車延吉等情業飭科代爲更正惟是類更更事項並應於呈內叙明來呈未經叙及亦有未合嗣後務須注意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七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令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 長李 棟
首席檢察官馬 德

呈一件 轉報津監移禁北京第一監獄人犯董慶正冒名圖逃經北京地
院檢察官偵查起訴情形請核由

呈及起訴書均悉該被告董慶正在監執行捏報姓名意圖脫逃一節該天津監獄經辦移解人員有無串通情弊仰即飭查明確擬辦具報一面轉令該北京地方法院遵照將本案判決情形呈由該院報部備查書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七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令兼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石俊毅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劉慕齋妨害家庭一案表載八月一日收案八月五日終結其經過若干日欄應爲四日乃
來表填爲十四日顯屬錯誤仰即遵照查明更正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鑒核
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治佟佳氏妨害公務閻子華過失致人死等案經過之四十六及二十五等日各少算
一日鄭大和強盜殺人一案經過之八十八日多算四十日又殺人案被告朱金生已押之一千六百六
十五日少算三十一日遺棄屍體案被告畢福慶已押之二百八十六日少算百日顯係錯誤其殺人案
被告孫立軒齊寶祥既於備考欄內填載當庭收押乃一則將收押期日填於接押欄內一則漏填收押
期日及已押日數亦有未合合將原表發還仰即查明分別補正再行呈核又推事蔣觀津承辦之陳光

遠俟輔臣郭宗文等行使偽造文書及偽造文書殺人等案歷時均逾二年迄以上訴人聲請延期或人證未到爲未結理由究竟是何真相亟應督飭依法切實進行勿任諉延干咎併仰遵照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濬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八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署青島地方法院院長趙叔杼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并陳明七月份表內錯誤情形請更正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侵占案被告張家財已押期日少算二日詐欺案被告張成雲王德寶已押期日一則少算一日一則多算三十一日竊盜案被告孫守福已押期日多算十日贓物案被告尙張氏已押期日多算一日又孫吉洪傷害致人死蘇珉安竊盜等案經過期日各少算一日王楊氏等傷害致人死一案經過期日少算二日顯均錯誤又來呈併叙「上月份馬有傳誣告一案係已報結嗣因辯論再開故本月份舊受仍列入」等語查案經判決始爲終結該案上月既已報結所稱辯論再開究係何情殊難索解且經過期日欄所載之九十一日亦有未符合將原表發還仰即查明更造並詳細聲覆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冊

法 部 總 長 朱 濬



法 部 公 報

公 牘 指 令

一八四

第七號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八九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八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所

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李敬起盜匪一案本年八月八日收案八月十一日終結經過期日應爲三日漏未填載除飭科代爲補註外仰即督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勿忽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濬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八九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二件 爲轉報邯鄲縣公署本年六七兩月份無刑事案件祈鑒核由

兩呈均悉准予備案仍仰轉飭嗣後按月依限呈報勿延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濬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八九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院長劉金堂

呈一件 爲呈覆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錯誤情形請

鑒核由

呈悉查表列被告收押年月日自應以最初收押之日爲準如被告在法院以外之其他機關已被羈押者即以該機關首先羈押之日爲最初收押日不得僅依檢察處收押之日爲據乃該分案書記官於開列被告劉清軒等羈押表各欄竟不詳查卷宗據實填寫遽以檢察處收押日爲最初收押之日而承辦統計人員亦復漫不加察率予造報以致核算不符殊屬非是再該院檢察處所報該劉清軒等羈押情形核與本表錯誤相同亦有未合嗣後應飭改正仰即遵照并轉行該院首席檢察官一體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澂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九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署北京地方法院院長陳元魁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核由呈表均悉查表列傅洪氏妨害公務劉福泉等竊盜張鳳森詐欺等案經過期日各少算一日李明等侵害墳墓一案經過期日多算一日李印盜匪一案經過期日少算四日顯係錯誤已代更正又滕殿遠廣盛興等違反印花稅法八案均載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收案八月三十一日結案經過一日等字樣核均不符究係何情無憑臆斷又盜匪案被告郝曹氏已押期日瀆職案被告吳鑑泉等延長羈押次數各欄均未填載其裴天彩等侵占墳墓一案應扣審限亦未註明又傷害案被告爾吳氏接押期日所載七月二十七日核與上月份表載七月二十四日不符孫小三等盜匪案備考欄所載自訴人楊繩三核與上月份表載楊經三不符究竟孰是孰非無憑懸揣韓福業等盜匪武振和等侵害墳墓等案承辦推事更

迭緣由未於備考欄內註明亦欠詳盡仰即分別查明聲覆以憑核辦其歷久未結各案併仰遵照迭令督飭迅速依法進行勿稍延滯表姑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九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署北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銳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高志方殺人一案核與前表高士方之姓名不符又景徐氏妨害自由一案前表籍貫欄內列爲昌縣來表填爲易縣究屬孰是無從懸揣仰即查明具覆以憑代爲更正至表列以被告未到或拘傳無着人證未到等爲未結理由各案併仰遵照迭令督飭依法積極清理毋再延滯表姑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九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呈清苑縣造送清理前保定高地兩院民刑案件未結卷宗清冊請核由

呈冊均悉冊列各民刑事未結案件及前呈附冊所列之各登記未結事件應如何分別情形繼續進行

仰即妥擬辦法尅速呈核俾早清結至該分院地方法院等原辦之民刑各案其已判決而未送達或已送達而未確定暨已確定而未執行者究有若干以及各該檢察方面之未結案件各有幾起亦應詳細清查會同該院首席檢察官體察情形酌定辦法分別清理一面督令將尚未理清各卷限日繼續查檢分列清冊早由該院核擬清理方法飭併妥辦期無遺漏其餘尙未恢復之該院原轄各法院所管之各項案卷亦即會同該院首席檢察官酌量現情擬訂清理辦法分別妥爲查檢同事清理併仰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毋忽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九六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九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案均歷久仍未終結殊屬延滯仰即遵照迭令督飭承辦人員迅速審結勿再延忽切切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九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報本年第三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郝福壽殺人一案原判所叙第一審判決適用刑法第二十六第六十六各條上半段
 不曰某條前段而稱某條原文用語有欠妥洽又其所叙原第一審褫奪公權之期間爲八年核與簽片
 及來表所載十年之期間不符究係如何錯誤仰即查明聲覆又來華強盜一案判決所叙高貴保要玉
 書等不曰高貴保即高貴寶要玉書即要玉升乃於其各姓名下註高貴寶同要玉升同字樣亦屬費解
 並仰函行該院院長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九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執行盜匪案犯張漢民死刑刑罰一覽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九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八年度第三季宣告免刑案件季報表判請核由

呈覽表判均悉查王文祿等傷害及誣告一案原判未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但書已屬疎漏又該案原係自訴之件第一審判決漏引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一條原判復未注及尤嫌未洽其陳壽彭傷害等罪一案判決既認定該陳壽彭嗜吸海洛因並因此常與其妻陳賈氏口角是其使用海洛因顯有連續情形第一審判決未適用刑法第五十六條以連續犯論原判未予糾正亦屬違誤仰即函行該院院長轉飭知照又前兩案判決均早經確定乃時逾數月始據該院刑庭移送卷宗似此延忽殊屬非是併仰轉行遵照督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勿再延誤切切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零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黎選齡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鑒核
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閻希勝殺人一案本年八月三十日受理月終未結經過期日應爲二日漏未填載殊屬不合除飭科代爲填註外仰即督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其侵害墳墓案被告侯士險核與上月份羈押表所列侯士儉人名不符究屬孰是併仰查明聲覆以憑核辦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零二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署青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廷惠

呈一件 爲呈覆前送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錯誤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仍仰督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此令

法部總長朱濙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零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送涿縣公署更正上年執行五年未滿有期徒刑刑罰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是表乃係列報上年度執行案件應依舊刑事案件報部辦法之規定按季附同判決呈由該院首席檢察官轉報該縣前送原表核與前開規定不合用特詳爲指示令飭遵照依法辦理乃該縣漫不經心率爾呈覆並未遵辦該院亦復不加查察仍予轉呈實非尋常疎忽可比該院統計科主任書記官明炎書記官長范驊均不能辭失職之咎應各予以警告以觀後效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令該縣遵照另行依法造報並行該書記官長等知照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件

法部總長朱濙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零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為轉報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八年九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起訴書暨不起訴處分書請核由

呈暨書表均悉表列曹少廷詐欺一案偵訊五次迭傳被告迄未到案歷時將及四月自未便再任稽延仰即轉令遵照迅予有效處置期早終結以免久滯切切書表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零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為呈覆前轉報天津地方法院判決看守所脫逃人犯孫二禿一名判決書原呈錯誤緣由請核由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零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鑒核
由

呈表均悉查表首收結案件及羈押被告四柱各欄如並無案件或被告可填者應填「無」字以便
稽核務仰嗣後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零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該院天津分院本年九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判請
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派色夫詐欺一案判決理由既以該派色夫之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對方又無
被害之危險乃引刑法第二十六條竟未揭明但書顯屬疏漏仰即遵照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
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送北京地方法院本年九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表列金允涉殿自訴李景吉侵占等罪一案告訴人欄之告字未依填報注意事項改爲自字又宋耀章竊盜一案判決既判處被告連續竊盜之罪而未引用刑法第五十六條前段均不無疏漏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一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轉呈查明陶雙林訴狀附入尹清汶盜匪卷內情形祈核由

呈悉據稱該陶雙林請求停止羈押訴狀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檢察官移送到庭後原辦推事於宣判時當庭諭知該陶雙林不准保釋一節曾否在宣判筆錄內明晰記載仰即轉令調卷詳查鈔同筆錄經由該院轉呈候核毋延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一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轉呈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九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及起訴書請核由

呈暨書表均悉表列白志剛竊盜一案未填終結年月日顯屬疎漏仰即轉飭注意書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一二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八年度第三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刑期執行者其刑期之起算固應依照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辦理但其判決之確定仍以覆判核准之判決爲準惟於填報執行刑罰一覽表時應在備考欄內註明緣由以備查考乃表列高保山劉萬寶李永才及劉海強盜殺人各案判決確定期日或填撤回上訴之日或載初判判決之日均有未合又表列各案率多漏填犯人之籍貫及職業亦屬非是仰即遵照嗣後改正復查陳尙環殺人一案第一審判決既係僅依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減輕其刑自與同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無涉乃原判竟認爲第一審漏引該第七十三條見解顯有誤會尹鳳林強盜一案原判決所叙第一審判決引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云云顯係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之誤又其所叙第一審引用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復未揭第一項張清江傷害致人死一

案判決未引刑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王世俊等鴉片一案判決引用刑法第六十五條未揭第二項汪古如妨害風化一案判決未引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條劉鳳如盜匪一案判決未引刑法第二十八條王顯一及鄭雲傑等擄人勒贖兩案判決未引刑法第七十三條均屬疏率又閻九和等強盜一案判決以起獲之槍彈等物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沒收固無不合惟持有之該項槍彈如係未受允准又係違禁物並應引用該條項第一款原判未注意及此究欠妥洽孫啟文等強盜一案原判所敘事實既認定謝全一共同連續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而其判決理由則謂謝全一所為僅犯共同連續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罪云云顯有漏誤又閻海臣盜匪一案第一審判決漏引刑法第七十三條原判未予糾正亦有未當併仰函行該院院長遵照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一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為轉報該院天津分院檢察處執行盜匪案犯張三死刑罰表
請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九 一 五 零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彞 德

呈 一 件 為 早 覆 李 畢 氏 控 劉 燹 芸 等 偽 造 文 書 等 情 一 案 經 過 情 形 祈 鑒
核 由

呈 及 附 件 均 悉 附 件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九 一 五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彞 德

呈 一 件 為 轉 報 天 津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二 十 八 年 度 第 三 季 執 行 五 年 以
上 有 期 徒 刑 刑 罰 表 判 請 核 由

呈 暨 表 判 均 悉 查 王 玉 東 等 強 盜 等 罪 一 案 判 決 事 實 既 叙 明 被 告 等 探 悉 河 北 黃 緯 路 旱 橋 稽 燕 笙 家
富 有 先 後 投 函 恐 嚇 索 財 未 遂 是 該 被 告 等 並 連 續 犯 刑 法 第 三 百 四 十 六 條 第 一 項 之 未 遂 罪 乃 原 判
對 此 並 未 論 及 顯 有 疏 漏 其 常 德 明 殺 人 一 案 判 決 漏 引 刑 法 第 七 十 三 條 第 六 十 四 條 第 二 項 第 六 十
五 條 第 二 項 及 第 六 十 六 條 前 段 亦 屬 非 是 又 趙 連 榮 等 偽 造 紙 幣 一 案 原 判 既 認 定 該 趙 連 榮 等 偽 造
之 鈔 票 僅 印 成 半 面 尚 未 完 成 即 被 查 獲 是 其 偽 造 行 為 尚 屬 未 遂 乃 竟 論 以 刑 法 第 一 百 九 十 五 條 第
一 項 之 既 遂 罪 實 屬 違 誤 且 查 中 國 聯 合 準 備 銀 行 鈔 票 係 經 政 府 發 行 具 有 強 制 通 行 之 性 質 自 屬 紙

幣原判竟謂爲銀行券尤有未合仰即函行該院院長遵照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一六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早一件 轉請核示李元良訴李元龍侵占一案可否按照前濟南地方法院判決執行以便飭遵由

早及卷證均悉該被告李元龍因犯侵占罪經前濟南地方法院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判處罰金一節如其確已不能提出曾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之證明自應以未經上訴論即按原判依法執行仰即轉令遵照卷證發還此令

計發還卷二宗 證物一封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一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早一件 爲報本年第三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罰表判請核由
呈覽表判均悉查王本東等強盜一案判決處刑被告原係五人而來表所列執行刑罰之被告則僅祇

王本東徐尊善二名其崔旭三李新河高峯亭三名並未載入又畢庶鳳等強盜一案判決處刑被告原係二人而來表所列執行刑罰之被告則僅祇畢庶鳳一名其楊鳳楷一名亦未載入究竟該項未經載列之被告是否判決尙未確定抑有其他情形未據註明無從懸揣仰即查明聲覆以憑核辦嗣後遇有一案判決而未執行之被告併仰於表內各該備考欄註明緣由以便查考爲要表判姑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一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唐山地方法院本年八月份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請備

案由

呈悉查本件具報愆期殊屬不合仰即轉飭嗣後依限呈報勿延爲要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零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灤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本年八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

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稽核各省監所囚糧辦法第二條規定囚糧分量以乾糧爲標準每人每頓新制秤自十兩至十四兩據報該縣監所人犯囚糧每日按名祇發小米四合不能飽食有乖人道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設法改善待遇並增加囚糧之分量選犯自炊仍將辦理情形具報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送天津監獄呈報分移京津保各監人犯及刑滿開釋各犯清冊祈鑒核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人犯刑期行將屆滿者爲數甚多仰飭審查各該犯身分簿之檢察官隨時注意分別開釋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北京第二監獄接收天津監獄人犯辦理經過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此次該監收禁天津監犯三百五十名監房擁擠尙屬實情如果囚床不敷分配任其席地而臥有礙健康應飭改善待遇並嚴密戒護毋稍疏虞至患病囚犯一百餘名亦應速為醫治以免天扎現屆深秋天氣漸寒棉囚衣被如不敷用應遵照本部九月二十五日第五零一號訓令飭天津監獄迅即移送代為保管及存放各監房各工場與遺留在車站未及攜帶之各項金錢物品以便發給禦寒仰即分別飭遵一面轉飭收禁天津監犯之各監所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法部總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為呈報壽陽縣本年八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人犯囚糧在監者由監獄給與在所者得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為監獄規則第五十二條及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該首席檢察官對於該縣之指令內所述監所人犯中自備飲食者若干人一語顯與現行法令抵觸殊屬粗率嗣後應切實注意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三零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 山東高等法院 院 長張超驥
署 首席檢察官 溫國璋

呈一件 呈送煙台監獄監犯趙恒通一名保外服役報告書等件祈鑒核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查原報告書刑期經過及殘餘兩欄所填期日核與原判刑期不符仰即遵照本
部九月三十日第七九三五號指令查明更正呈部備查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身分證同意書聲請書保結報告書鈔判各一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三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撫寧縣本年八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縣監現既有作業基金五百七十九元應即籌設工場以便人犯作業又監內木欄應即
拆卸迭經本部及前司法行政部通令有案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四一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本年八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
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北京第一監獄外寄人犯臨時收容所大門影壁及兩旁牆壁與南北圍牆均已閃裂將倒炊場之浴室鉛鐵頂棚糟朽露天等情應即遵照迭令迅予修理以便戒護而重觀瞻仍仰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四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為呈復審核軍監人犯有無情罪可疑或論科失當遲延緣由祈鑒核由

呈悉仰仍從速繼續審核依法辦理以示矜恤毋得久延切切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五零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長李棟

呈一件 呈送新樂縣假釋監犯王榮增裁定書祈鑒核由

呈書均悉依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前司法行政部第三七零號寒電該裁定書理由欄內漏引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殊屬疏率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書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五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法部總長朱漢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補送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呈請假釋人犯郭思汾等二名實質條件等清冊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該所代監執行人犯郭思汾趙培秀等二名應准假釋仰飭遵照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辦理具報身分簿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身分簿二冊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六六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呈報濟陽縣公署本年八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看守所房屋破壞不堪居住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設法修理以資戒護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六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為呈報博山縣公署本年八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縣監獄房屋經此次事變損壞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設法修理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六八零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呈送煙台監獄本年八月份教誨教育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監教授之學科嗣後應遵照實施監犯教育辦法每六個月由該院派視察員試驗以定成績之優劣並報部核辦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八零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為呈報太原地方法院檢察官九月份視察看守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所女所房屋坍塌仰即迅速修復以重戒護至囚犯棉衣棉被并仰添置發給以便禦寒仍仰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八零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為呈報平遙縣本年八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縣知事兼理司法依法僅兼理檢察職務並非兼任檢察官乃來呈該平遙縣知事侯福昌竟於表內署銜為平遙縣公署檢察官殊與現行官制不符應予糾正以符名實又該所囚糧應遵章選犯炊爨不准犯人自行另炊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八零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為呈報汾陽縣本年八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所未決及已決人犯應隔別羈禁衛生事項應設法改善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八零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據天津分院呈報遵令嗣後將判決人犯暫由看守所代爲執行辦理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查天津監獄業經本部於本月六日及十二日以訓令第五四二號及第五五三號令飭該院轉飭籌備恢復於十一月一日以前將人犯全數遷回分別羈禁各在案現在氣候漸寒仰即恪遵前令切實辦理並遵照本部九月十九日訓令第四九二號將該監所經費減縮辦法另案具報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八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九月份檢察官視察看守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所監房年久失修多有滲漏之處炊場上空鐵網亦朽爛不堪亟應設法修復以重戒護仍仰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零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報新海設治局看守所警魏茂林因過失疏脫人犯判決書祈鑒核由

呈書均悉仍仰轉飭嚴緝逸犯張子蓮等務獲歸案究辦書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一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暫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呈一件 呈報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本九月份病故人犯彭祿等五名
死亡證書祈鑒核由

呈書均悉此項死亡證書按月彙報時應將新舊各監所之證書依次彙訂成冊並加具目錄業經前司
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訓令第二一四號飭遵有案仰該院嗣後應恪遵部令辦
理書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一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轉報文水縣看守所押犯成有義死亡證書祈鑒核由
呈書均悉查此項死亡證書應由原報機關呈送該院院長按月彙報以便稽核仰即知照并轉飭該縣
遵照書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公報

公廣

指令

二〇八

第七號

批

法部批

批字第一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原具狀人鄭功等

狀一件 狀請假釋北京第一監獄監犯李永發祈鑒核由

狀悉查在監者聲請假釋既須達假釋期又須經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悔悟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始得爲之此在監獄規則第九十一條定有明文該聲請人狀稱各節核與前開規定不合着毋庸議此批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批

批字第一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具呈人劉仲元

呈一件 爲陸崔氏訴民僞造文書一案法院原判違法懇請解釋法律疑義由

呈及鈔件均悉查刑事裁判本不受民事裁判之拘束來呈既稱業經第二審撤銷原判判處罪刑第三審駁回上訴是案已合法確定有何疑義可言至已確定之另案民事判決縱有再審原因但如未經依法廢棄亦非當然無效仰即知照勿瀆鈔件存此批

法部批 批字第二零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法部總長朱漢

原具狀人李聲遠

狀一件 爲因案判處徒刑在灤縣監獄執行請准予假釋由

狀悉已據情令行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灤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批 批字第二零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具呈人李紀五

呈一件 爲被誣僞造檢察官瀆職起訴上訴三審案懸三年不結請令迅

予法辦由

呈悉察閱來呈既未取具舖保又未附具副呈殊與人民呈遞書狀辦法規定不合碍難受理仰即知照

此批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批 批字第二零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具呈人尹清汶

呈一件 爲請迅復核以伸冤抑由

呈悉查該具呈人因犯盜匪罪名經天津地方法院判處罪刑一案前據河北高等法院轉送卷判請予覆核到部當經核有疑誤指令發交該院天津分院覆審在案仰即靜候該分院依法覆審毋得躁瀆此批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批

批字第二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具呈人郭連浦等

呈一件 爲具抗告理由請予救濟由

呈及鈔件均悉該具呈人等因殺人案件經判罪刑既已確定如其以爲有合於再審之情形應自向該管法院聲請所請由部救濟之處於法不合碍難照准仰即知照鈔件存此批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編

纂

編纂

甲 由法部制定之法規

- 一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草案
- 二 法律到達日期表案

(說明)查法部前擬之法律施行日期條例草案及法律到達日期表曾於上年九月二十三日送請行政委員會核辦嗣復就該項草案及日期表分別修正擬具修正案於同年十一月八日送請併案辦理茲因法律施行日期條例草案及日期表尙有修正之處因再分別修正於十月二十八日將再修正案咨呈行政委員會查核並請提會討論以便早日公布施行

乙 由法部審議修正之法規

- 一 治安部所擬各級警察機關組織規則草案如左
 - 1 特別市警察局組織規則草案
 - 2 特設警察署組織規則草案
 - 3 省會警察署組織規則草案

4 縣警察所組織規則草案

5 普通市警察所組織規則草案

二 民營鑛山炸藥及雷管導火線等附屬品專運護照暫行規則草案

三 青島特別市請詮釋日本組合意義並適用我國何項法規案

丙 由法部逕譯之外國法制

一 日本金澤都市計劃事業關於新設擴築道路受益者負擔之件

二 日本堺都市計劃事業關於新設擴築道路受益者負擔之件

三 日本岡山都市計劃事業關於新設擴築道路廣場受益者負擔之件

四 日本倉敷都市計劃事業關於新設擴築道路受益者負擔之件

五 日本清水都市計劃事業關於新設擴築道路受益者負擔之件

六 日本靜岡都市計劃事業關於新設擴築街路受益者負擔之件

七 日本仙台都市計劃事業關於新設擴築道路受益者負擔之件

八 日本囚人及刑事被告人押送規則

九 日本囚人及刑事被告人押送細則

十 日本昭和五年法律第九號

專

載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要旨

民事判決

【二十八年上字第第二號】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爲共同共有又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而公同共有物之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或訂有特約外應得公同共有全體之同意故關於遺產之分割各繼承人均有利害關係如因此而涉訟則各繼承人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縱令遺產係由繼承人中的一人管理亦不得由該管理人擅自爲分割之行爲

【二十八年上字第第三號】按鄉爲公法人之一種得爲私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並有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而鄉設鄉長則爲該鄉之法定代理人得代其爲一切行爲但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則屬於該鄉自身即須以鄉之名義爲之而不得逕用鄉長個人之名義至鄉雖爲多數鄉民組織而成然關於一鄉之利害事項鄉民祇能建議於鄉之法定機關而不能以其與個人有利害關係遂自居於權利義務之主體其不得因鄉之權利被侵害而逕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自不待言

【二十八年上字第第四號】第三人不能因攻擊執行程序違法而提起議異之訴

【二十八年上字第第九號】核對筆跡苟非有必要情形依法原可由法院自行核對而本於自由心證以

斷定其文書之真偽當事人殊不得以其未予實施鑑定程序率指爲違法

【二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一號】爲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所訂立之契據即令曾經投稅及登記亦仍爲一種證據文件故無論證據內所載之法律行爲是否有效而法院要無予以塗銷之理

【二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二號】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許其分期給付之職權並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之權利

主債務人資力是否充實僅爲保證債務人能否主張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所定權利之前提與債權人應否對於主債務人及保證債務人合併起訴無涉

【二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七號】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其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但妨其法律關係存在之事實則應由對造當事人舉證

民事裁定

【二十八年度上字第十號】按在上訴審得以之爲相對人而提起上訴者應以受原判決之他造當事人爲限若對於原判決所列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提起上訴即非法所應許

【二十八年度抗字第一號】查出租人與承租人因返還租賃之房屋而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計有二種核定方法一爲通常不定期限之租賃以豫告期間二個月之租額爲準一爲長期之租賃（如民法債編施行前定有永租關係者是）則依一年租金之二十倍計算

【二十八年度抗字第三號】債權人於假處分程序所應供給之擔保其數額雖應依法院之自由意見定之但以足敷賠償債務人因假處分所應受之損害爲必要

刑事判決

【二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三六號】按法院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法部公報

專載

裁判要旨

二二八

第七號

繙譯

司法事務共助法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法律第五十二號
大正十一年改正第二十三號

朕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茲裁可司法事務共助法公布之（總理、外務、司法大臣副署）

司法事務共助法

第一條 在內地及樺太朝鮮台灣關東州南洋羣島或在帝國行使領事裁判權之地域有關管理司法事務官廳間之司法事務共助事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管理司法事務之官廳關於民事及刑事得爲左列各項之互相囑託

- 一 訴訟書類之送達
- 二 證據之調驗
- 三 令狀之發布及執行
- 四 犯罪之搜查

第三條 民事之判決基於有執行力之正本於管理司法事務之其他官廳管轄區域內得爲強制之執行但依執行地之法令有不能請求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有關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時準用之

第四條 刑事之判決得送交贍本爲囑託之執行但有死刑或笞刑判斷之判決時不在此限

關於依前項囑託之執行其刑名相同者得視爲用同一之形罰舊韓國法規之流刑或禁獄應視爲禁錮

第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受囑託之官廳在其管轄區域內之監獄發生有不能繼續爲刑之執行理由時對囑託之官廳得請求在其管轄區域內之監獄爲繼續之執行

第六條 關於司法事務之共助費用並受刑者及刑事被告人之護送規程以勅令定之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明治四十四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關於司法事務共助之費用並受刑者及刑事被告人護送之件)

大正十一年改正第八十號

朕裁可關於司法事務共助費用並受刑者及刑事被告人護送之件茲公布之(總理司法內務外務大臣副署)

第一條 關於依司法事務共助法之共助費用由受囑託之官廳支辦之但因事宜之不同依關係官廳之協議爲囑託之官廳對受囑託之官廳得補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關於受刑者及刑事被告人之護送程序依護送地之規定其費用得由護送官廳支辦之關

於內地及樺太朝鮮台灣關東州南洋羣島或帝國執行領事裁判權之地域有關互相間航海之費用由國庫負擔之

附則

本法令自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因外國裁判所囑託之共助法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法律第六十三號
明治四十五年改正第七號

朕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裁可因外國裁判所囑託之共助法茲公布之（總理外務司法大臣副署）

第一條 裁判所因外國裁判所之囑託關於民事及刑事訴訟事件書類之送達及證據之調查得爲

法律上之輔助

法律上之輔助應將可管轄之事務於管轄地區裁判所爲之

第一條之二 法律上之輔助於具備左列情形時爲之

- 一 經外交機關之囑託事項
- 二 書類送達之囑託以書面記載可接受送達者並其國籍及住所或居所應爲之事項
- 三 證據調查之囑託以書面記載訴訟事件之當事者證據方法之種類應受調查者之姓名國籍或居所並應調查之事項如尙有關刑事事件添具記載該事件要旨之書面事項
- 四 對於以日本語未能作成之囑託書及其他關係書類以日本語添附翻譯文事項

五 囑託裁判所有保證爲所屬國受託事項施行必要費用之辦償事項

六 囑託裁判所關於所屬國有同一或類似之事項因日本裁判所之囑託得爲法律上輔助要旨之保證事項

第二條 受託事項屬於其他裁判所管轄時受託裁判所應移送囑託於管轄裁判所

第三條 受託事項應依日本法律施行之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五二五號

昭和二年改正第二九八號

朕裁可因外國裁判所囑託之共助法施行於台灣之件茲公布之（總理大臣副署）

因外國裁判所囑託之共助法於台灣施行之

但於該法中之區裁判所得爲地方法院單獨部分或爲地方法院支部單獨部分

附則

本法令自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明治四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勅令第九四號

朕裁可關於司法之法律施行於樺太之件茲公布之（總理司法內務大臣副署）

第一條 左列之法律於樺太施行之

因外國裁判所囑託之共助法（外略）

附則

本法令自明治四十年四月一日施行之

大正九年勅令第七號

因混合仲裁裁判所之囑託關於司法裁判所所爲法律上輔助之件

大正九年四月十六日勅令第七號

大正九年修正第四八六號十年第三七七號十二年第三三三號

朕裁可因混合仲裁裁判所之囑託關於司法裁判所所爲法律上輔助之件茲公布之（總理
司法外務大臣副署）

帝國與德國奧國或匈牙利國間因設置混合仲裁裁判所之囑託關於內地及樺太朝鮮台灣關東
州並南洋羣島之司法裁判所所爲之法律上輔助除因外國裁判所囑託之共助法第一條之二第一
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外依該法之規定但該法所定之區裁判所之職務在內地及樺太以外各
地得由該裁判官廳行之

附則

本法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外國人律師認可規則

昭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台灣總督府令第二十六號

外國人律師認可規則規定如左

外國人律師認可規則

第一條 有外國律師資格之外國人欲受律師法第六條之認可者應向台灣總督提出認可願履歷書關於具有外國律師資格之證明書並添具不適合該法第五條各項之一之意旨證明書及關於互相保證之文書

第二條 台灣總督認可時應將認可之年月日及名簿登錄之號數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本人事務所之所在地通知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及該院之檢察長取消其認可時亦同

第三條 在認可名簿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外國人之姓名國籍及生年月日
- 二 認可年月日
- 三 登記號數
- 四 事務所
- 五 取消認可之年月日及原因
- 六 懲罰

第四條 台灣總督認可或取消時應將其旨以府報公告之

第五條 凡經認可外國人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時應即將其旨呈報於台灣總督

第六條 認可願及認可取消願書應依據下列開具之式樣

第七條 經認可之外國人迄適合律師法第五條各項規定之一時從事裁判之法院或即決之官署
應即時將此旨報告於總督

附則

本法令自昭和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之

認可願之式樣（用紙美濃紙）

國籍
住所

姓名（別號）

生年月日

謹依據律師法第六條認可之規定相應添具各件開列如下
計開

- 一 履歷書
- 二 關於具有外國律師資格之證明書
- 三 不適合律師法第五條各款之一之意旨證明書
- 四 關於互相保證之文書

年 月 日

台 灣 總 督 ○

取 消 認 可 願 (用 紙 全 前)

國 籍

事 務 所

登 記 號 數

姓 名 (別 號)

生 年 月 日

因 某 某 事 故 謹 依 據 律 師 法 第 六 條 取 消 之 規 定 相 應 呈 報 是 為 公 便 謹 呈

台 灣 總 督 ○

年 月 日

署 名

統

計

二十八年十月份收文統計表

文 別 數 目	處 室 局																
	秘書處	參事室	法務局	編纂局	總務局	合	計	訓令	指令	呈	咨	咨	公函	便函	電報	代電	合計
																	七
																	六八三
																六	一六
																	七八〇
																	一四八六
																	一三九三
																	三三三
																	三四
																	二〇
																	四
																	一
																	一

各省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案件收結一覽表 補二十八年八月份

唐山地方法院		唐山高等分院		機關別	
				民刑	事別
	刑		刑	舊	受
二八		二〇九		新	收
			八三	已	結
五一		九三		未	結
			一九九	備	考
五二					
二七					

各省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一覽表 補二十八年八月份

煙台高等分院檢察處	機 關 別		受 新		收 已		結 未		結 備		考
	舊	新	收	已	結	未	結	備			
	〇		九		九		〇				

各省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案件收結一覽表 二十八年九月份

機關別		民刑		舊		受新		收已		結未		結備		考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河北高等法院		四九六	二〇三	一九八	五〇一	四六〇	一六八	一七八	四五〇	四六〇	一六八	一七八	四五〇		
北京地方法院		六六五	六五〇	六四七	六六八	六六五	八二一	八一五	一二〇	六六八	六六八	六六八	六六八		
天津高等分院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八	一二四	一一八	一一一	一一八	一二四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二四		
天津地方法院		二七八	二四七	二六五	一七八	二六五	一六二	一八四	二五六	二六五	一七八	二六五	一七八		
唐山高等分院		七〇	一七九	一五五	九〇	一五五	一七九	一五五	九〇	一五五	一七九	一五五	九〇		
唐山地方法院															
灤縣地方法院		一九	六〇	六一	一八	六一	一九	六一	一八	六一	一九	六一	一八		
刑	民	九	七一	六五	一五	九	七一	六五	一五	九	七一	六五	一五		

青島地方法院		青島高等法院		太原地方法院		山西高等法院		煙台地方法院		煙台高等分院		濟南地方法院		山東高等法院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三九	三三	三〇	四	一七	一〇	一六	九	六	二二	七二	八七	二〇	三六	五二	三二
一二六	三四	一七	四	一一三	二九	二七	七	一九	二五	四	八	六一	三五	五五	一〇
一四二	三七	二七	三	一一八	二八	二八	一一	二二	二二	六	七	六五	三九	五二	一四
一三三	三〇	二〇	五	一一	一一	一五	五	四	二五	七〇	八八	一六	三二	五五	二八

各省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一覽表 二十八年九月份

機關別	舊	受新	收已	結未	結備	考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〇五	一三二	一四〇	九七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六	三五九	三五九	六		
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五二	一二四二	一二四七	一四七		
天津高等分院檢察處	三八	一七九	一九三	二四		
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	五一	五三〇	五四四	三七		
唐山高等分院檢察處	〇	一〇三	一〇三	〇		
唐山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七	一三四	一四五	一六		
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〇八	八二	九四	九六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七	八四	八三	八		
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八	一一一	一〇八	三一		
煙台高等分院檢察處	〇	七	六	一		
煙台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	四〇	四〇	二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〇	三〇	三〇	〇		
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	五	一七九	一七〇	一四		

法 部 公 報 統 計 月 報 表

一三四

第七號

青島高等法院檢察處	一	三二	三一	二
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〇	二三〇	二二四	一六

各省新監所人數月報一覽表 二十八年十月份

監所名稱	普通犯	政治犯	軍事犯	其他	合計	每日平均作業人數	疾病人數		死亡人數	
							傳染	非傳染	病死	變死
北京第一監獄	一二四九	二四	一四四	四九	一四六六	九九〇	一四二	一四二	二六	二六
北京第二監獄	七四七	二	二八八	一三三	一一七〇	九二七	二五	二五	一一	一一
北京地方看守所	一一四〇	二		四七	一一八九	三〇三	四一	四一	一〇	一〇
北京第一監獄 外寄人犯臨時收容所	一〇		二二七		二二七	七四	三	三	二	二
河北天津監獄	五五六	九			五六五		五〇	五〇	四	四
北京臨時收容所	四四〇		七		四四七		三四	三四	一一	一一
河北保定監獄	四四〇				四四七		三四	三四	一一	一一
河北天津地方看守所	四四六	一		三三〇	七七八		二	九	一一	七
河北唐山地方看守所	四七四	一		七八三	一二五八		九六	九六	三一	三一
山東煙台監獄	二三六	六			二四二	二〇八	三	一〇	一三	
山東煙台地方看守所	一四一				一四一	四六	一	六	七	
山東濟南地方看守所	二五七	六四		二九八	六一九	三八	二	一八	二〇	一
青島監獄	二三一				二三一	六〇	六	六	六	
青島地方看守所	二三九	四			二四三		七	七	七	
山西太原地方看守所	八九			一三七	二二六		三九	三九	三	三

法部公報 統計 月報表

一二三五

第七號

法
部
公
報

統
計

月
報
表

一
三
三
六

第
七
號

雜
錄

法部核准律師登錄表 二十八年十月份

姓名	執行職務區域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核准登錄年月日	備	考
王德魁	唐山灤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何章澎	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劉燮	同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法部核准律師撤銷登錄表 二十八年十月份

姓名	執行職務區域	撤銷登錄原因	核准年月日	備	考
周國馨	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入司法官養成所受訓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孔繁泰	同	同	同	前	
何章澎	石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變更執行職務區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薛允恭	兼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逾期未加入天津律師公會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姚禮成	兼唐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逾期未加入唐山律師公會	同	前
吳永茂	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已任公職	同	前
韓德恆	同	前現擬他往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五日	
梁紹宗	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擬變更執行職務區域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八日	
于植庭	唐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灤縣	病故	同	前

法院書記官審查合格人員一覽表 二十八年十月份

姓名	年齡	籍貫	簡備	歷	審議日期	議決結果	果備考
李祿銘	五四	江蘇	直隸官立法政專門學堂 別科畢業		十月六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史純	二九	河北	私立中國學院法律係借 讀畢業		十月六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孫廣居	三三	吉林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法 律系畢業		十月六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王其光	二九	山東	現充天津地方法院檢察 處雇員		十月六日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張宗禮	四四	山東	曾任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等職	十月六日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蔣挹清	五七	江蘇	曾任天津地方審判廳書記官等職	十月六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李在升	五〇	山東	現充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雇員	十月六日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吳士杰	四三	河北	私立郁文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	十月六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曹洪恩	三六	山東	現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	十月六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劉景生	四〇	河北	北京中央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	十月六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陳紹齊	四九	河北	現充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雇員	十月六日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侯樹藩	四四	河北	直隸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十月六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劉席珍	四九	山東	現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	十月六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熊材博	三四	安徽	冀察縣司法處審判官臨時考試及格	十月六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尹耕耘	四〇	河北	曾充河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等職	十月六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王朝瑞	二六	河北	私立中國學院法科法律系借讀畢業	十月六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徐止善	五五	湖南	曾任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十月六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范洪溥	四九	河北	現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	十月二十七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白文蔚	五六	奉天	現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	十月二十七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黑松壽	三五	山東	現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	十月二十七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張福雲	五〇	山東	現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	十月二十七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王文熊	三五	河北	私立朝陽學院法科法律系畢業	十月二十七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游達雲	二九	江西	私立朝陽學院法律系畢業	十月二十七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李崇釗	二七	河北	私立朝陽學院法律系畢業	十月二十七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李擎	四四	福建	現充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十月二十七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彭公曉	三四	江蘇	山東大學法律專科畢業	十月二十七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劉光鏢	三七	河北	私立中國大學法科經濟系畢業	十月二十七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路紹先	四六	河北	曾任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十月二十七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太原律師公會二十八年秋季改選職員名單

會長 李國棟

副會長 孫勤成

評議員 馬驥材 楊文通

幹事員 武克恭 趙克仁 呼延鑫 周濟衆 朱登科 杜存眞

法部公報

雜錄

二四二

第七號

豐潤縣公署	遵化縣公署	遵化縣公署	豐潤縣公署
王連城	康士公	李福	于慶蘭
<p>被告王連城於上年舊曆七月至十月間先後加入譚廣仁劉汝棟馬文燦等匪夥為匪結合二百餘人在豐潤縣屬大官壩及豐台鎮盤踞多日并隨同匪首譚廣仁攻陷新軍屯營所強索款項等情</p>	<p>被告康士公李福夥同逃之康永貴等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夜間分持槍械由崔德先引導侵入遵化縣境黎園頭村陳秉權家綁架陳萬豐及工人李萬明至高家窪子家溝等村窩藏勒贖得贓等情</p>	<p>與前同案</p>	<p>被告于慶蘭即于清瀾夥同在逃之常資成等於上年舊曆前七月初四日午前分持槍械侵入豐潤縣境河倉莊田樹庭家搶劫金飾錢款得贓俵分連續於同日午後復入該莊行劫並槍殺田鳳儀身死等情</p>
<p>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第六條各款第一項刑罰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p>	<p>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第九條第十條各款第一項刑罰法第二百九十一條</p>	<p>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條各款第一項刑罰法第二百九十一條</p>	<p>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條各款第一項刑罰法第二百九十一條</p>
<p>王連城共同公感暴動擾害公安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p>	<p>康士公擄人勒贖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p>	<p>李福擄人勒贖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p>	<p>于慶蘭即于清瀾共同聚眾擄人殺人行劫故帶兇器行劫故意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p>
<p>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p>	<p>二十八年八月十日</p>	<p>二十八年八月十日</p>	<p>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p>
<p>尚未據呈報</p>	<p>尚未據呈報</p>	<p>尚未據呈報</p>	<p>尚未據呈報</p>

<p>天津地方 院</p>	<p>蘇縣公署</p>
<p>尤連升</p>	<p>姚連發</p>
<p>被告尤連升一即劉占鰲綽號劉二 掌櫃於上年七月間帶同被 玉亭犯在祁塔寺附近地方 分持槍械在鐵店中搶劫 行人復在鐵店中搶劫 人又於舊歷九月間不記日期 丁字沽唐灣綁架不詳姓名 由西車站謝家蠶廠綁架謝 留檢一併置於韓柳樹舊營房 由被告姜懷芝看守勸贖得 等情</p>	<p>被告姚連發一即姚順姚發於民國 二十四年舊歷正月十八日夥 逃之張寶元等分持槍械侵入 屬境西蘇莊子將王郁周擄至 姚祥家窩藏勒贖旋將該擄人 至興隆縣境洞子溝地方槍殺 等情</p>
<p>刑部第一條 刑部第二條 刑部第三條 刑部第四條 刑部第五條 刑部第六條 刑部第七條 刑部第八條 刑部第九條 刑部第十條 刑部第十一條 刑部第十二條 刑部第十三條 刑部第十四條 刑部第十五條 刑部第十六條 刑部第十七條 刑部第十八條 刑部第十九條 刑部第二十條 刑部第二十一條 刑部第二十二條 刑部第二十三條 刑部第二十四條 刑部第二十五條 刑部第二十六條 刑部第二十七條 刑部第二十八條 刑部第二十九條 刑部第三十條 刑部第三十一條 刑部第三十二條 刑部第三十三條 刑部第三十四條 刑部第三十五條 刑部第三十六條 刑部第三十七條 刑部第三十八條 刑部第三十九條 刑部第四十條 刑部第四十一條 刑部第四十二條 刑部第四十三條 刑部第四十四條 刑部第四十五條 刑部第四十六條 刑部第四十七條 刑部第四十八條 刑部第四十九條 刑部第五十條 刑部第五十一條 刑部第五十二條 刑部第五十三條 刑部第五十四條 刑部第五十五條 刑部第五十六條 刑部第五十七條 刑部第五十八條 刑部第五十九條 刑部第六十條 刑部第六十一條 刑部第六十二條 刑部第六十三條 刑部第六十四條 刑部第六十五條 刑部第六十六條 刑部第六十七條 刑部第六十八條 刑部第六十九條 刑部第七十條 刑部第七十一條 刑部第七十二條 刑部第七十三條 刑部第七十四條 刑部第七十五條 刑部第七十六條 刑部第七十七條 刑部第七十八條 刑部第七十九條 刑部第八十條 刑部第八十一條 刑部第八十二條 刑部第八十三條 刑部第八十四條 刑部第八十五條 刑部第八十六條 刑部第八十七條 刑部第八十八條 刑部第八十九條 刑部第九十條 刑部第九十一條 刑部第九十二條 刑部第九十三條 刑部第九十四條 刑部第九十五條 刑部第九十六條 刑部第九十七條 刑部第九十八條 刑部第九十九條 刑部第一百條</p>	<p>刑部第一條 刑部第二條 刑部第三條 刑部第四條 刑部第五條 刑部第六條 刑部第七條 刑部第八條 刑部第九條 刑部第十條 刑部第十一條 刑部第十二條 刑部第十三條 刑部第十四條 刑部第十五條 刑部第十六條 刑部第十七條 刑部第十八條 刑部第十九條 刑部第二十條 刑部第二十一條 刑部第二十二條 刑部第二十三條 刑部第二十四條 刑部第二十五條 刑部第二十六條 刑部第二十七條 刑部第二十八條 刑部第二十九條 刑部第三十條 刑部第三十一條 刑部第三十二條 刑部第三十三條 刑部第三十四條 刑部第三十五條 刑部第三十六條 刑部第三十七條 刑部第三十八條 刑部第三十九條 刑部第四十條 刑部第四十一條 刑部第四十二條 刑部第四十三條 刑部第四十四條 刑部第四十五條 刑部第四十六條 刑部第四十七條 刑部第四十八條 刑部第四十九條 刑部第五十條 刑部第五十一條 刑部第五十二條 刑部第五十三條 刑部第五十四條 刑部第五十五條 刑部第五十六條 刑部第五十七條 刑部第五十八條 刑部第五十九條 刑部第六十條 刑部第六十一條 刑部第六十二條 刑部第六十三條 刑部第六十四條 刑部第六十五條 刑部第六十六條 刑部第六十七條 刑部第六十八條 刑部第六十九條 刑部第七十條 刑部第七十一條 刑部第七十二條 刑部第七十三條 刑部第七十四條 刑部第七十五條 刑部第七十六條 刑部第七十七條 刑部第七十八條 刑部第七十九條 刑部第八十條 刑部第八十一條 刑部第八十二條 刑部第八十三條 刑部第八十四條 刑部第八十五條 刑部第八十六條 刑部第八十七條 刑部第八十八條 刑部第八十九條 刑部第九十條 刑部第九十一條 刑部第九十二條 刑部第九十三條 刑部第九十四條 刑部第九十五條 刑部第九十六條 刑部第九十七條 刑部第九十八條 刑部第九十九條 刑部第一百條</p>
<p>尤連升連緝 圖勒而人 處死刑 權終身 結夥三人 携帶兇器 處有期徒 年應執行 械每公枝 手槍二枝 沒收</p>	<p>姚連發共同 夥強盜處 夥強盜處 其餘部分 無罪</p>
<p>二十八日</p>	<p>二十八日</p>
<p>尚未據呈報</p>	<p>尚未據呈報</p>

本報價目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零售 每冊	國幣 三角
半年 六冊	國幣 一元六角
全年 十二冊	國幣 三元
創刊號每冊售國幣九角	

廣告價目

正文後	底頁外面	封皮裏面	地位			
			全	半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十六元	三十二元	三十二元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二元
八元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四元	八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二角五分
二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二角五分	一角二分五厘

前列係刊登一號之價目刊登三號以上者九扣
刊登半年以上者八扣刊登全年以上者七扣插
圖帶色製字另議

廣告價及報價均以通用國幣為限須先惠付

編輯者 法部公報室

發行者 法部公報室

印刷者 北京第一監獄

出版期 每月出版一次

法部公報室啟事

查司法行政法令輯要業由本部纂訂出版內分六編曰官制官規曰司法行政曰監所曰律師會計師曰民刑訴訟曰非訟事件裝爲上下二巨冊都二千三百八十六頁舉凡有關司法之法令靡不刊列定價每部國幣六元如法界人員購買有公函證明者五折收價但以人購一部爲限外埠函購加郵包費四角本京琉璃廠榮寶齋東安市場佩文齋天津法租界梨棧佩文齋均有代售

又法部公報月出一冊定價三角半年六冊一元六角全年十二冊三元如法界人員購買有公函證明者八折收價北京佩文齋會文堂均有代售